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 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		

###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为李明先生之子，且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承诺：（1）在公司A股股票（下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环宇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股东环宇集团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环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股东王根义、杨东红、李春丽、张海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亲属，四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刘新福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6月5日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一致。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区域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

随着中央“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全国14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城市和17个城市群之一的乌昌石城市群重点建设城市，昌吉市已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和重要能源战略基地之一。昌吉市地处乌昌地区“半小时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区，东距乌鲁木齐市30公里、国际机场18公里，背靠乌昌大道、乌奎高速公路和联通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北疆铁路。随着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启动、乌鲁木齐机场的扩建，昌吉市将处于空运、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之中，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和突出。

尽管昌吉市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较高，增长潜力强劲，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扩大对城市供热市场和大用户的投资开发力度，探索适时进行区域外的横向扩张，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但目前公司的市场区域集中于昌吉市，一旦昌吉市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 （二）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及供热供暖均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者	特许项目名称	特许内容	特许区域
股份公司	城市燃气	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安全供气、燃气管网建设及供气设施维护与管理	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
环宇热力	城市集中供热	城市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供热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上述特许经营权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及供热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三）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的风险

按照“照付不议”的行业惯例，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照付不议量，则发行人应向中国石油按合同约定支付照付不议价款。2016年，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未触发“照付不议”。

未来，如果发行人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照付不议量，将引发向中国石油支付“照付不议”价款、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的风险。

###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管网及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6,518.78	64.52%	1,499.96	48.87%	2,099.24	63.91%
天然气价差补贴	1,039.93	10.29%	1,245.99	40.60%	968.11	29.47%
民用供暖补贴	2,250.00	22.27%	-	-	4.71	0.14%
其他	294.40	2.92%	323.03	10.53%	212.55	6.48%
<b>政府补贴合计</b>	<b>10,103.10</b>	<b>100.00%</b>	<b>3,068.98</b>	<b>100.00%</b>	<b>3,284.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3,284.61 万元、3,068.98 万元与 10,103.10 万元，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

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稳定股价预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 公司股票价格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具体而言:

1、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

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终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如上所述，该预案中所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 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2）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 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如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其他董事的平均税后薪酬的 50% 为限）；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

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1）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2）冻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为李明先生之子，且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承诺：

#### 1、股份锁定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下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环宇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环宇集团承诺

公司的主要股东环宇集团承诺如下：

#### 1、股份锁定

（1）自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 2、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 实际控制人李明的亲属承诺

本公司股东王根义、杨东红、李春丽、张海豹系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亲属，四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 (四) 刘新福先生承诺

公司副董事长、股东刘新福先生承诺：

#### 1、股份锁定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 2、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五）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如下：“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

施完毕。”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股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发行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三、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2) 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 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 审计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特别风险提示 .....	5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7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
四、稳定股价预案 .....	10
五、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	14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16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7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9
九、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24
目 录 .....	25
第一节 释义 .....	31
一、基本术语 .....	31
二、专业术语 .....	32
第二节 概览 .....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4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5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38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1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	4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	44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4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5</b>
一、市场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8
四、管理风险.....	49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50
六、其他风险.....	5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2</b>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3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9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9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2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10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13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16</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8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48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5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4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173
七、技术与研发.....	175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77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80</b>
一、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18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1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6
<b>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	<b>206</b>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介.....	206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20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10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1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12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21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4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14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17</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17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3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30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30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232</b>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232
二、审计意见类型 .....	2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3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43
五、税务 .....	261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62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63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265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	266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	268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	26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	269
十四、财务指标 .....	269
十五、盈利预测 .....	271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71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272</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72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3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3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	333
六、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	334
七、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335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	335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343</b>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43
二、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346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7
四、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47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48</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50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352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36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64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65</b>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65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365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6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8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70</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70
二、重要合同.....	370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4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374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4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75</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8
五、验资机构声明.....	379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1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3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85</b>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38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85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基本术语

简称	指	解释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环宇燃气、东方环宇、股份公司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昌吉市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环宇有限	指	昌吉市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2004年3月更名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环宇集团	指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昌吉市国资局	指	昌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昌吉市国投公司	指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资中心	指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环宇安装	指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明德燃气	指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热力、热力公司	指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环宇新能源	指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新能源	指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东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城西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2014年、2015年-2017年，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2017年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通过协议将天然气销售业务划转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统称中国石油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BP	指	British Petroleum，简称BP，是世界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之一，总部位于伦敦，在全球超过70个国家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本次发行、首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	指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解释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标准状态	指	温度为 20℃（293.15K），绝对压力 101.325KPa（一个标准大气压）
标准立方米、立方米、方	指	在标准状态下，充满一立方米体积的天然气数量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简称	指	解释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
母站	指	母站是建在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 CNG 运输槽车进行充装
门站	指	亦称储配站，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主要功能是调压、配输、调峰等，属于城市民用燃气供气系统
加气站	指	对以 CNG 为燃料的汽车加载 CNG 的场所
CNG 运输槽车	指	配套普通加气站、母站，移动的储气设施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从天然气田到使用地之间的中远距离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方式之一
塔里木油田	指	中国最大气田及油田之一，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塔里木盆地中央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
西二线	指	“西气东输二线”是西气东输系列中的第二个工程，主气源为中亚进口天然气，调剂气源为塔里木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的国产天然气
天山北坡经济带	指	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复同意，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重要环节，天山北坡经济带被列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之一
乌昌地区、乌昌石城市群	指	乌昌地区指天山北坡经济带中乌鲁木齐-昌吉核心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具体包括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昌吉市、阜康市、五家渠市及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和沙湾县等
煤改气工程	指	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2016 年，昌吉市实施“蓝天行动”方案，于 2016 年关停了市区集中供暖燃煤锅炉，供暖由“煤改气”项目等解决
东西热源	指	2016 年，公司在原城市供热业务的基础上，设立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分别负责承建昌吉市区的东外环路东侧、西外环路的西侧天然气集中热源，即东热源和西热源
气化率	指	城市使用天然气、煤气、石油气的人口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或称居民用气普及率
吉焦	指	热量单位，用符号 GJ 表示。吉焦是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一个吉焦也就是 10 亿焦耳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EAST UNIVERSE (GROUP) GA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 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城市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服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定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昌吉市天然气门站一座及西二线昌吉接收站一座，运营管道长度达到 962 公里，拥有 CNG 母站 1 座，加气

站 13 座的燃气管网系统，服务 19.9 万户居民客户、451 户工商业用户，以及 6.2 万户汽车 CNG 用户。此外公司还拥有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供热区域的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昌吉市天然气热力供应服务商。

##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股，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250.00	43.75%
2	环宇集团	4,139.09	34.49%
3	刘新福	748.29	6.24%
4	李伟伟	708.68	5.91%
5	范进江	121.57	1.01%
6	田荣江	87.66	0.73%
7	李保彤	72.16	0.60%
8	马韶峰	50.00	0.42%
9	汪彬	42.09	0.35%
10	陈铁军	36.65	0.31%
11	杨惠丽	28.87	0.24%
12	陈思武	24.33	0.20%
13	黄朝军	25.27	0.21%
14	李春丽	21.65	0.18%
15	刘文远	21.65	0.18%
16	王宪莉	21.32	0.18%
17	田佳	21.00	0.18%
18	徐保强	21.00	0.18%
19	郭俊林	20.00	0.17%
20	杨东红	19.98	0.17%
21	张维国	19.55	0.16%
22	殷良福	18.33	0.15%
23	苗锋	15.22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董军	15.00	0.13%
25	谭冬勇	15.00	0.13%
26	汪忠辉	15.00	0.13%
27	于海军	15.00	0.13%
28	刘海涛	14.66	0.12%
29	来玉虹	14.43	0.12%
30	王根义	13.32	0.11%
31	杜芯莉	13.32	0.11%
32	张海豹	13.32	0.11%
33	张其武	13.32	0.11%
34	马登文	12.29	0.10%
35	陆涛	11.33	0.09%
36	李博	10.82	0.09%
37	杨杰	9.00	0.08%
38	石刚	9.00	0.08%
39	马红军	8.68	0.07%
40	张可	8.00	0.07%
41	何应杰	8.00	0.07%
42	李杰	8.00	0.07%
43	蒋艳丽	8.00	0.07%
44	周静	8.00	0.07%
45	王红艳	8.00	0.07%
46	韩梅	8.00	0.07%
47	杨海勇	8.00	0.07%
48	孙乙嘉	8.00	0.07%
49	王荔	8.00	0.07%
50	唐真	8.00	0.07%
51	寇建军	8.00	0.07%
52	王刚	8.00	0.07%
53	李海燕	8.00	0.07%
54	唐明辉	7.22	0.06%
55	迟万勇	7.22	0.06%
56	洪燕	7.22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7	闫凤玉	7.22	0.06%
58	张小玲	7.22	0.06%
59	陈国权	7.22	0.06%
60	刘卓娅	6.66	0.06%
61	孙晓峰	6.66	0.06%
62	李根波	5.41	0.05%
63	马建军	3.61	0.03%
64	许腾月	3.61	0.03%
65	刘瑞海	3.61	0.03%
66	王志东	3.61	0.03%
67	李新河	3.61	0.03%
68	汤晓明	3.61	0.03%
69	张永国	3.61	0.03%
70	姜彦基	3.61	0.03%
71	李忙虎	3.61	0.03%
72	冯梅	3.61	0.03%
73	何桂莲	3.61	0.03%
74	吴永清	3.61	0.03%
75	徐萍	3.61	0.03%
76	谢键	3.61	0.03%
77	单东栓	3.61	0.03%
78	刘槐芳	3.61	0.03%
79	李新生	3.61	0.03%
80	张风	3.61	0.03%
81	王东新	3.61	0.03%
82	宋建新	3.61	0.03%
83	王天亮	3.61	0.03%
84	刘婷	3.33	0.03%
85	马月英	1.80	0.02%
86	张瑞	1.80	0.02%
87	马建	1.80	0.02%
88	车宏伟	1.80	0.02%
89	林雪冬	1.8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0	100.00%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3.7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李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环宇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4.49% 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78.24% 的股份，因此李明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明先生简历情况如下：男，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明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学院，曾担任昌吉市第二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站站长、副总经理，现任环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环宇董事长。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3,286.36	52,553.75	44,790.45
负债总计	26,547.48	16,916.71	20,54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38.88	35,637.04	24,24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738.88	35,637.04	24,242.53

###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营业利润	6,959.81	8,412.46	8,619.59
利润总额	17,269.43	11,414.91	11,760.91
净利润	14,243.41	9,223.97	9,928.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243.41	9,223.97	7,944.03

###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93	9,277.02	20,30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67	-8,210.50	-12,5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14	-749.04	-4,71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88	317.48	2,996.83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23	2.32	1.25
速动比率	1.13	2.20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39%	33.29%	47.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2%	32.19%	45.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8	11.31	18.66
存货周转率（次）	11.64	9.65	9.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60.14	13,327.30	14,049.80
利息保障倍数	-	481.39	23.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7	0.77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3	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4%	0.34%

####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56,141.12	42,301.87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州发改投资[2016]412号”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州环评[2016]13号”文件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	12,202.40	11,116.7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昌高产发[2015]48号”文件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高环字[2015]26号、昌高环函[2016]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号”文件
	合计	68,343.52	53,418.57	-	-

注 1: 2016 年 2 月 5 日, 公司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备案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的通知》;

注 2: 2017 年 3 月 6 日, 公司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进行延期的通知》, 批复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 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执行。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 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 发行价格：【】元/股；

(五)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担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六)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 发行市净率：【】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十一)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二)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

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四）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五）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六）发行费用概算：

内容	金额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电话：0994-2266 212

传真：0994-2266 135

联系人：李伟伟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3018

传真：010-6083 3955

保荐代表人：李永柱、李良

项目协办人：范凯文

经办人：朱宏涛、谢璁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 1300

传真：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张宗珍、赵吉奎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第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10-6827 8880

传真：010-6823 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雄、惠增强

**(五) 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常晓波、薛永东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电话：010-5226 2759

传真：010-5226 2762

经办评估师：石瑞峰、黄湘江

**(七)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1 1740

传真：010-6219 7312

经办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5875 4185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一)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四)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 一、市场风险

#### (一)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城市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

尽管城市天然气消费总体较为稳定,但本公司客户受到居民收入水平、工商业用户经营情况、城市房地产增长速度等因素的较大影响,这些因素均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

若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中长期低迷,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的消费能力出现显著下降、区域房地产等基础建设增长乏力,则可能引起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 (二) 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

因此,公司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区域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

随着中央“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全国14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城市和17个城市群之一的乌昌石城市群重点建设城市，昌吉市已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和重要能源战略基地之一。昌吉市地处乌昌地区“半小时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区，东距乌鲁木齐市30公里、国际机场18公里，背靠乌昌大道、乌奎高速公路和联通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北疆铁路。随着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启动、乌鲁木齐机场的扩建，昌吉市将处于空运、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之中，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和突出。

尽管昌吉市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较高，增长潜力强劲，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扩大对城市供热市场和大用户的投资开发力度，探索适时进行区域外的横向扩张，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但目前公司的市场区域集中于昌吉市，一旦昌吉市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 （二）天然气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全部来自于中国石油。根据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等文件，尽管城市燃气处于天然气利用顺序的优先地位，如果该区域天然气的生产和供给规模不能有效满足昌吉市城市燃气的需求，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三）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的风险

按照“照付不议”的行业惯例，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照付不议量，则发行人应向中国石油按合同约定支付照付不议价款。2016年，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未触发“照付不议”。

未来，如果发行人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照付不议量，将引发向中国石油支付“照付不议”价款、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的风险。

#### （四）其他可替代能源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竞争产品包括煤炭取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等，车用气的竞争产品还包括汽柴油及其他新能源动力。

由于公司的终端消费者范围较广，其一般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因此不能保证天然气始终是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未来出现能够替代天然气、具有环保和成本优势的新型能源，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五）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及供热供暖均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者	特许项目名称	特许内容	特许区域
股份公司	城市燃气	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安全供气、燃气管网建设及供气设施维护与管理	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
环宇热力	城市集中供热	城市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供热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及供热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六）东西热源项目的建设风险

2016年初，昌吉市政府实施“蓝天行动”方案、启动了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并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承建东西热源项目。为确保2016年冬季供暖期

按期供热、满足城镇居民供暖需求，东热源、城西热源建设项目在暂未完成用地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竣工、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东西热源项目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和要求搬迁建筑物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用地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昌吉市国土、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不会责令发行人退还项目建设用地、拆除地上建筑物。

### （七）瓦斯治理项目的开发风险

为加强公司天然气一体化运营、丰富公司的气源、巩固市场地位，发行人投资了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尽管该项目位于新疆煤矿瓦斯富集区之一的阜康市煤矿井田范围、且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未来市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等原因，该项目在未来开发过程中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79%、32.19%和 34.5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方可产生效益。因此在项目产生效益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主要情况如下：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宇安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6,518.78	64.52%	1,499.96	48.87%	2,099.24	63.91%
天然气价差补贴	1,039.93	10.29%	1,245.99	40.60%	968.11	29.47%
民用供暖补贴	2,250.00	22.27%	-	-	4.71	0.14%
其他	294.40	2.92%	323.03	10.53%	212.55	6.48%
<b>政府补贴合计</b>	<b>10,103.10</b>	<b>100.00%</b>	<b>3,068.98</b>	<b>100.00%</b>	<b>3,284.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3,284.61万元、3,068.98万元、10,103.10万元，其中2016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为2014-2016年未拨付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6,518.78万元，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截至2016年末，该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已全部拨付完毕。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模式。但若本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模式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可能使本公司的业绩及持续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管网及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78.2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李明先生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供气能力和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安全可靠供气能力、安全运营管控能力以及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等三大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或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偏差的风险；亦或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进而对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一）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数据引用的风险

尽管本招股说明书所做判断的依据及所引用数据皆来自公开的权威数据，但该等数据统计的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国土资源部等政府机构，及其他行业协会、BP 的统计资料等，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由于该等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而可能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EAST UNIVERSE (GROUP) GA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邮政编码：831100

联系电话：0994-2266212

传真号码：0994-2266135

公司网址：<http://www.dfhyrq.com>

电子信箱：[xj\\_dfhyrq@dfhyrq.com](mailto:xj_dfhyrq@dfhyrq.com)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 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环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40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环宇有限净资产为216,008,475.48元，按1:0.4861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10,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中108,810,267.1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198,208.3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环宇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

2015年7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6号），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取得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2300050002274。

##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2,500,000	50.00%
2	环宇集团	41,390,939	39.42%
3	刘新福	7,216,495	6.87%
4	范进江	1,082,474	1.03%
5	陈铁军	216,495	0.21%
6	刘文远	216,495	0.21%
7	李春丽	216,495	0.21%
8	汪彬	144,330	0.14%
9	来玉虹	144,330	0.14%
10	李博	108,247	0.10%
11	李保彤	100,000	0.10%
12	唐明辉	72,165	0.07%
13	苗锋	72,165	0.07%
14	马登文	72,165	0.07%
15	迟万勇	72,165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洪燕	72,165	0.07%
17	张维国	72,165	0.07%
18	闫凤玉	72,165	0.07%
19	张小玲	72,165	0.07%
20	陈国权	72,165	0.07%
21	李根波	54,124	0.05%
22	杨惠丽	40,000	0.04%
23	黄朝军	36,082	0.03%
24	马建军	36,082	0.03%
25	许腾月	36,082	0.03%
26	马红军	36,082	0.03%
27	刘瑞海	36,082	0.03%
28	王志东	36,082	0.03%
29	李新河	36,082	0.03%
30	汤晓明	36,082	0.03%
31	张永国	36,082	0.03%
32	姜彦基	36,082	0.03%
33	李忙虎	36,082	0.03%
34	冯梅	36,082	0.03%
35	何桂莲	36,082	0.03%
36	吴永清	36,082	0.03%
37	徐萍	36,082	0.03%
38	谢键	36,082	0.03%
39	单东栓	36,082	0.03%
40	刘槐芳	36,082	0.03%
41	李新生	36,082	0.03%
42	张风	36,082	0.03%
43	王东新	36,082	0.03%
44	宋建新	36,082	0.03%
45	王天亮	36,082	0.03%
46	马月英	18,041	0.02%
47	张瑞	18,041	0.02%
48	马建	18,041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9	车宏伟	18,041	0.02%
50	林雪冬	18,041	0.02%
总计		<b>105,000,000</b>	<b>100.00%</b>

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三）公司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改制前，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权，并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9.42%的股权，李明先生及环宇集团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改制前，李明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系持有的环宇集团以及环宇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新疆昌吉市燃气经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环宇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系拥有的环宇有限等公司的股权等，实际从事的业务还包括房地产开发等。

###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改制设立时，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及相关业务，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等，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拥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天然气门站、CNG（压缩天然气）母站、加气站、城市输配管网、供热管网及相关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商标及土地使用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五）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环宇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其在环宇有限的权益出资，环宇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环宇有限的债权、

债务关系也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发起人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及环宇新能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注入股份公司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二)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相关内容。

#### **(六) 公司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 **(七) 公司设立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环宇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

由于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更名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主要资产均已办理变更手续。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一) 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结构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 **1、2001年3月，环宇有限成立**

###### **(1) 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及环宇有限成立情况**



2001年3月3日，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昌吉市财政局、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四部门（以下简称“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设立新公司的批复》（昌市体改字（2001）第07号，以下简称“《改制批复》”），同意对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同意由新疆昌吉市环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环宇集团”）、原新疆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职工等个人、昌吉市国资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昌吉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环宇有限收购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净资产。

2001年3月9日，环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联合发起设立新疆昌吉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合同书》，约定根据四部门《改制批复》等共同设立“新疆昌吉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2）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1年3月14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1]06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到位、环宇有限注册资本为1,455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环宇集团货币出资1,000万元、实物出资288万元，合计出资1,288万元、持股比例为88.522%；昌吉市国资中心货币出资1万元作为国有“金股”，持股0.069%；45名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12,880,000.00	88.52%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7%
3	刘新福	960,000.00	6.60%
4	范进江	150,000.00	1.03%
5	李保彤	100,000.00	0.69%
6	陈铁军	45,000.00	0.31%
7	杨惠丽	40,000.00	0.27%
8	周晓燕	35,000.00	0.24%
9	刘文远	30,000.00	0.21%
10	张维国	30,000.00	0.21%
11	来玉虹	20,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2	李根波	15,000.00	0.10%
13	李新生	15,000.00	0.10%
14	陈国权	10,000.00	0.07%
15	迟万勇	10,000.00	0.07%
16	何桂莲	10,000.00	0.07%
17	马登文	10,000.00	0.07%
18	苗锋	10,000.00	0.07%
19	唐明辉	10,000.00	0.07%
20	吴永清	10,000.00	0.07%
21	徐萍	10,000.00	0.07%
22	闫凤玉	10,000.00	0.07%
23	张小玲	10,000.00	0.07%
24	车宏伟	5,000.00	0.03%
25	单东栓	5,000.00	0.03%
26	冯梅	5,000.00	0.03%
27	郭海龙	5,000.00	0.03%
28	郝国珍	5,000.00	0.03%
29	姜延基	5,000.00	0.03%
30	兰瑞新	5,000.00	0.03%
31	李忙虎	5,000.00	0.03%
32	李新河	5,000.00	0.03%
33	林雪冬	5,000.00	0.03%
34	刘海港	5,000.00	0.03%
35	刘槐芳	5,000.00	0.03%
36	刘平	5,000.00	0.03%
37	刘瑞海	5,000.00	0.03%
38	马红军	5,000.00	0.03%
39	马建	5,000.00	0.03%
40	宋建新	5,000.00	0.03%
41	王东新	5,000.00	0.03%
42	王天亮	5,000.00	0.03%
43	王志东	5,000.00	0.03%
44	谢键	5,0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5	许建胜	5,000.00	0.03%
46	张瑞	5,000.00	0.03%
47	张永国	5,000.00	0.03%
总计		<b>14,550,000.00</b>	<b>100.00%</b>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复核确认环宇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 （3）环宇集团出资情况

2001年3月环宇有限设立时，环宇集团以现金及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其中该实物资产为在建办公楼。

2001年3月9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评字（2001）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1年2月18日，该实物资产评估值为288.64万元。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记载，环宇集团出资的房产已于2002年3月11日过户至环宇有限名下，房产证编号为“房权证昌市房字第00000048号”；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亦于2002年出具证明确认房产证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4）职工大会决议及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

2001年2月15日，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改制方案。本次职工大会，45名职工中实到40人、缺席5人，缺席会议的5名职工后续已实际参与改制并成为环宇有限的股东。

根据《中共昌吉市委、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决定》（昌市党发[1998]1号）、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职工购大股东从净资产中剥离优惠的批复》（昌市国字[2001]第11号）等文件规定，为深化企业改革、鼓励经营者持股，对持股超过10万元以上者奖励20%；由于刘新福出资金额为80万元，确认同意对刘新福奖励现金16万元、刘新福以该16万元出资。

### （5）改制批复及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资产评估及收购情况

根据《改制批复》，由环宇有限收购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净资产。

为本次改制目的，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1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祥会评报字[2001]009 号），本次资产评估已经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立项（昌吉市新国评字[2001]0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31,754.3 元。

根据《改制批复》，四部门根据“正祥会评报字（2001）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昌市国资（2001）03 号”文件确认，昌吉市液化气公司上述评估净资产 2,131,754.3 元扣除“钢瓶复置金”1,963,947.19 元后余额为 167,807.21 元；再将职工安置等费用剥离扣除后，昌吉市液化气公司净资产为-76.04 万元。为此，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同意将原由昌吉市液化气公司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按评估作价 2,130,358.18 元划归环宇有限并抵减液化气公司资产剥离形成的负数，抵减后环宇有限实际应付土地价款为 1,369,948.14 元（即土地评估作价 2,130,358.18 元抵减净资产负值 760,410.04 元的余额）。

考虑到环宇有限需支付土地价款，根据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昌吉市液化气公司职工购大股从净资产中剥离优惠的批复》（昌市国字[2001]第 11 号）要求，环宇有限收到个人股东的出资款 150 万元后即将其全额上缴昌吉市国资中心，昌吉市国资中心随后并相应向环宇有限返还了土地价款差额 130,051.86 元（即环宇燃气上缴款项 150 万元扣除应付土地价款 1,369,948.14 元后的余额）。

#### （6）国有金股的设定

虽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未设置“国有金股”的相关条款，但考虑到环宇有限经营项目属市政公用事业，为了巩固国有企业改制成果，防止相关方不履行改制方案、不当处置企业资产改变企业经营方向，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改制批复》批复由昌吉市国资中心对环宇有限参金股 1 万元，该“国有金股”不参与分红，但在收费价格浮动等方面具有“一票否决”的特权。

2001 年 3 月 13 日，昌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昌吉市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批复》（昌市国字[2001]12 号），对本次国有金股设置和国有金股性质予以确认。

后经昌吉市国资局《关于同意将环宇燃气公司国有金股挂牌转让的通知》(昌市国资发[2014]12号)批准,环宇有限国有金股已于2014年退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

#### **(7) 新公司注册登记**

2001年3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议纪要》,确认了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并选举产生了环宇有限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环宇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3月18日,环宇有限在昌吉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式注册成立。

#### **(8) 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注销**

环宇有限注册成立后,原昌吉市液化气公司相应注销并办理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 **(9) 关于环宇有限设立及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过程的专项确认**

2015年8月11日,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确认的复函》(新国资函[2015]110号),对环宇有限设立时国有股权历史沿革予以确认。

### **2、2004年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4年2月16日,环宇有限经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张维国将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彬,原股东刘平将其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风。同时,公司名称由“昌吉市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日,张维国与汪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国将所持公司出资2万元转让给汪彬。2004年3月1日,刘平与张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平将所持公司出资0.5万元转让给张风。2004年3月15日,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 3、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经环宇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7 年 8 月，环宇有限股东陈铁军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朝军、洪燕，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5 月 19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铁军将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朝军、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洪燕。2007 年 6 月 5 日，陈铁军与黄朝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铁军将所持环宇有限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朝军。2007 年 6 月 5 日，陈铁军与洪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铁军将所持环宇有限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洪燕。

环宇有限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环宇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经环宇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7 年 12 月，环宇有限股东周晓燕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洪燕、李春丽，股权转让后周晓燕不再持有环宇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5 月 19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周晓燕将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洪燕、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春丽。2007 年 11 月 28 日，周晓燕与洪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燕将所持环宇有限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洪燕。2007 年 11 月 28 日，周晓燕与李春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燕将所持环宇有限 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春丽。

环宇有限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环宇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经环宇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8 年 6 月，环宇有限股东郭海龙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马建军，股权转让后郭海龙不再持有环宇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5 月 7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郭海龙将 0.5 万

元出资转让给马建军。

2008年5月7日，郭海龙与马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海龙将所持环宇有限0.5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建军。

2008年5月7日，环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环宇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6、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经环宇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8年8月，环宇有限股东刘海港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汤晓明，股权转让后刘海港不再持有环宇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7月16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海港将0.5万元出资转让给汤晓明。

2008年7月16日，刘海港与汤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海港将所持环宇有限0.5万元出资转让给汤晓明。

环宇有限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根据环宇有限工商资料，环宇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12,880,000.00	88.52%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7%
3	刘新福	960,000.00	6.60%
4	范进江	150,000.00	1.03%
5	李保彤	100,000.00	0.69%
6	杨惠丽	40,000.00	0.27%
7	陈铁军	35,000.00	0.24%
8	李春丽	30,000.00	0.21%
9	刘文远	30,000.00	0.21%
10	汪彬	20,000.00	0.14%
11	来玉虹	20,000.00	0.14%
12	李根波	15,000.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3	李新生	15,000.00	0.10%
14	张维国	10,000.00	0.07%
15	陈国权	10,000.00	0.07%
16	迟万勇	10,000.00	0.07%
17	何桂莲	10,000.00	0.07%
18	马登文	10,000.00	0.07%
19	苗锋	10,000.00	0.07%
20	唐明辉	10,000.00	0.07%
21	吴永清	10,000.00	0.07%
22	徐萍	10,000.00	0.07%
23	闫凤玉	10,000.00	0.07%
24	张小玲	10,000.00	0.07%
25	洪燕	10,000.00	0.07%
26	车宏伟	5,000.00	0.03%
27	单东栓	5,000.00	0.03%
28	冯梅	5,000.00	0.03%
29	马建军	5,000.00	0.03%
30	郝国珍	5,000.00	0.03%
31	姜彦基	5,000.00	0.03%
32	兰瑞新	5,000.00	0.03%
33	李忙虎	5,000.00	0.03%
34	李新河	5,000.00	0.03%
35	林雪冬	5,000.00	0.03%
36	汤晓明	5,000.00	0.03%
37	刘槐芳	5,000.00	0.03%
38	张风	5,000.00	0.03%
39	刘瑞海	5,000.00	0.03%
40	马红军	5,000.00	0.03%
41	马建	5,000.00	0.03%
42	宋建新	5,000.00	0.03%
43	王东新	5,000.00	0.03%
44	王天亮	5,0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5	王志东	5,000.00	0.03%
46	谢键	5,000.00	0.03%
47	许建胜	5,000.00	0.03%
48	张瑞	5,000.00	0.03%
49	张永国	5,000.00	0.03%
50	黄朝军	5,000.00	0.03%
总计		<b>14,550,000.00</b>	<b>100.00%</b>

### 7、2009 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30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455 万元增加至 2,9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5 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及 37 名原自然人股东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

2008 年 12 月 12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8)0-164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环宇有限实收资本为 2,910 万元，新增部分由环宇集团及 37 名原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缴纳。

2009 年 1 月 16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25,910,000.00	89.03%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3%
3	刘新福	2,000,000.00	6.87%
4	范进江	300,000.00	1.03%
5	李保彤	100,000.00	0.34%
6	陈铁军	60,000.00	0.21%
7	李春丽	60,000.00	0.21%
8	刘文远	60,000.00	0.21%
9	杨惠丽	40,000.00	0.14%
10	汪彬	40,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1	来玉虹	40,000.00	0.14%
12	李新生	30,000.00	0.10%
13	张维国	20,000.00	0.07%
14	陈国权	20,000.00	0.07%
15	迟万勇	20,000.00	0.07%
16	马登文	20,000.00	0.07%
17	苗锋	20,000.00	0.07%
18	唐明辉	20,000.00	0.07%
19	闫凤玉	20,000.00	0.07%
20	张小玲	20,000.00	0.07%
21	洪燕	20,000.00	0.07%
22	李根波	15,000.00	0.05%
23	何桂莲	10,000.00	0.03%
24	吴永清	10,000.00	0.03%
25	徐萍	10,000.00	0.03%
26	单东栓	10,000.00	0.03%
27	冯梅	10,000.00	0.03%
28	马建军	10,000.00	0.03%
29	郝国珍	10,000.00	0.03%
30	姜彦基	10,000.00	0.03%
31	李忙虎	10,000.00	0.03%
32	李新河	10,000.00	0.03%
33	汤晓明	10,000.00	0.03%
34	刘槐芳	10,000.00	0.03%
35	张风	10,000.00	0.03%
36	刘瑞海	10,000.00	0.03%
37	马红军	10,000.00	0.03%
38	宋建新	10,000.00	0.03%
39	王东新	10,000.00	0.03%
40	王天亮	10,000.00	0.03%
41	王志东	10,000.00	0.03%
42	谢键	10,0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3	许建胜	10,000.00	0.03%
44	张永国	10,000.00	0.03%
45	黄朝军	10,000.00	0.03%
46	车宏伟	5,000.00	0.02%
47	兰瑞新	5,000.00	0.02%
48	林雪冬	5,000.00	0.02%
49	马建	5,000.00	0.02%
50	张瑞	5,000.00	0.02%
<b>总计</b>		<b>29,100,000.00</b>	<b>100.00%</b>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对前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 8、2009年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26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910万元增加至4,2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91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认缴，其中货币出资195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1,096万元。

2009年12月1日、2009年12月28日，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新正资评字（2009）第130号”、“新正资评字（2009）第180号”《评估报告书》，对环宇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环宇集团拟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5,097,398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8,658,201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6,439,197元。

2009年12月28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变字[2009]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5日，环宇有限已经收到环宇集团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1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95万元，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1,096万元。

2009年12月3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38,820,000.00	92.41%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2%
3	刘新福	2,000,000.00	4.76%
4	范进江	300,000.00	0.71%
5	李保彤	100,000.00	0.24%
6	陈铁军	60,000.00	0.14%
7	李春丽	60,000.00	0.14%
8	刘文远	60,000.00	0.14%
9	杨惠丽	40,000.00	0.10%
10	汪彬	40,000.00	0.10%
11	来玉虹	40,000.00	0.10%
12	李新生	30,000.00	0.07%
13	张维国	20,000.00	0.05%
14	陈国权	20,000.00	0.05%
15	迟万勇	20,000.00	0.05%
16	马登文	20,000.00	0.05%
17	苗锋	20,000.00	0.05%
18	唐明辉	20,000.00	0.05%
19	闫凤玉	20,000.00	0.05%
20	张小玲	20,000.00	0.05%
21	洪燕	20,000.00	0.05%
22	李根波	15,000.00	0.04%
23	何桂莲	10,000.00	0.02%
24	吴永清	10,000.00	0.02%
25	徐萍	10,000.00	0.02%
26	单东栓	10,000.00	0.02%
27	冯梅	10,000.00	0.02%
28	马建军	10,000.00	0.02%
29	郝国珍	10,000.00	0.02%
30	姜彦基	10,000.00	0.02%
31	李忙虎	10,000.00	0.02%
32	李新河	10,0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3	汤晓明	10,000.00	0.02%
34	刘槐芳	10,000.00	0.02%
35	张风	10,000.00	0.02%
36	刘瑞海	10,000.00	0.02%
37	马红军	10,000.00	0.02%
38	宋建新	10,000.00	0.02%
39	王东新	10,000.00	0.02%
40	王天亮	10,000.00	0.02%
41	王志东	10,000.00	0.02%
42	谢键	10,000.00	0.02%
43	许建胜	10,000.00	0.02%
44	张永国	10,000.00	0.02%
45	黄朝军	10,000.00	0.02%
46	车宏伟	5,000.00	0.01%
47	兰瑞新	5,000.00	0.01%
48	林雪冬	5,000.00	0.01%
49	马建	5,000.00	0.01%
50	张瑞	5,000.00	0.01%
<b>总计</b>		<b>42,010,000.00</b>	<b>100.00%</b>

2016年4月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6]004号、开元评复字[2016]005号），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对前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 9、2011年增资

2010年12月13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201万元增加至5,8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19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及46位原自然人股东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缴。

2011年2月9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字[2011]16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环宇有限实收资本为5,820万元，新增部分由环宇集团及

46 位原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缴纳。

2011 年 4 月 12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51,970,000.00	89.30%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2%
3	刘新福	4,000,000.00	6.87%
4	范进江	600,000.00	1.03%
5	陈铁军	120,000.00	0.21%
6	李春丽	120,000.00	0.21%
7	刘文远	120,000.00	0.21%
8	李保彤	100,000.00	0.17%
9	汪彬	80,000.00	0.14%
10	来玉虹	80,000.00	0.14%
11	李新生	60,000.00	0.10%
12	杨惠丽	40,000.00	0.07%
13	张维国	40,000.00	0.07%
14	陈国权	40,000.00	0.07%
15	迟万勇	40,000.00	0.07%
16	马登文	40,000.00	0.07%
17	苗锋	40,000.00	0.07%
18	唐明辉	40,000.00	0.07%
19	闫凤玉	40,000.00	0.07%
20	张小玲	40,000.00	0.07%
21	洪燕	40,000.00	0.07%
22	李根波	30,000.00	0.05%
23	何桂莲	20,000.00	0.03%
24	吴永清	20,000.00	0.03%
25	徐萍	20,000.00	0.03%
26	单东栓	20,000.00	0.03%
27	冯梅	20,0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28	马建军	20,000.00	0.03%
29	郝国珍	20,000.00	0.03%
30	姜彦基	20,000.00	0.03%
31	李忙虎	20,000.00	0.03%
32	李新河	20,000.00	0.03%
33	汤晓明	20,000.00	0.03%
34	刘槐芳	20,000.00	0.03%
35	张风	20,000.00	0.03%
36	刘瑞海	20,000.00	0.03%
37	马红军	20,000.00	0.03%
38	宋建新	20,000.00	0.03%
39	王东新	20,000.00	0.03%
40	王天亮	20,000.00	0.03%
41	王志东	20,000.00	0.03%
42	谢键	20,000.00	0.03%
43	许建胜	20,000.00	0.03%
44	张永国	20,000.00	0.03%
45	黄朝军	20,000.00	0.03%
46	车宏伟	10,000.00	0.02%
47	兰瑞新	10,000.00	0.02%
48	林雪冬	10,000.00	0.02%
49	马建	10,000.00	0.02%
50	张瑞	10,000.00	0.02%
<b>总计</b>		<b>58,200,000.00</b>	<b>100.00%</b>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对前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 10、2012年增资

2011年12月16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82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80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分两期认缴，其中货币出资2,329.38万元，实物出资1,850.62万元。首期出资为2,450.62万元，于2011年12月28日前缴清，剩余出资1,729.38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前缴清。

2011 年 12 月 26 日，新疆中和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中和正信评报字[2011]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环宇集团用作首期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环宇集团拟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850.62 万元，均为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1 月 30 日，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源丰会验字[2012]02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环宇有限已经收到环宇集团足额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 2,450.62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1,850.62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宇有限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2013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正会验变字[2013]7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环宇有限已经收到控股股东环宇集团足额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729.3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93,770,000.00	93.77%
2	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	0.01%
3	刘新福	4,000,000.00	4.00%
4	范进江	600,000.00	0.60%
5	陈铁军	120,000.00	0.12%
6	李春丽	120,000.00	0.12%
7	刘文远	120,000.00	0.12%
8	李保彤	100,000.00	0.10%
9	汪彬	80,000.00	0.08%
10	来玉虹	80,000.00	0.08%
11	李新生	60,000.00	0.06%
12	杨惠丽	40,000.00	0.04%
13	张维国	40,00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4	陈国权	40,000.00	0.04%
15	迟万勇	40,000.00	0.04%
16	马登文	40,000.00	0.04%
17	苗锋	40,000.00	0.04%
18	唐明辉	40,000.00	0.04%
19	闫凤玉	40,000.00	0.04%
20	张小玲	40,000.00	0.04%
21	洪燕	40,000.00	0.04%
22	李根波	30,000.00	0.03%
23	何桂莲	20,000.00	0.02%
24	吴永清	20,000.00	0.02%
25	徐萍	20,000.00	0.02%
26	单东栓	20,000.00	0.02%
27	冯梅	20,000.00	0.02%
28	马建军	20,000.00	0.02%
29	郝国珍	20,000.00	0.02%
30	姜彦基	20,000.00	0.02%
31	李忙虎	20,000.00	0.02%
32	李新河	20,000.00	0.02%
33	汤晓明	20,000.00	0.02%
34	刘槐芳	20,000.00	0.02%
35	张风	20,000.00	0.02%
36	刘瑞海	20,000.00	0.02%
37	马红军	20,000.00	0.02%
38	宋建新	20,000.00	0.02%
39	王东新	20,000.00	0.02%
40	王天亮	20,000.00	0.02%
41	王志东	20,000.00	0.02%
42	谢键	20,000.00	0.02%
43	许建胜	20,000.00	0.02%
44	张永国	20,000.00	0.02%
45	黄朝军	20,0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6	车宏伟	10,000.00	0.01%
47	兰瑞新	10,000.00	0.01%
48	林雪冬	10,000.00	0.01%
49	马建	10,000.00	0.01%
50	张瑞	10,000.00	0.01%
总计		<b>100,000,000.00</b>	<b>100.00%</b>

2016年4月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6]003号），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对前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 11、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环宇有限的国有金股原为昌吉市国资中心持有，2012年11月10日，昌吉市国资局出具“昌市国资发[2012]4号”《关于昌吉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的16家企业资产整体划转到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该部分金股改由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作为股东持有。

2013年3月6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昌吉市国资中心将其认缴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6日，昌吉市国资中心与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 12、201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2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郝国珍将其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博，李新生将其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博。

此后，郝国珍、李新生分别与李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郝国珍、李新生为夫妻关系，李博为郝国珍、李新生之子。

2013年5月23日，环宇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环宇有限并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13、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国有金股退出

2014 年 7 月，昌吉市国资局出具“昌市国资发[2014]12 号”《关于同意将环宇燃气公司国有金股挂牌转让的通知》，批复同意将环宇有限 1 万元国有金股挂牌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资监管机关要求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公司 1 万元出资。

2014 年 7 月 15 日，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对外进行公开挂牌电子竞价，此后环宇集团通过电子竞价成为竞得人，成交价为 42,450.00 元。2014 年 8 月 6 日，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昌政交鉴字[2014]第 026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鉴证。

2014 年 8 月 6 日，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环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环宇集团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将上述价款支付给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确认的复函》（新国资函[2015]110 号），本次股权转让暨国有金股退出已经取得新疆自治区国资委确认。

### 14、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原股东兰瑞新于 2006 年 8 月去世，根据[2009]昌州证民字第 136 号继承权公证书等文件资料，兰瑞新所持公司股权由其妻子马月英继承。

2014 年 8 月 20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兰瑞新认缴的 1 万元出资额由其遗孀马月英继承。

2014 年 8 月 29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宇有限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环宇有限连续进行 4 次股权转让后，环宇有限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93,780,000.00	93.78%
2	刘新福	4,000,000.00	4.00%
3	范进江	600,000.00	0.60%
4	陈铁军	120,000.00	0.12%
5	李春丽	120,000.00	0.12%
6	刘文远	120,000.00	0.12%
7	李保彤	100,000.00	0.10%
8	汪彬	80,000.00	0.08%
9	来玉虹	80,000.00	0.08%
10	李博	60,000.00	0.06%
11	杨惠丽	40,000.00	0.04%
12	张维国	40,000.00	0.04%
13	陈国权	40,000.00	0.04%
14	迟万勇	40,000.00	0.04%
15	马登文	40,000.00	0.04%
16	苗锋	40,000.00	0.04%
17	唐明辉	40,000.00	0.04%
18	闫凤玉	40,000.00	0.04%
19	张小玲	40,000.00	0.04%
20	洪燕	40,000.00	0.04%
21	李根波	30,000.00	0.03%
22	何桂莲	20,000.00	0.02%
23	吴永清	20,000.00	0.02%
24	徐萍	20,000.00	0.02%
25	单东栓	20,000.00	0.02%
26	冯梅	20,000.00	0.02%
27	马建军	20,000.00	0.02%
28	李新生	20,000.00	0.02%
29	姜彦基	20,000.00	0.02%
30	李忙虎	20,000.00	0.02%
31	李新河	20,0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2	汤晓明	20,000.00	0.02%
33	刘槐芳	20,000.00	0.02%
34	张风	20,000.00	0.02%
35	刘瑞海	20,000.00	0.02%
36	马红军	20,000.00	0.02%
37	宋建新	20,000.00	0.02%
38	王东新	20,000.00	0.02%
39	王天亮	20,000.00	0.02%
40	王志东	20,000.00	0.02%
41	谢键	20,000.00	0.02%
42	许建胜	20,000.00	0.02%
43	张永国	20,000.00	0.02%
44	黄朝军	20,000.00	0.02%
45	车宏伟	10,000.00	0.01%
46	马月英	10,000.00	0.01%
47	林雪冬	10,000.00	0.01%
48	马建	10,000.00	0.01%
49	张瑞	10,000.00	0.01%
<b>总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b>

### 15、2014年增资

2014年8月21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控股股东环宇集团及46位原自然人股东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缴。

2014年9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3XAA4043-1\_1”《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4年9月3日，环宇有限累计注册资本10,500万元，实收资本10,500万元。新增部分各股东以货币缴纳。

2014年9月1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宇有限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环宇集团	93,890,939.00	89.42%
2	刘新福	7,216,495.00	6.87%
3	范进江	1,082,474.00	1.03%
4	陈铁军	216,495.00	0.21%
5	刘文远	216,495.00	0.21%
6	李春丽	216,495.00	0.21%
7	汪彬	144,330.00	0.14%
8	来玉虹	144,330.00	0.14%
9	李博	108,247.00	0.10%
10	李保彤	100,000.00	0.10%
11	唐明辉	72,165.00	0.07%
12	苗锋	72,165.00	0.07%
13	马登文	72,165.00	0.07%
14	迟万勇	72,165.00	0.07%
15	洪燕	72,165.00	0.07%
16	张维国	72,165.00	0.07%
17	闫凤玉	72,165.00	0.07%
18	张小玲	72,165.00	0.07%
19	陈国权	72,165.00	0.07%
20	李根波	54,124.00	0.05%
21	杨惠丽	40,000.00	0.04%
22	黄朝军	36,082.00	0.03%
23	马建军	36,082.00	0.03%
24	许建胜	36,082.00	0.03%
25	马红军	36,082.00	0.03%
26	刘瑞海	36,082.00	0.03%
27	王志东	36,082.00	0.03%
28	李新河	36,082.00	0.03%
29	汤晓明	36,082.00	0.03%
30	张永国	36,082.00	0.03%
31	姜彦基	36,082.00	0.03%
32	李忙虎	36,08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3	冯梅	36,082.00	0.03%
34	何桂莲	36,082.00	0.03%
35	吴永清	36,082.00	0.03%
36	徐萍	36,082.00	0.03%
37	谢键	36,082.00	0.03%
38	单东栓	36,082.00	0.03%
39	刘槐芳	36,082.00	0.03%
40	李新生	36,082.00	0.03%
41	张风	36,082.00	0.03%
42	王东新	36,082.00	0.03%
43	宋建新	36,082.00	0.03%
44	王天亮	36,082.00	0.03%
45	马月英	18,041.00	0.02%
46	张瑞	18,041.00	0.02%
47	马建	18,041.00	0.02%
48	车宏伟	18,041.00	0.02%
49	林雪冬	18,041.00	0.02%
<b>总计</b>		<b>105,000,000.00</b>	<b>100.00%</b>

## 16、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为进一步理顺和优化李明先生和环宇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控股结构持股比例，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李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环宇集团将持有公司的 50% 股权，即 5,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明，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为 11,126.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环宇集团与李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环宇有限 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0 万元）参照环宇有限净资产值转让给李明，转让价格为 11,126.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宇有限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转让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李明	52,500,000.00	50.00%
2	环宇集团	41,390,939.00	39.42%
3	刘新福	7,216,495.00	6.87%
4	范进江	1,082,474.00	1.03%
5	陈铁军	216,495.00	0.21%
6	刘文远	216,495.00	0.21%
7	李春丽	216,495.00	0.21%
8	汪彬	144,330.00	0.14%
9	来玉虹	144,330.00	0.14%
10	李博	108,247.00	0.10%
11	李保彤	100,000.00	0.10%
12	唐明辉	72,165.00	0.07%
13	苗锋	72,165.00	0.07%
14	马登文	72,165.00	0.07%
15	迟万勇	72,165.00	0.07%
16	洪燕	72,165.00	0.07%
17	张维国	72,165.00	0.07%
18	闫凤玉	72,165.00	0.07%
19	张小玲	72,165.00	0.07%
20	陈国权	72,165.00	0.07%
21	李根波	54,124.00	0.05%
22	杨惠丽	40,000.00	0.04%
23	黄朝军	36,082.00	0.03%
24	马建军	36,082.00	0.03%
25	许建胜	36,082.00	0.03%
26	马红军	36,082.00	0.03%
27	刘瑞海	36,082.00	0.03%
28	王志东	36,082.00	0.03%
29	李新河	36,082.00	0.03%
30	汤晓明	36,082.00	0.03%
31	张永国	36,082.00	0.03%
32	姜彦基	36,08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3	李忙虎	36,082.00	0.03%
34	冯梅	36,082.00	0.03%
35	何桂莲	36,082.00	0.03%
36	吴永清	36,082.00	0.03%
37	徐萍	36,082.00	0.03%
38	谢键	36,082.00	0.03%
39	单东栓	36,082.00	0.03%
40	刘槐芳	36,082.00	0.03%
41	李新生	36,082.00	0.03%
42	张风	36,082.00	0.03%
43	王东新	36,082.00	0.03%
44	宋建新	36,082.00	0.03%
45	王天亮	36,082.00	0.03%
46	马月英	18,041.00	0.02%
47	张瑞	18,041.00	0.02%
48	马建	18,041.00	0.02%
49	车宏伟	18,041.00	0.02%
50	林雪冬	18,041.00	0.02%
<b>总计</b>		<b>105,000,000.00</b>	<b>100.00%</b>

### 17、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因环宇有限原股东许建胜去世，其股权由其女儿许腾月继承，上述事项已经昌吉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5]昌证字第 6594 号），许腾月持有公司 0.03% 的股权。

本次股权继承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许腾月登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次转让后，环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李明	52,500,000.00	50.00%
2	环宇集团	41,390,939.00	39.42%
3	刘新福	7,216,495.00	6.8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4	范进江	1,082,474.00	1.03%
5	陈铁军	216,495.00	0.21%
6	刘文远	216,495.00	0.21%
7	李春丽	216,495.00	0.21%
8	汪彬	144,330.00	0.14%
9	来玉虹	144,330.00	0.14%
10	李博	108,247.00	0.10%
11	李保彤	100,000.00	0.10%
12	唐明辉	72,165.00	0.07%
13	苗锋	72,165.00	0.07%
14	马登文	72,165.00	0.07%
15	迟万勇	72,165.00	0.07%
16	洪燕	72,165.00	0.07%
17	张维国	72,165.00	0.07%
18	闫凤玉	72,165.00	0.07%
19	张小玲	72,165.00	0.07%
20	陈国权	72,165.00	0.07%
21	李根波	54,124.00	0.05%
22	杨惠丽	40,000.00	0.04%
23	黄朝军	36,082.00	0.03%
24	马建军	36,082.00	0.03%
25	许腾月	36,082.00	0.03%
26	马红军	36,082.00	0.03%
27	刘瑞海	36,082.00	0.03%
28	王志东	36,082.00	0.03%
29	李新河	36,082.00	0.03%
30	汤晓明	36,082.00	0.03%
31	张永国	36,082.00	0.03%
32	姜彦基	36,082.00	0.03%
33	李忙虎	36,082.00	0.03%
34	冯梅	36,082.00	0.03%
35	何桂莲	36,08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36	吴永清	36,082.00	0.03%
37	徐萍	36,082.00	0.03%
38	谢键	36,082.00	0.03%
39	单东栓	36,082.00	0.03%
40	刘槐芳	36,082.00	0.03%
41	李新生	36,082.00	0.03%
42	张风	36,082.00	0.03%
43	王东新	36,082.00	0.03%
44	宋建新	36,082.00	0.03%
45	王天亮	36,082.00	0.03%
46	马月英	18,041.00	0.02%
47	张瑞	18,041.00	0.02%
48	马建	18,041.00	0.02%
49	车宏伟	18,041.00	0.02%
50	林雪冬	18,041.00	0.02%
总计		<b>105,000,000.00</b>	<b>100.00%</b>

## 18、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5月18日，立信对环宇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4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环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216,008,475.48元。

2015年6月17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公司股东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16,008,475.48元为折股依据，按1:0.4861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10,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中108,810,267.1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198,208.3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

2015年7月6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6号），

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5年7月17日，股份公司经昌吉州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227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2,500,000.00	50.00%
2	环宇集团	41,390,939.00	39.42%
3	刘新福	7,216,495.00	6.87%
4	范进江	1,082,474.00	1.03%
5	陈铁军	216,495.00	0.21%
6	刘文远	216,495.00	0.21%
7	李春丽	216,495.00	0.21%
8	汪彬	144,330.00	0.14%
9	来玉虹	144,330.00	0.14%
10	李博	108,247.00	0.10%
11	李保彤	100,000.00	0.10%
12	唐明辉	72,165.00	0.07%
13	苗锋	72,165.00	0.07%
14	马登文	72,165.00	0.07%
15	迟万勇	72,165.00	0.07%
16	洪燕	72,165.00	0.07%
17	张维国	72,165.00	0.07%
18	闫凤玉	72,165.00	0.07%
19	张小玲	72,165.00	0.07%
20	陈国权	72,165.00	0.07%
21	李根波	54,124.00	0.05%
22	杨惠丽	40,000.00	0.04%
23	黄朝军	36,082.00	0.03%
24	马建军	36,082.00	0.03%
25	许腾月	36,082.00	0.03%
26	马红军	36,082.00	0.03%
27	刘瑞海	36,082.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王志东	36,082.00	0.03%
29	李新河	36,082.00	0.03%
30	汤晓明	36,082.00	0.03%
31	张永国	36,082.00	0.03%
32	姜彦基	36,082.00	0.03%
33	李忙虎	36,082.00	0.03%
34	冯梅	36,082.00	0.03%
35	何桂莲	36,082.00	0.03%
36	吴永清	36,082.00	0.03%
37	徐萍	36,082.00	0.03%
38	谢键	36,082.00	0.03%
39	单东栓	36,082.00	0.03%
40	刘槐芳	36,082.00	0.03%
41	李新生	36,082.00	0.03%
42	张风	36,082.00	0.03%
43	王东新	36,082.00	0.03%
44	宋建新	36,082.00	0.03%
45	王天亮	36,082.00	0.03%
46	马月英	18,041.00	0.02%
47	张瑞	18,041.00	0.02%
48	马建	18,041.00	0.02%
49	车宏伟	18,041.00	0.02%
50	林雪冬	18,041.00	0.02%
<b>总计</b>		<b>105,000,000.00</b>	<b>100.00%</b>

### 19、2015 年增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0,5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23,131.64 万元依据（折合每股净资产 2.20 元），增资金额为 3,304.5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领取了昌吉州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

2015年12月9日,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41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33,045,202.41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045,202.41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环宇安装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李伟伟	708.68
2	田荣江	87.66
3	李保彤	62.16
4	马韶峰	50.00
5	汪彬	27.66
6	刘新福	26.64
7	杨惠丽	24.87
8	陈思武	24.33
9	黄朝军	21.66
10	王宪莉	21.32
11	田佳	21.00
12	徐保强	21.00
13	郭俊林	20.00
14	杨东红	19.98
15	殷良福	18.33
16	董军	15.00
17	谭冬勇	15.00
18	陈铁军	15.00
19	汪忠辉	15.00
20	于海军	15.00
21	刘海涛	14.66
22	王根义	13.32
23	杜芯莉	13.32
24	范进江	13.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25	张海豹	13.32
26	张其武	13.32
27	张维国	12.33
28	陆涛	11.33
29	杨杰	9.00
30	石刚	9.00
31	张可	8.00
32	何应杰	8.00
33	李杰	8.00
34	蒋艳丽	8.00
35	周静	8.00
36	王红艳	8.00
37	韩梅	8.00
38	杨海勇	8.00
39	孙乙嘉	8.00
40	苗锋	8.00
41	王荔	8.00
42	唐真	8.00
43	寇建军	8.00
44	王刚	8.00
45	李海燕	8.00
46	刘卓娅	6.66
47	孙晓峰	6.66
48	马登文	5.07
49	马红军	5.07
50	刘婷	3.33
	<b>合计</b>	<b>1,500.00</b>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250.00	43.75%
2	环宇集团	4,139.09	34.49%
3	刘新福	748.29	6.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李伟伟	708.68	5.91%
5	范进江	121.57	1.01%
6	田荣江	87.66	0.73%
7	李保彤	72.16	0.60%
8	马韶峰	50.00	0.42%
9	汪彬	42.09	0.35%
10	陈铁军	36.65	0.31%
11	杨惠丽	28.87	0.24%
12	陈思武	24.33	0.20%
13	黄朝军	25.27	0.21%
14	李春丽	21.65	0.18%
15	刘文远	21.65	0.18%
16	王宪莉	21.32	0.18%
17	田佳	21.00	0.18%
18	徐保强	21.00	0.18%
19	郭俊林	20.00	0.17%
20	杨东红	19.98	0.17%
21	张维国	19.55	0.16%
22	殷良福	18.33	0.15%
23	苗锋	15.22	0.13%
24	董军	15.00	0.13%
25	谭冬勇	15.00	0.13%
26	汪忠辉	15.00	0.13%
27	于海军	15.00	0.13%
28	刘海涛	14.66	0.12%
29	来玉虹	14.43	0.12%
30	王根义	13.32	0.11%
31	杜芯莉	13.32	0.11%
32	张海豹	13.32	0.11%
33	张其武	13.32	0.11%
34	马登文	12.29	0.10%
35	陆涛	11.33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李博	10.82	0.09%
37	杨杰	9.00	0.08%
38	石刚	9.00	0.08%
39	马红军	8.68	0.07%
40	张可	8.00	0.07%
41	何应杰	8.00	0.07%
42	李杰	8.00	0.07%
43	蒋艳丽	8.00	0.07%
44	周静	8.00	0.07%
45	王红艳	8.00	0.07%
46	韩梅	8.00	0.07%
47	杨海勇	8.00	0.07%
48	孙乙嘉	8.00	0.07%
49	王荔	8.00	0.07%
50	唐真	8.00	0.07%
51	寇建军	8.00	0.07%
52	王刚	8.00	0.07%
53	李海燕	8.00	0.07%
54	唐明辉	7.22	0.06%
55	迟万勇	7.22	0.06%
56	洪燕	7.22	0.06%
57	闫凤玉	7.22	0.06%
58	张小玲	7.22	0.06%
59	陈国权	7.22	0.06%
60	刘卓娅	6.66	0.06%
61	孙晓峰	6.66	0.06%
62	李根波	5.41	0.05%
63	马建军	3.61	0.03%
64	许腾月	3.61	0.03%
65	刘瑞海	3.61	0.03%
66	王志东	3.61	0.03%
67	李新河	3.61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8	汤晓明	3.61	0.03%
69	张永国	3.61	0.03%
70	姜彦基	3.61	0.03%
71	李忙虎	3.61	0.03%
72	冯梅	3.61	0.03%
73	何桂莲	3.61	0.03%
74	吴永清	3.61	0.03%
75	徐萍	3.61	0.03%
76	谢键	3.61	0.03%
77	单东栓	3.61	0.03%
78	刘槐芳	3.61	0.03%
79	李新生	3.61	0.03%
80	张风	3.61	0.03%
81	王东新	3.61	0.03%
82	宋建新	3.61	0.03%
83	王天亮	3.61	0.03%
84	刘婷	3.33	0.03%
85	马月英	1.80	0.02%
86	张瑞	1.80	0.02%
87	马建	1.80	0.02%
88	车宏伟	1.80	0.02%
89	林雪冬	1.80	0.02%
	<b>合计</b>	<b>12,000.00</b>	<b>100.00%</b>

由于本次新增的 1,500 万股股份主要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环宇安装原股东认购，且每股认购价格低于发行人每股的公允价格，因此本次增资构成了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处理。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28 号），采用收益法下净资产评估值 38,518.04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198.1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20、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5年4月30日，昌吉市人民政府向昌吉州人民政府呈报《关于确认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请示》（昌市政发[2015]29号），昌吉市人民政府确认环宇有限公司设立及原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程序和行为符合规定、有效，国有资产没有流失；确认环宇有限股权变动和“国有金股”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程序和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015年7月21日，昌吉州人民政府向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呈报《关于确认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设立及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昌州政函[2015]70号），昌吉州人民政府确认原昌吉市液化气公司改制和环宇有限设立等行为均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其国有股权变更和“国有金股”退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操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涉及法律纠纷，合法合理。

2015年8月11日，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确认的复函》（新国资函[2015]110号），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历史沿革予以确认。

### （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宇集团存在收购环宇安装、新疆环宇新能源及环宇热力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对环宇安装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3XAA4043-8），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环宇安装净资产值105,838,808.83元。

2014年10月16日，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同意收购环宇安装其他

股东所持股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收购价格参照环宇安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4 年 11 月 3 日，环宇安装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环宇集团和王根义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环宇安装的股权转让给环宇有限。同日，环宇安装做出股东决定并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3 日，环宇集团和王根义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环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环宇集团将持有的 35.43% 股权以 3,750.27 万元转让给环宇有限；郭俊林将持有的 1% 股权，张维国、刘婷、陈思武、殷良福、陆涛各将其持有的 0.17% 股权，王根义将持有的 1.67% 股权，孙晓峰、汪彬、刘卓娅各将其持有的 0.33% 股权，张其武、黄朝军、张海豹、范进江各将其持有的 0.67% 股权，田荣江将其持有的 3.33% 股权，刘新福、杜芯莉将其持有的 1.33% 股权转让给环宇有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系参照环宇安装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05,838,808.83 元作价，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5.29 元进行转让。

环宇有限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12 月 2 日，环宇安装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205000138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安装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环宇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环宇集团	1,00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b>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热力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参考热力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442.59 万元，同意本次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42.59 万元。环宇热力股权转

让交割完成后，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环宇热力进行审计，并根据经审计确认的环宇热力净资产值与前述交易价格的差额多退少补，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差额款项的结算。2015 年 12 月 18 日，热力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向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3)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新能源是由环宇集团、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货币出资 1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阜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环宇集团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80%；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 年 6 月 26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环宇新能源已经收到环宇集团缴纳的出资 2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新能源 80% 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7 日，环宇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环宇集团将所持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东方环宇新能源，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7 日，东方环宇新能源与环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环宇新能源向环宇集团收购新疆环宇新能源 8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250 万元），转让价格参照转让方实际出资确定为 2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环宇新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2、资产重组、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组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产供销体系更加完整，公司规模经济优势更加显著，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1、首次出资设立的验资情况**

2001年3月14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1)060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 **2、2009年注册资本增至2,91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8年12月12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8)0-164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 **3、2009年注册资本增至4,201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2月28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变字[2009]55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 **4、2011年注册资本增至5,82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年2月9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字[2011]16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 **5、2012年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2年1月30日，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源丰会验字[2012]02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2013年11月22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变字[2013]7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 **6、2014年注册资本增至10,5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年9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3XAA4043-1\_1”《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 **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5年7月6日，立信对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6号”《验资报告》。

## **8、2015年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41号”的《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 **9、2017年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017年2月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44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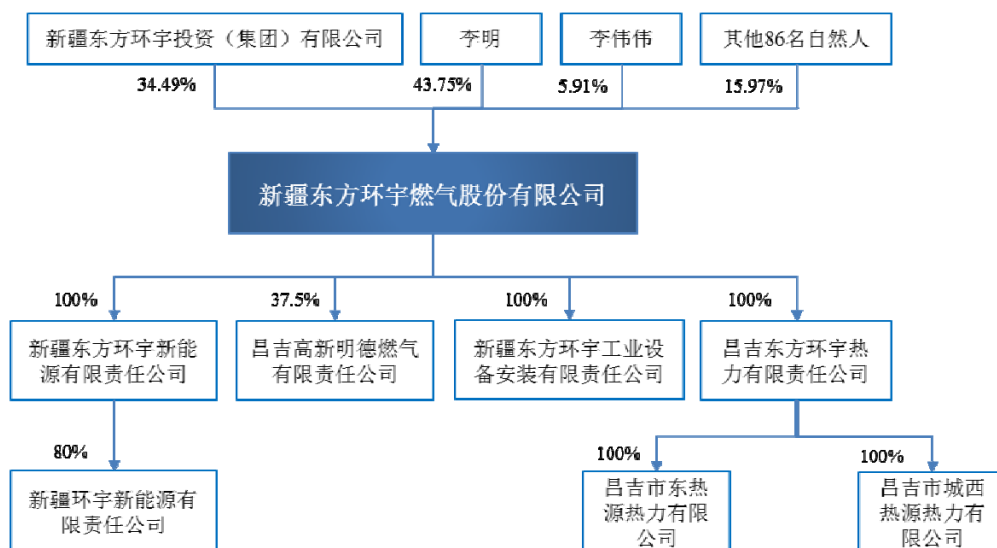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环宇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4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环宇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0,5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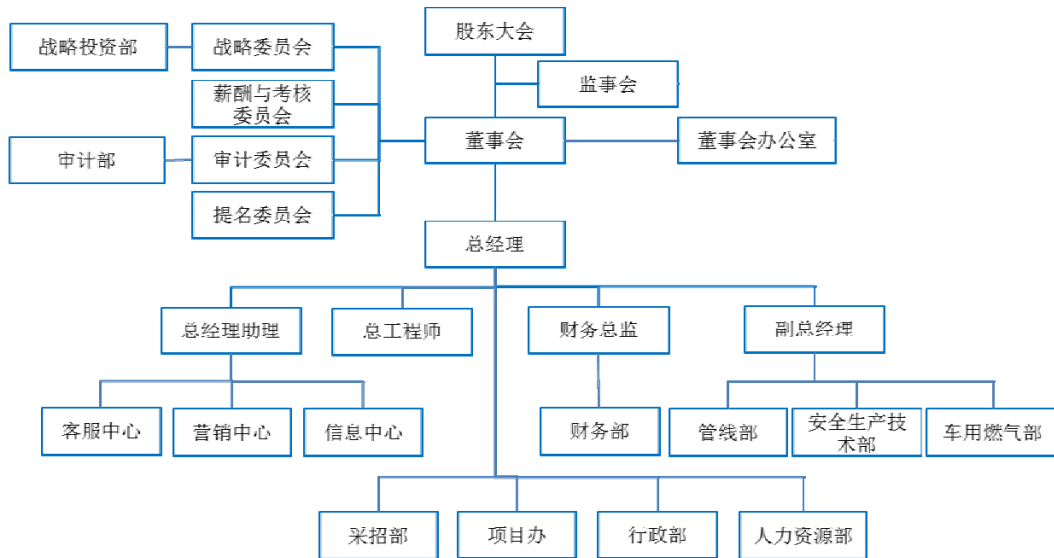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



###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组织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战略投资部	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直接投资的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工作流程，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计划、对外投资计划及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内部管理等进行审计
客服中心	负责合格工程的通气点火、通气手续的办理、户内燃气设施的监管，以及大客户的抄表管理工作，售后服务、入户安全检查及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等服务工作
营销中心	编制市场开发规划，制定公司工商业、CNG 市场开发方案、营销方案、销售策略、营销宣传资料以及企业危机公关
信息中心	组织实施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与更新，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信息化标准建设，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
财务部	负责财务会计报表，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活动分析和年结算财务报告，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管线部	负责管网运行的检修、维护、巡检、保养，参加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质量的安全检查与验收工作，组织突发事故的抢修抢险
安全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安全措施、操作规程、规范、工艺指标等的日常组织制定、实施与管理工作，参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把好质量关。组织编制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紧急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公司安委会（安全领导小组）的管理工作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车用燃气部	负责公司 CNG 站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
采招部	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对采购价格审核、预算、报价达到有效的成本控制
项目办	制定项目执行的制度和运行程序，负责对项目执行进行综合管理，包括项目执行的进度安排、项目的执行情况把控
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资料、文书处理、办公用品管理，公司外宣和接待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党群工会工作以及公司优质服务监管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企业人力资源相关所有工作，办理职工的五险一金，会同相关部门检查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制定劳保用品及员工福利的发放标准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成员工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 (一)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15	2,000	2,0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东路195号(19区6丘18栋一楼)	100%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2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28	8,000	2,900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南华路以西，新运路以南 C1 商业楼二楼	100%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3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6.10.27	6,000	3,7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24层)	100%	城市供热
4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6.10	10,000	250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街116号新华书店四楼	80%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5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6.9.8	1,500	1,02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23层2322-2323号(5区3丘3栋)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6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6.9.8	2,500	2,05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23层2320-2321号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持股 比例	主营 业务
					(5区3丘3 栋)		

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 1、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环宇安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6,850.58
净资产	10,976.32
营业收入	20,518.41
净利润	7,659.04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环宇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950.36
净资产	2,127.2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6.99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18.15
净资产	218.05
营业收入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利润	0.06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环宇热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840.19
净资产	3,420.98
营业收入	590.45
净利润	-6.80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东热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357.69
净资产	451.26
营业收入	306.05
净利润	-248.74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6、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城西热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911.7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资产	380.28
营业收入	2,012.67
净利润	-1,069.72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下属参股公司1家，即明德燃气。明德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8日	6,000万元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科技孵化楼416室	37.50%	城市燃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明德燃气的股权结构为：名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2.50%，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37.50%，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0%。其中名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明德燃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007.35
净资产	3,419.99
营业收入	358.99
净利润	-303.68

上述数据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本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下设1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南外环路加气站	CNG汽车加气站	2012.8.23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郊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13.3.18
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六工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12.12.7
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二六工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14.5.15
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昌五路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11.5.12
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解放路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11.4.21
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商城路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08.11.26
8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乌伊西路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4.23
9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西外环路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13.6.22
10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长宁南路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10.1.27
1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红旗东路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07.8.24
1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乌伊东路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04.9.6
1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南路加气站	CNG 汽车加气站	2004.6.8
1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三工天然气供气站	管道燃气; CNG 汽车加气站 (母站)	2013.4.8

其中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乌伊西路加气站（以下简称“乌伊西路加气站”）经营情况如下：

乌伊西路加气站系发行人与新疆光捷石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捷石油”）在光捷石油原有加油站基础上，合作汽车加气的建设、投资、产权及经营管理等。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捷石油提供经营场所、加气站营业厅、办公用房、住宿用房、管理用房、工艺管沟等。发行人负责加气站全套车用压缩天然气工艺及设备，包括压缩机及附属设备、储气井、干燥器及附属设备、加气机、变压器、天然气空气管线、微机管理系统、设备电缆等。上述资产产权按照“谁投资谁享有”的方式确定双方资产产权归属。即“乌伊西路加油加气站的营业场地、办公用房、住宿用房等归属光捷石油；压缩天然气工艺及设备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负责压缩天然气工艺设备的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包括压缩系统、储

气系统、干燥系统等), 并承担相应天然气工艺设备运行的费用。发行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办天然气充装许可证及加气站相关手续。光捷石油负责加油加气站对外进行压缩天然气的零售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并承担营业场所经营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水电费、加油加气人员工资、加气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加气机每6个月一次的检定费用、日常经营所需支出及正常的广告宣传费用), 并负责营业场所的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

3、光捷石油按照发行人确认的车用压缩天然气零售价格统一对外加气并收取营业款, 加气收入由发行人开具销售发票。因加气获得的天然气营业款, 光捷石油必须每天交付给发行人。压缩天然气销售的计量工作由双方派人员确认后填写日报表, 作为双方结算经营费用时的依据。

4、发行人每月按照双方确认的加气销售量向光捷石油支付经营费用。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下属子公司注销等情况。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李明、环宇集团、刘新福、范进江、陈铁军、刘文远、李春丽、汪彬、来玉虹、李博、李保彤、唐明辉、苗锋、马登文、迟万勇、洪燕、张维国、闫凤玉、张小玲、陈国权、李根波、杨惠丽、黄朝军、马建军、许腾月、马红军、刘瑞海、王志东、李新河、汤晓明、张永国、姜彦基、李忙虎、冯梅、何桂莲、吴永清、徐萍、谢键、单东栓、刘槐芳、李新生、张风、王东新、宋建新、王天亮、马月英、张瑞、马建、车宏伟、林雪冬等 50 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李明、环宇集团、刘新福和李伟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 1、李明先生

李明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5% 股份, 并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4.49% 股份。李明

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63061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李明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环宇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39.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49%。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6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钢结构安装；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家政服务；对天然气、石油、液化气、低压容器、压力管道工程的投资。

### (2) 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宇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86,584.39
净资产	98,802.21
净利润	13,756.03

以上数据经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宇集团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李明	62,060,000.00	62.06%
2	李伟伟	35,000,000.00	35.00%
3	李志勇	2,100,000.00	2.10%
4	李春丽	840,000.00	0.84%
总计		<b>100,000,000.00</b>	<b>100.00%</b>

注：李伟伟先生为李明先生之子、李志勇先生为李明先生胞弟、李春丽女士为李明先生胞妹

### 3、刘新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新福先生持有发行人 6.24% 股权。刘新福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550101\*\*\*\*，住所为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刘新福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4、李伟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伟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91% 股权，持有环宇集团 35% 的股权。李伟伟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88020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李伟伟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报告期初控股股东为环宇集团（环宇集团为李明先生控股的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0.00 万股，占发行人 43.75% 股权；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139.09 万股，占发行人 34.49% 股权。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直接和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9,389.09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24%。



李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查封、冻结和其它有争议的情况。李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明先生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下“一、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 其他发起人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及环宇集团、刘新福、李伟伟外,公司其他发起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范进江	中国	65230119610914****	新疆昌吉市健康东路	否
2	陈铁军	中国	65232719630322****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否
3	刘文远	中国	65230119550123****	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	否
4	李春丽	中国	42062519650321****	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否
5	汪彬	中国	65230119610111****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否
6	来玉虹	中国	65230119700420****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7	李博	中国	65230119811028****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	否
8	李保彤	中国	65230119641219****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否
9	唐明辉	中国	65230119581209****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10	苗锋	中国	65230119730204****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否
11	马登文	中国	65230119610405****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12	迟万勇	中国	65230119760507****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13	洪燕	中国	65230119660109****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否
14	张维国	中国	6523011958052****	新疆昌吉市建设路	否
15	闫凤玉	中国	65230119611210****	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否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6	张小玲	中国	65230119560910****	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	否
17	陈国权	中国	65230119441123****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否
18	李根波	中国	65230119710706****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19	杨惠丽	中国	65232519770808****	新疆昌吉市文化东路	否
20	黄朝军	中国	65232719740809****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否
21	马建军	中国	65230119710927****	新疆昌吉市天山路	否
22	许腾月	中国	65230120060828****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否
23	马红军	中国	65230119780710****	新疆昌吉市建设西路	否
24	刘瑞海	中国	65230119580327****	新疆昌吉市红星东路	否
25	王志东	中国	65230119640914****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26	李新河	中国	65230119620904****	新疆昌吉市红星东路	否
27	汤晓明	中国	65230119760525****	新疆昌吉市北京北路	否
28	张永国	中国	65230119611103****	新疆昌吉市文化西路	否
29	姜彦基	中国	65230119600917****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30	李忙虎	中国	61032219570428****	陕西省凤翔县长青镇	否
31	冯梅	中国	65230119731229****	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否
32	何桂莲	中国	65230119580707****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否
33	吴永清	中国	65230119481006****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34	徐萍	中国	65230119550814****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35	谢键	中国	65230119580911****	新疆昌吉市文化东路	否
36	单东栓	中国	65230119611108****	新疆昌吉市青年北路	否
37	刘槐芳	中国	65230119540702****	新疆昌吉市绿洲南路	否
38	李新生	中国	65230119530505****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否
39	张风	中国	65230119580318****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否
40	王东新	中国	65230119701209****	新疆昌吉市北京北路	否
41	宋建新	中国	65230119631219****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2	王天亮	中国	65230119580808****	新疆昌吉市商城路	否
43	马月英	中国	33012319630317****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4	张瑞	中国	65230119710724****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5	马建	中国	65230119591114****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6	车宏伟	中国	65230119681225****	新疆昌吉市红星西路	否
47	林雪冬	中国	65230119621227****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否

##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以本次发行 4,000 万新股情形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明	5,250.00	43.75%	5,250.00	32.81%
2	环宇集团	4,139.09	34.49%	4,139.09	25.87%
3	刘新福	748.29	6.24%	748.29	4.68%
4	李伟伟	708.68	5.91%	708.68	4.43%
5	范进江	121.57	1.01%	121.57	0.76%
6	田荣江	87.66	0.73%	87.66	0.55%
7	李保彤	72.16	0.60%	72.16	0.45%
8	马韶峰	50.00	0.42%	50.00	0.31%
9	汪彬	42.09	0.35%	42.09	0.26%
10	陈铁军	36.65	0.31%	36.65	0.23%
11	杨惠丽	28.87	0.24%	28.87	0.18%
12	陈思武	24.33	0.20%	24.33	0.15%
13	黄朝军	25.27	0.21%	25.27	0.16%
14	李春丽	21.65	0.18%	21.65	0.14%
15	刘文远	21.65	0.18%	21.65	0.14%
16	王宪莉	21.32	0.18%	21.32	0.13%
17	田佳	21.00	0.18%	21.00	0.13%
18	徐保强	21.00	0.18%	21.00	0.13%
19	郭俊林	20.00	0.17%	20.00	0.13%
20	杨东红	19.98	0.17%	19.98	0.12%
21	张维国	19.55	0.16%	19.55	0.12%
22	殷良福	18.33	0.15%	18.33	0.11%
23	苗锋	15.22	0.13%	15.22	0.10%
24	董军	15.00	0.13%	15.00	0.09%
25	谭东勇	15.00	0.13%	15.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26	汪忠辉	15.00	0.13%	15.00	0.09%
27	于海军	15.00	0.13%	15.00	0.09%
28	刘海涛	14.66	0.12%	14.66	0.09%
29	来玉虹	14.43	0.12%	14.43	0.09%
30	王根义	13.32	0.11%	13.32	0.08%
31	杜芯莉	13.32	0.11%	13.32	0.08%
32	张海豹	13.32	0.11%	13.32	0.08%
33	张其武	13.32	0.11%	13.32	0.08%
34	马登文	12.29	0.10%	12.29	0.08%
35	陆涛	11.33	0.09%	11.33	0.07%
36	李博	10.82	0.09%	10.82	0.07%
37	杨杰	9.00	0.08%	9.00	0.06%
38	石刚	9.00	0.08%	9.00	0.06%
39	马红军	8.68	0.07%	8.68	0.05%
40	张可	8.00	0.07%	8.00	0.05%
41	何应杰	8.00	0.07%	8.00	0.05%
42	李杰	8.00	0.07%	8.00	0.05%
43	蒋艳丽	8.00	0.07%	8.00	0.05%
44	周静	8.00	0.07%	8.00	0.05%
45	王红艳	8.00	0.07%	8.00	0.05%
46	韩梅	8.00	0.07%	8.00	0.05%
47	杨海勇	8.00	0.07%	8.00	0.05%
48	孙乙嘉	8.00	0.07%	8.00	0.05%
49	王荔	8.00	0.07%	8.00	0.05%
50	唐真	8.00	0.07%	8.00	0.05%
51	寇建军	8.00	0.07%	8.00	0.05%
52	王刚	8.00	0.07%	8.00	0.05%
53	李海燕	8.00	0.07%	8.00	0.05%
54	唐明辉	7.22	0.06%	7.22	0.05%
55	迟万勇	7.22	0.06%	7.22	0.05%
56	洪燕	7.22	0.06%	7.22	0.05%
57	闫凤玉	7.22	0.06%	7.22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58	张小玲	7.22	0.06%	7.22	0.05%
59	陈国权	7.22	0.06%	7.22	0.05%
60	刘卓娅	6.66	0.06%	6.66	0.04%
61	孙晓峰	6.66	0.06%	6.66	0.04%
62	李根波	5.41	0.05%	5.41	0.03%
63	马建军	3.61	0.03%	3.61	0.02%
64	许腾月	3.61	0.03%	3.61	0.02%
65	刘瑞海	3.61	0.03%	3.61	0.02%
66	王志东	3.61	0.03%	3.61	0.02%
67	李新河	3.61	0.03%	3.61	0.02%
68	汤晓明	3.61	0.03%	3.61	0.02%
69	张永国	3.61	0.03%	3.61	0.02%
70	姜彦基	3.61	0.03%	3.61	0.02%
71	李忙虎	3.61	0.03%	3.61	0.02%
72	冯梅	3.61	0.03%	3.61	0.02%
73	何桂莲	3.61	0.03%	3.61	0.02%
74	吴永清	3.61	0.03%	3.61	0.02%
75	徐萍	3.61	0.03%	3.61	0.02%
76	谢键	3.61	0.03%	3.61	0.02%
77	单东栓	3.61	0.03%	3.61	0.02%
78	刘槐芳	3.61	0.03%	3.61	0.02%
79	李新生	3.61	0.03%	3.61	0.02%
80	张风	3.61	0.03%	3.61	0.02%
81	王东新	3.61	0.03%	3.61	0.02%
82	宋建新	3.61	0.03%	3.61	0.02%
83	王天亮	3.61	0.03%	3.61	0.02%
84	刘婷	3.33	0.03%	3.33	0.02%
85	马月英	1.80	0.02%	1.80	0.01%
86	张瑞	1.80	0.02%	1.80	0.01%
87	马建	1.80	0.02%	1.80	0.01%
88	车宏伟	1.80	0.02%	1.80	0.01%
89	林雪冬	1.80	0.02%	1.8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90	A 股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b>16,000.00</b>	<b>100.00%</b>

##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明	5,250.00	43.75%	普通股
2	环宇集团	4,139.09	34.49%	普通股
3	刘新福	748.29	6.24%	普通股
4	李伟伟	708.68	5.91%	普通股
5	范进江	121.57	1.01%	普通股
6	田荣江	87.66	0.73%	普通股
7	李保彤	72.16	0.60%	普通股
8	马韶峰	50.00	0.42%	普通股
9	汪彬	42.09	0.35%	普通股
10	陈铁军	36.65	0.31%	普通股
合计		<b>11,256.19</b>	<b>93.81%</b>	—

## （三）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李明	5,250.00	43.75%	董事长
2	刘新福	748.29	6.24%	副董事长
3	李伟伟	708.68	5.91%	董事会秘书
4	范进江	121.57	1.01%	-
5	田荣江	87.66	0.73%	董事、总经理
6	李保彤	72.16	0.60%	-
7	马韶峰	50.00	0.42%	战略部部长
8	汪彬	42.09	0.35%	董事、总工程师
9	陈铁军	36.65	0.31%	总经理助理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0	杨惠丽	28.87	0.24%	-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为父子关系。王根义先生为李明先生的姨父，杨东红女士为李明先生的弟媳，李春丽女士为李明先生胞妹，张海豹先生为李明先生的表弟。李新生先生与李博先生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 1、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4	14.29%
销售及运营人员	340	75.89%
技术人员	44	9.82%
<b>合计</b>	<b>448</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45	10.04%
大学专科	148	33.04%
专科以下	255	56.92%
<b>合计</b>	<b>448</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02	22.77%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1-40 岁	155	34.60%
41-50 岁	158	35.27%
51 岁及以上	33	7.37%
合计	<b>448</b>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 1、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均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434	96.88%	423	100.24%	419	99.05%
失业保险	434	96.88%	423	100.24%	419	99.05%
医疗保险	454	101.34%	439	104.03%	428	101.18%
工伤保险	434	96.88%	423	100.24%	419	99.05%
生育保险	434	96.88%	423	100.24%	419	99.05%
住房公积金	434	96.88%	415	98.34%	357	84.40%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8 人，公司社保实缴人数 434 人，差异人数为 14 人，具体原因为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保、员工退休返聘以及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434 人，差异人数为 14 人，具体原因为部分员工自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公积金账户正在迁移过程中以及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所致。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公司已取得昌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及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吉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十、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 （三）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作出的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均作出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均作出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七) 其他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1、承诺本人、本人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今后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使用或实际支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任何资产。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害的，承诺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关于承诺：“如该项目（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将来收益未达预期、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需要计提减值、该项目的相关投入不能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准无法办理或受到相关部门行

政处罚、该项目出现权属纠纷等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东方环宇外的其他企业将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或本人保证促成其他第三方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若收购项目，收购价格不低于该项目经审计的投资额；若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人愿意承担东方环宇因该项目而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昌吉市天然气门站一座及西二线昌吉接收站一座，运营管道长度达到 962 公里，拥有 CNG 母站 1 座，加气站 13 座的燃气管网系统，服务 19.9 万户居民客户、451 户工商业用户，以及 6.2 万户汽车 CNG 用户。此外公司还拥有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昌吉市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昌吉市天然气热力供应服务商。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 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天然气供应商中国石油购入天然气，以管道方式、车载方式进行天然气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过滤、计量、加臭等处理，经由接收站、门站、传输管网等将处理后的天然气对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根据城市总体天然气市场开发利用的规划及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的用气需要，本公司为用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向用户收取相关的安装工程费，主要业务为居民用户入户工程、工商业用气工程以及供热用户工程。

就实施主体来看，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安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的城市中压、次高压管网及相应配套的燃气设施的全部安装施工业务。

## 3、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

### （四）昌吉市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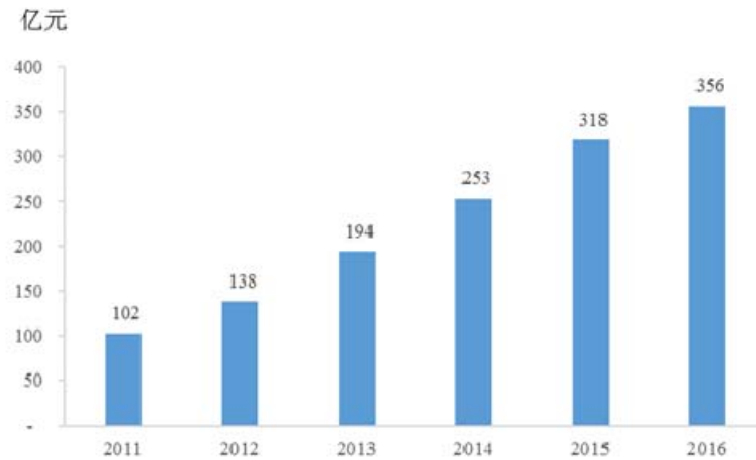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昌吉市是昌吉回族自治州首府所在地。随着我国“一带一路”的深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全国 14 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城市和 17 个城市群之一的乌昌石城市群重点建设城市，昌吉市已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和重要能源战略基地之一。昌吉市经济增长较快、区位优势较为显著，系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持续增长能力的重要保障。

#### 1、昌吉市系全国百强县（市）、经济增长较快

2015 年至 2016 年，昌吉市位列工信部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

根据昌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昌吉市 2016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424.3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第一产业达 41 亿元，第二产业达 216.5 亿元，第三产业达 166.8 亿元；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6 亿元，同比增长 12%。

## 昌吉市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昌吉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昌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昌吉市经济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 2、昌吉市区位优势较为显著

昌吉市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地处亚欧大陆中心。昌吉市中心地处乌昌地区“半小时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区，东距乌鲁木齐市 30 公里、国际机场 18 公里，312 国道（乌昌大道）、乌奎高速公路和联通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北疆铁路穿城而过。作为东联内地，西出中亚、欧洲市场主通道的核心区，昌吉市是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的主要城市，已纳入国家 22 个核心经济区规划，将成为新疆重点发展区域。

随着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启动、乌鲁木齐机场的扩建，昌吉市将处于空运、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之中，昌吉市的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与突出。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归属“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及“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及“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一）天然气行业概况

### 1、天然气概况

天然气是由碳氢化合物组成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甲烷。天然气资源的不同位置会造成组分有很大差异。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与其他化石能源相比，其燃烧时仅排放少量的二氧化碳粉尘及极微量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因此，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

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天然气用途广泛，广泛用于民用及商业燃气灶具、热水器、采暖及制冷以及造纸、冶金、采石、陶瓷、玻璃等行业；可用作汽车燃料，天然气汽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与碳氢化合物等排放水平均较大幅度低于汽油、柴油发动机汽车，不积碳，不磨损，运营费用较低，较为环保。

此外，天然气可用于发电，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电厂的废物排放水平大大低于燃煤与燃油电厂，而且发电效率较高，建设成本较低，建设速度较快；可用作化工原料，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工生产装置投资较为节省、能耗较低、占地较少、人员较少、环保性较好、运营成本较低；可用废料焚烧及干燥脱水处理。

### 2、天然气行业产业链

天然气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可以分为三个环节：

#### （1）上游勘探开采业

该环节主要是指对天然气进行勘探、开采和净化，根据具体需要，有时也进一步对天然气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目前，我国的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三家公司。

#### （2）中游运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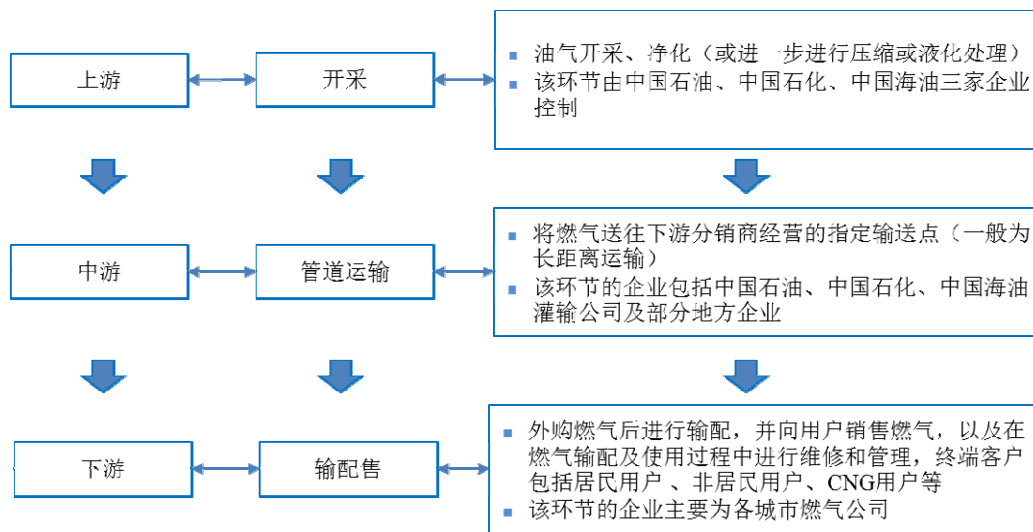
该环节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包括通过长输管网、LNG 运输船和 CNG 运输车等。我国的天然气中游也呈现出一定的垄断性，在长输管线领域，中国石油占据垄断地位，

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公司则拥有少部分或者区域性的长输管道。

### (3) 下游输配售等分销行业

该环节是通过中游输运将上游天然气输送后，一部分天然气直接供予直供用户，包括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等，另外一部分天然气销售予城市燃气分销商，分销商再通过自建的城市管网、运输车等对最终用户进行销售。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由各城市燃气公司进行运营。

## 我国天然气产业链情况



## 3、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 (1) 世界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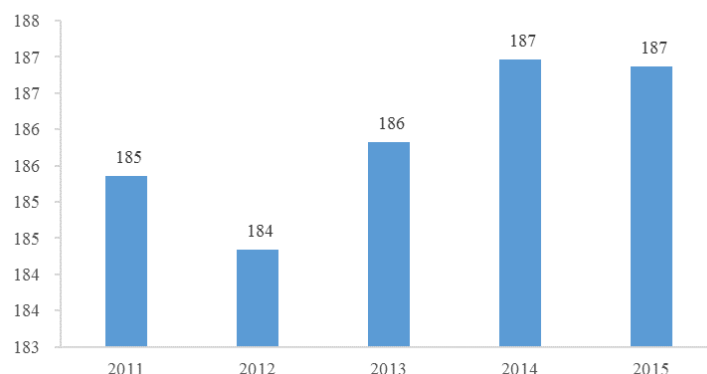
#### ①世界天然气储量

近年来，世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始终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根据 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数据，2011 年至 2015 年，世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始终在 180 万亿立方米至 190 万亿立方米之间波动，整体趋势有所上升。



## 世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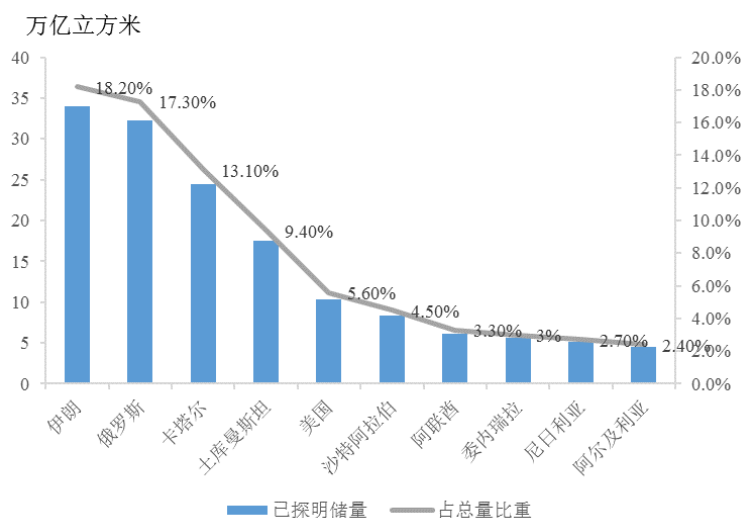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

就天然气储量分布来看，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截至 2015 年底，全球 80% 以上的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指：已探明储量指剩余经济可采储量）主要集中于 14 个国家。天然气资源储量最大的 3 个国家伊朗、俄罗斯、卡塔尔的天然气储量占世界天然气资源储量的 48% 以上。

## 全球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前十名国家）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

非常规天然气的储量也较为丰富。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数据，截至 2014 年底，世界非常规天然气可采资源量为 543.5 万亿立方米，其中致密气为 83.6 万亿立方米，页岩气为 196.8 万亿立方米，煤矿瓦斯（煤层气）为 52.4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水合物为 184 万亿立方米，其他为水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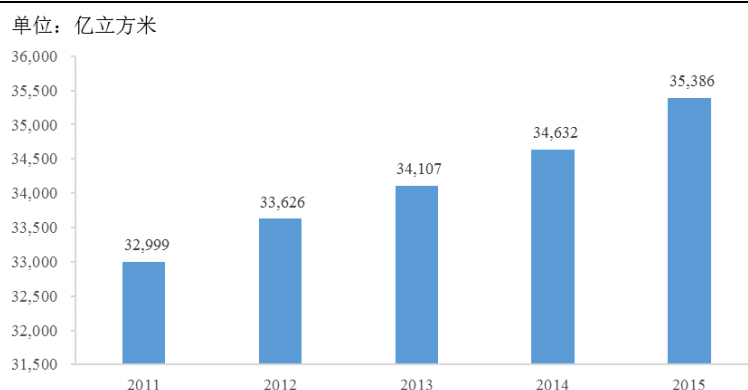
瓦斯主要成分是甲烷（CH<sub>4</sub>），与煤炭伴生，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而且

燃烧后很洁净，几乎不产生任何废气。瓦斯经处理后，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优先并入天然气管网及城市公共供气管网。

## ②世界天然气产量

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上涨以及减少碳排放等政策推进，世界天然气产量处于稳步提升的态势。2011年至2015年，世界天然气产量由32,999亿立方米增长至35,386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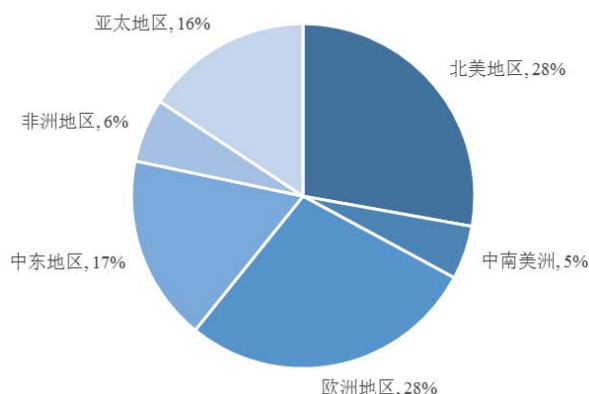
### 世界天然气产量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

就产量的地区分布情况来看，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2015年，全球天然气产量达35,386亿立方米。其中，中南美地区天然气产量为1,785亿立方米，非洲天然气产量为2,118亿立方米，亚太地区天然气产量为5,567亿立方米，中东地区天然气产量为6,179亿立方米，北美地区天然气产量为9,840亿立方米，欧洲及部分亚洲地区（指Europe & Eurasia地区）的天然气产量为9,898亿立方米。

### 世界天然气产量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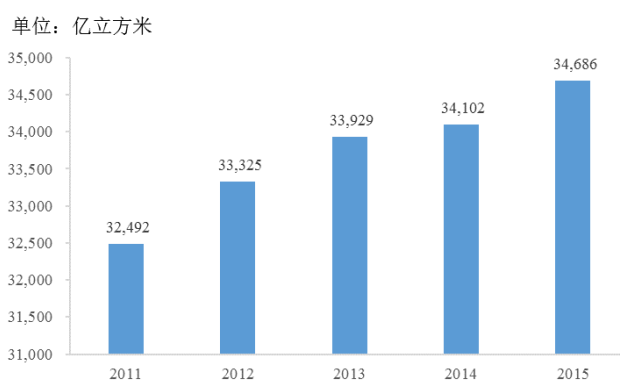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

就非常规天然气情况来看，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数据，截至 2014 年底，非常规天然气累计产量为 5.9 万亿立方米。

### ③世界天然气消费情况

近年来，民众节能减排的意识大幅提升，对天然气的消费需求也不断提升，天然气的消费量亦逐年增长。根据 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数据，世界天然气的消费量由 2011 年的 32,492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5 年的 34,686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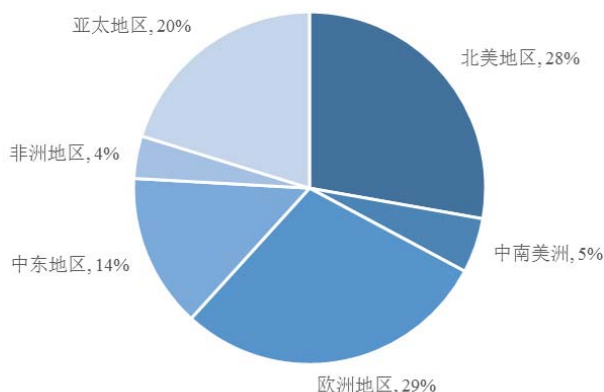
### 世界天然气消费量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

就消费的地区分布情况来看，根据 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2015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为 34,686 亿立方米。其中，北美地区为 9,636 亿立方米，中南美地区为 1,748 亿立方米，欧洲地区为 10,035 亿立方米，中东地区为 4,902 亿立方米，非洲地区为 1,355 亿立方米，亚太地区为 7,011 亿立方米。

### 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

#### ④世界天然气贸易情况

近年来，世界天然气贸易量占消费量的比重呈现增长态势。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数据显示，世界天然气贸易量由 2005 年的 7,214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5 年的 10,424 亿立方米。其中，管道天然气贸易量为 7,041 亿立方米，LNG 贸易量为 3,38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仍是天然气贸易的主要形式。

从贸易流向来看，世界天然气贸易流向继续向亚太地区转移。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欧洲地区的贸易量共减少 384.8 亿立方米；亚洲地区的贸易量共增长 886.8 亿立方米；北美地区进口管道气与 LNG 贸易呈平稳下降态势。

#### (2) 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 ①我国天然气储量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全国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90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50 万亿立方米。深埋 4500 米以浅页岩气地质资源量为 122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22 万亿立方米，具有现实可开发价值的有利区可采资源量为 5.5 万亿立方米。全国埋深 2000 米以浅瓦斯（煤层气）地质资源量为 30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12.5 万亿立方米，具有现实可开发价值的有利区可采资源量为 4 万亿立方米。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累计探明常规天然气地质储量为 13.01 万亿立方米，剩余可采储量为 5.2 万亿立方米；累计探明瓦斯（煤层气）地质储量为 6,293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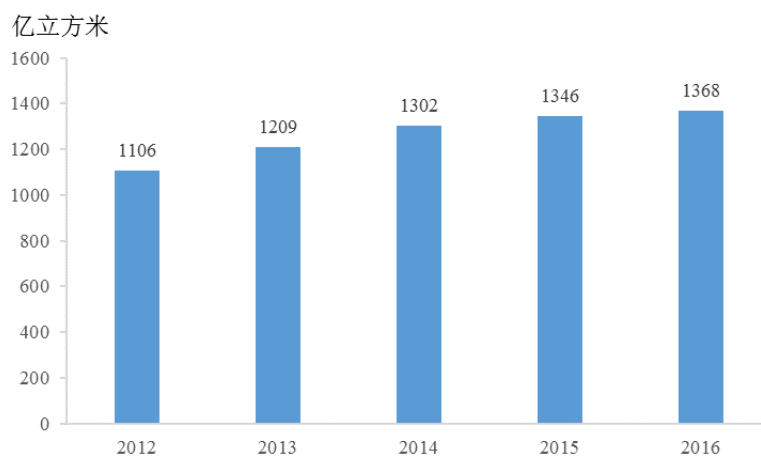
立方米，剩余可采储量为 3,063 亿立方米；累计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为 5,441 亿立方米，剩余可采储量为 1,302 亿立方米。

## ②我国天然气产量

目前，我国已形成常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多元供气的局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天然气总产量呈稳步上升的态势。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天然气总产量由 1,067 亿立方米增长至 1,368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6.41%。

### 我国天然气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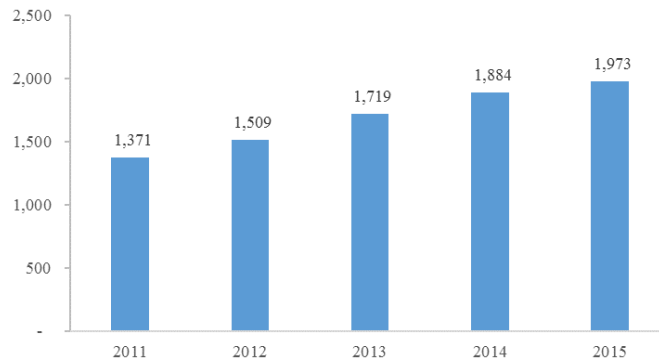
就非常规天然气产量来看，2015 年，全国煤矿瓦斯（煤层气）地面抽采量为 4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9%；页岩气勘探开发自 2011 年获得工业性突破以来取得了跨越式发展，2015 年，页岩气产量约为 4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3 倍。

## ③我国天然气消费情况

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消费量呈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 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由 1,371 亿立方米增长至 1,973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3%。

##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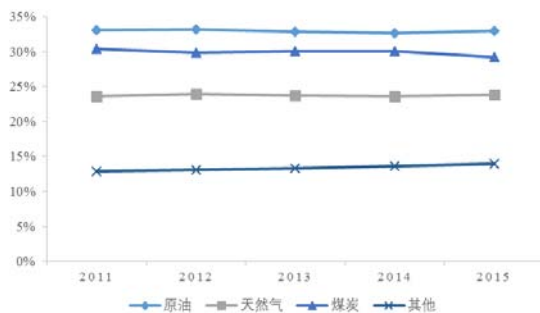
单位：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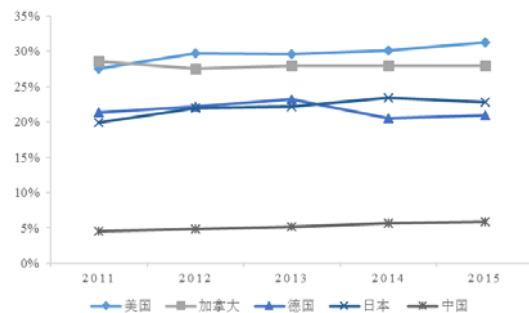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

从能源消费结构来看，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的比重逐年上升，但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2011年至201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由4.50%稳步增长至5.89%。同期，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始终处于20%至25%之间，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 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情况



### 各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

### ④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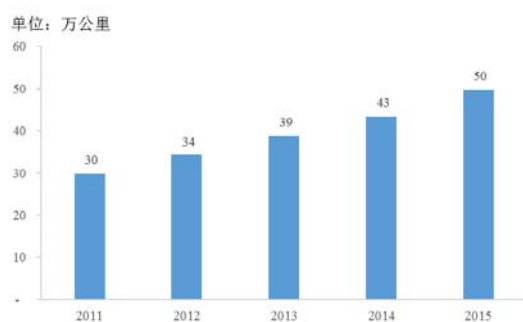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截至2015年底，我国建成陕京线、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中亚天然气管道、中缅天然气管道等长输管道里程约6.4万千米；建成LNG接收站12座，总接收能力为4,380万吨/年；建成地下储气库18座，有效工作气量为55亿立方米/年；天然气发电装机5,700亿千瓦（不含分布式）；建成CNG/LNG加气站6,500座，船用LNG加注站13座。目前，我国已形成常规与非常规国产气、陆上进口管道气、海上进口LNG等多气源互济，“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形成地下储气库、

LNG 接收站两大主力调峰方式，管网覆盖主要产气区以及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区域。

城市管网建设方面，近年来城镇燃气管网建设发展迅速。根据《2015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5 年我国城市供气管道长度已经达到 49.8 万公里，较 2011 年增长了 66.60%，2011 年至 201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3.61%；2015 年我国的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了 95.3%；城市天然气供应量大幅提升，2015 年我国城市燃气供应量达到 1040.8 亿立方米，较 2011 年增长了 53.3%，2011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28%。

我国城市天然气管道长度及增长率

我国城市天然气供应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 新疆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 ①新疆天然气储量

随着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三线的建成和四线、五线、中国中亚天然气输气管道的投产，新疆已经成为“西进东送”的能源大通道。根据《新疆能源年度报告（2014）》数据，新疆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达 1.4 万亿立方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新增查明天然气储量为 1,846.06 亿立方米，储量位居全国前列。

#### ②新疆天然气产量

新疆天然气资源丰富，是我国天然气主产区之一，主要分布在三大盆地：塔里木盆地（塔里木油气田）、准噶尔盆地（新疆油气田）、吐哈盆地（吐哈油气田）。

近年来，新疆天然气产量经历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目前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至 2016 年，新疆天然气产量由 252 亿立方米

增长至 291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3.66%。

就全国情况来看，新疆的天然气产量始终位居全国前列，近年来其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重均保持在 20% 以上。2016 年，新疆天然气产量位居全国第三名，仅次于陕西省与四川省。

新疆天然气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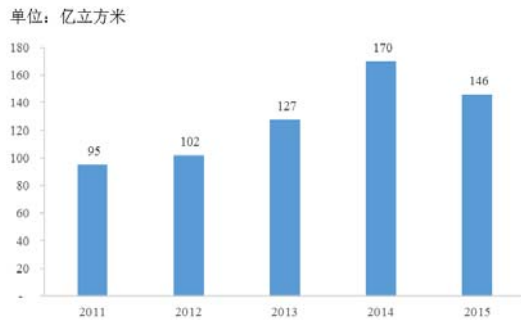
### ③新疆天然气消费情况

随着国家提出的“新疆作为国家能源基地、能源通道，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不断深化，以及新疆长治久安、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提出了建立“三基地一通道”（“三基地”是指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一通道”是指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的发展战略。未来新疆将合理控制煤炭资源的开采，大力发展天然气等绿色清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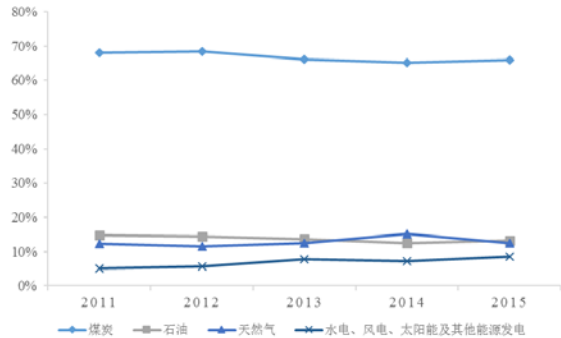
就消费量来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新疆天然气消费量由 2011 年的 95.02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5 年的 145.84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1%。

根据 2016 年新疆统计年鉴，截至 2015 年底，新疆的能源消费仍以煤炭为主，占比达到 65.80%，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远低于煤炭，仅为 12.40%。因此，新疆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较低，距离世界发达国家 20% 以上的占比还有较大差距，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新疆天然气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新疆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 (4) 未来发展趋势

《巴黎协定》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全球加速低碳发展进程和发展清洁能源明确了目标和时间表。随着我国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和油气体制改革有力推进，天然气产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①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持续发酵

以石油和煤炭为主的一次能源结构是造成碳排放量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大力提升天然气对煤、石油等能源的替代比例，推动一次能源结构调整是降低碳排放量的重要手段之一。2015 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 5.89%，远不及世界平均水平（20%-25%之间）。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上述比重将力争提高至 10%左右。作为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的清洁能源，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持续发酵将进一步推动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 ②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201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1%，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 60%。《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提出，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如果城镇化率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新增 8,000 万吨标准煤的能源消费量。作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的需求也将随着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而与日俱增。

### ③油气体制改革步伐加快

长期以来，价格、供应、垄断是制约我国天然气发展的三大瓶颈。而未来，随着油气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大问题有望得到缓解：随着天然气价改推进，天然气价格进行下行通道，比价关系逐步改善；近年来，全球天然气贸易规模不断增长，并从区域化走向全球化，因此我国天然气的进口气量不断增加，天然气市场逐步实现供需宽松化；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使得天然气行业的中上游产业链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市场主体更加多元化，有利于进一步激发行业发展的活力。

### ④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有序开放开采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矿瓦斯（煤层气）、页岩气。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常规天然气的储量目标为“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万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16万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主干及配套管道总里程达到10.4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4,000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

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中提出了“消费双倍增”目标，即到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要比2015年翻一番（约为4,100亿立方米）；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比2015年翻一番（约为12%）。

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出台和实施，我国将加大对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的推广使用，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耗中的占比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天然气行业将保持持续发展。

作为我国重要的天然气产销大省，新疆将依托其丰富的天然气储备、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健全的天然气管网设施等优势，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进一步促进天然气行业的持续发展。

#### 4、煤矿瓦斯综合利用行业概况

煤矿瓦斯是赋存在煤层中的一种与煤伴生的气体，成分以甲烷为主，无色无味、易燃易爆。煤矿瓦斯的主要危害形式包括瓦斯窒息、瓦斯燃烧、瓦斯爆炸等，是影响煤矿生产安全的最大危险因素之一。因此，煤矿中瓦斯的正确处理与否不仅决定着煤炭开采工作的质量好坏，更决定了相关工作者的生命安全能否得到有效保障。同时，煤矿瓦斯是一种清洁型能源，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不仅能减少瓦斯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减少直接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更能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

####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昌吉市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业务经营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如下表：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11月12日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9月7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19日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7年10月1日
《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2月1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6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05年1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2006年11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	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月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	昌吉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 (2) 投资及运营体制改革政策

2002年12月, 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要求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 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发展为目的, 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 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 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2004年3月, 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明确城市供气、供热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 推动了城市燃气行业经营管理体制以及行业内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2004年7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提出“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 打破了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国有独资垄断经营的局面, 形成了投资和经营主体多元化的格局。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2012年6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 （3）行业的产业政策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明确“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及“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的政策目标。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为加强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及利用，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2013年93号文）、《国家能源局：煤层气产业政策》、《国家发

改委：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等。

#### （4）行业的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①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③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供热、水、气经营服务，应当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取得经营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城镇供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供热单位应当与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证。

#### （5）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精神，我国未来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中国能源消费呈现出清洁化、环保化的趋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已经成为改善环境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指导天然气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环保法》，法规中明确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未来我国发展的六项原则、五项目标要求、五项发展理念，并提出要建设“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平安中国”的建议，上述政策的推

出将大力推动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6年4月，国家能源局研究制订了《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发布实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推动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推动出台《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拟订配套措施，研究开展油气改革综合试点。有序放开石油勘查、开采、进口、加工准入。推动油气管道网运分开，促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推动完善油气价格机制，促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研究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完善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加注站规划建设，积极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和冷电热三联供。扩大天然气利用替代，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因地制宜替代散烧煤炭，有序发展天然气工业锅炉（窑炉）。推进液化天然气冷能资源综合利用，适度发展天然气工业供热。促进天然气发电与新能源发电融合发展。”

2016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提出按照“稳步推进、重点突破、互利共赢、惠及民生”的原则，全面推进新疆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在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提高地方参与度，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在新疆加工转化力度。

2016年12月，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为扩大天然气供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组织编制并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该规划提出常规天然气的储量目标为“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万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16万亿立方米。“十三五”期间，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4万公里，2020年总里程达到10.4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4,000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十三五”是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的重要发展期，要统筹国内外天然气资源和各地区经济发展需求，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远近结合，适度超前，鼓励各种主体投资建设天然气管道。

### **3、行业的定价政策**

#### **(1) 我国天然气采购价格定价机制**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采购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往市场化的方向发展。近几年，

国家发改委关于天然气价格调控情况如下：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文）。自2013年7月10日起，国家对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进行了存量增量改革，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同时适当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调整后新疆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为：存量气为1410元/千立方米，增量气为2290元/千立方米。

2014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文），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调整后新疆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为：存量气为1810元/千立方米，增量气为2290元/千立方米。

2015年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自2015年4月1日起，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的价格并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居民气价格不作调整。调整后新疆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1850元/千立方米。

2015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非居民用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同时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准，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调整后新疆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1150元/千立方米。

## （2）我国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机制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居民用气：目前居民用气基本为固定价格，主要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

工商业用气：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一般实行政府指导价，物价部门设定最高限价，具体价格由工商业用户与燃气企业在不超过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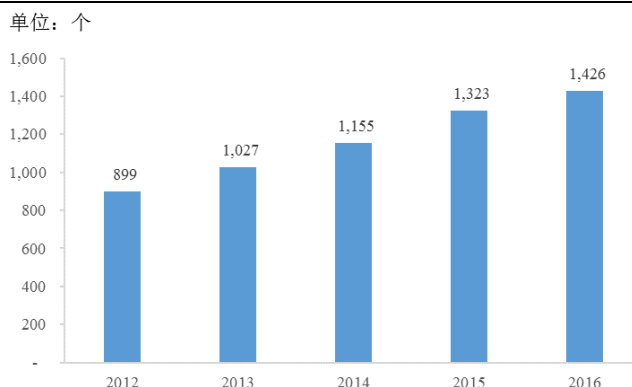
汽车用气：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各地要按照与90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0.75:1的比价关系，理顺车用天然气价格，保持车用气的合理比价。目前车用天然气价格较低、一步执行到位确有困难的地区，此次可先按不低于0.6:1的比价关系调整，两年内调整到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鉴于新疆车用天然气价格相对较低，一步调整到与90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0.75:1的比价关系较为困难，各地暂按0.6:1的比价关系对车用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

### （三）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从最初的“跑马圈地”到“群雄逐鹿”，再到目前国有燃气企业、外资（港资）燃气企业、民营燃气企业“三足鼎立”的局面，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各城市为引入天然气，吸引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资改制、并购重组、授予城市燃气专营权等市场化方式，快速推进城市气化。截至2016年12月末，全国共有规模以上燃气生产与供应企业1,426家，已形成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企业主要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燃气”）、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昆仑燃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港华燃气”）、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奥能源”）、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燃气”）等。

### 规模以上燃气生产与供应企业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燃气的区域性特点，未来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模式将由全国多点布局转变为由中心区域向周边扩展继而形成规模经营的模式，原来守土扩疆与传统开发模式将面临挑战。未来，行业内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参股收购等方式，以产业化为方向进行区域渗透，组建全国性或区域性企业集团，以实现规模化经营。因此，燃气企业数量将出现下降的趋势，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天然气行业的改革日益深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等文件的发布，进一步放开上游资源勘探(非常规天然气)和中游管道建设、地下储气库及 LNG 接收站等领域，为城市燃气企业进入行业中上游并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化竞争创造新契机。行业市场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经营城市燃气企业按照经营区域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昆仑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二类是在特定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如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浩源”)、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天然气”)、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春燃气”)、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天然气”)、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燃气”)。

我国主要特定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 **(1) 新疆浩源**

新疆浩源成立于2006年2月21日，为一家专业从事天然气输配、销售网络的专营性企业，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输配、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根据新疆浩源2016年年报，业务已覆盖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克州阿合奇县及甘肃省部分市域。新疆浩源于2012年9月21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02700.SZ。

2016年，新疆浩源的营业收入为3.48亿元，净利润为0.79亿元。就产品及服务来看，车用燃气占50.13%，民用燃气占30.13%，入户安装占19.52%，材料销售占0.22%。就地区分布来看，新疆阿克苏地区占94.89%，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占2.34%，新疆喀什地区占2.01%，甘肃地区占0.75%。

### **(2) 新天然气**

新天然气成立于2002年6月13日，为新疆天然气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与销售、入户安装业务。根据新天然气2016年年报，经营区域均在新疆境内，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7个市（区、县）。新天然气于2016年9月12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03393.SH。

2016年，新天然气的营业收入为9.15亿元，净利润为2.03亿元。新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9.12亿元，就产品及服务来看，天然气供应业务占78.44%，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占21.53%，压缩天然气运输占0.02%；就地区来看，新疆乌鲁木齐市占52.51%，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占17.43%，新疆五家渠市占15.50%，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占5.44%，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博湖县、焉耆县）占9.13%。

### **(3) 深圳燃气**

深圳燃气成立于2007年1月30日，是一家以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企业，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根据深圳燃气2016年年报，深

圳燃气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等 7 省（区）拥有 29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深圳燃气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01139.SH。

2016 年，深圳燃气的营业收入为 85.09 亿元，净利润为 7.89 亿元。深圳燃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3.95 亿元，其中，管道燃气业务占 59.38%，天然气批发业务占 1.94%，石油气批发业务占 19.05%，瓶装石油气业务占 5.77%，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占 13.86%。

#### **（4）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是吉林省最大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也是长春市、延吉市、德惠市及双阳区的主要燃气供应商，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车用气业务、市政建设业务、清洁能源开发业务和增值业务，覆盖区域主要为吉林省及部分其他地区。长春燃气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333.SH。

根据长春燃气 2016 年年报，2016 年，长春燃气的营业收入为 13.02 亿元，净利润为 0.59 亿元。长春燃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70 亿元，就产品及服务来看，燃气业务占 68.04%，燃气安装业务占 28.64%，供暖业务占 0.67%，其他业务占 2.65%；就地区来看，长春省占 99.59%，其他地区占 0.41%。

#### **（5）皖天然气**

皖天然气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为安徽省政府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及安徽省能源集团下属天然气业务的发展平台，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皖天然气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03689.SH。

根据皖天然气 2016 年年报，2016 年，皖天然气的营业收入为 21.56 亿元，净利润为 0.79 亿元。皖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54 亿元，其中，长输管线业务占 84.01%，CNG/LNG 业务占 8.79%，城市燃气业务占 7.20%。

#### **（6）重庆燃气**

重庆燃气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4 日，为重庆市国有控股骨干企业，是重庆市

最大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是集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技术咨询，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等业务为一体的城市燃气供应与综合服务商，供气区域覆盖重庆市 38 个行政区县中的 25 个区县，主要从事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分布式能源供应、CNG/LNG 加气站运营等业务。重庆燃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917.SH。

根据重庆燃气 2016 年年报，2016 年，重庆燃气的营业收入为 54.89 亿元，净利润为 3.67 亿元。重庆燃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4.49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占 70.17%，天然气安装业务占 27.35%，其他业务占 2.48%。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特许经营权资质障碍**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并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亦出台法律法规对相关细则进行规定。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政策规定，从事供热、水、气经营服务，应当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规定，取得经营权。获取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一定区域、时间范围内具有特许经营资质，这为新进入者设置了经营资质的障碍。

#### **(2) 持续性投入资金能力障碍**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其中管网投资是城市燃气投资的主要部分，而管网投资具有持续性，投资者如果不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不具有持续的投资能力，在日常运营中，就无法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无法确保燃气管网的安全，将制约其日常经营，因此该行业的生产经营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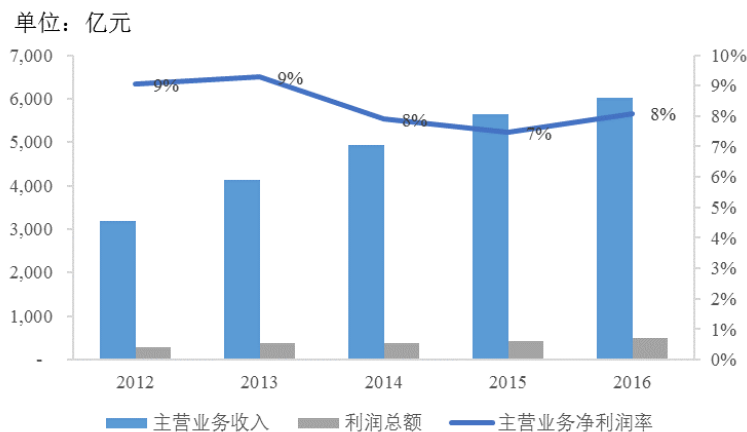
#### **(3) 技术障碍**

作为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城市燃气涉及的技术包括输配技术、应用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等，需要大量的技术投入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行业所需技术并应用至行业中，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整体来看，城市燃气行业的利润水平较为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2016年，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由3,185亿元增长至6,017亿元，利润总额由288亿元增长至487亿元，主营业务净利润率由9.05%小幅下降至8.09%，波动较小，较为稳定。

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燃气行业的利润水平取决于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价差以及销售量。目前，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据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协商确定；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则由企业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因此，销售利润率主要受销售量的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所影响。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节能环保政策不断推动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已成为中国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基本国策，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现实有效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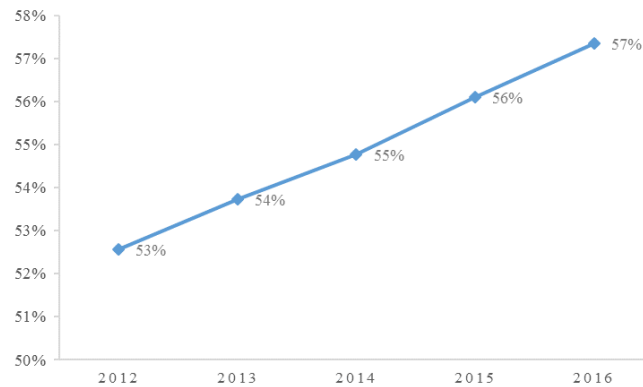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未来我国发展的六项原则、七项目标要求、五项发展理念，其中，强调要改善生态环境，提倡绿色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式。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

## （2）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2016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52.57% 增长至 57.35%，年复合增长率达 2.20%。

我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 60%。《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提出，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 左右。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较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 （3）我国天然气资源总量丰富

根据我国国土资源部的数据，2015 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6,772.2 亿立方米，连续 13 年超过 5,000 亿立方米。其中，大于 1,000 亿立方米的盆地有 3 个，分别为四川、塔里木和东海盆地，合计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4,534.86 亿立方米；大于 1,000 亿立方米的气田 2 个，分别为四川盆地的安岳气田和东海盆地的宁波 17-1 气田。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13.01 万亿立方米，剩余可采储量为 5.2 万亿立方米。随着技术进步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天然气后续资源勘探（包括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具备较大的挖掘潜力。

#### **（4）全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快速发展**

城镇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加快。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建成陕京线、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中亚天然气管道、中缅天然气管道等长输管道里程约 6.4 万千米；建成 LNG 接收站 12 座，总接收能力为 4,380 万吨/年；建成地下储气库 18 座，有效工作气量为 55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发电装机 5,700 亿千瓦（不含分布式）；建成 CNG/LNG 加气站 6,500 座，船用 LNG 加注站 13 座。

目前，我国已形成常规与非常规国产气、陆上进口管道气、海上进口 LNG 等多气源互济，“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形成地下储气库、LNG 接收站两大主力调峰方式，管网覆盖主要产气区以及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区域。未来，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将进一步加快。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国内勘探投入不足**

首先，虽然我国天然气的资源较为丰富、探明率较低，具有快速增储上产的潜质，但由于勘探开发工作难度较大等原因，油气领域勘探开发的主体较少。

其次，区块退出和流转机制不健全、竞争性不够等因素，致使目前勘探工作主要围绕常规天然气开展，对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力度较弱。

再次，国际油价的持续下跌使得油气企业于天然气行业中上游的投资减少，进一步削弱了国内油气企业对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力度。

### **（2）天然气定价体系的市场化程度不足**

目前，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据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协商确定；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则由企业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



价内确定。因此，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价格变化难以完全真实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市场化机制较不健全，因此天然气企业并不能完全体现市场化的竞争，进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不利于成熟市场的培育。

### **(3) 管网安全风险较大**

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一方面创造了较为旺盛的天然气需求，另一方面也加大了管网保护工作的难度。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建设范围不断扩大，管道建设运行过程中与城乡规划的矛盾时有发生，第三方损伤亦时有发生。上述情况均对管网的安全运行形成了较大的隐患。

## **(五) 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加了市场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对城市燃气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城市燃气技术亦不断提升。

#### **(1) 科学技术规范标准的建立**

目前，我国已基本建立了燃气的科学技术规范标准。对于城市燃气技术的使用原则，均使用国际上通用的技术标准，除非当地地质条件与气候条件等因素存在显著的差异。对于燃气管理，政府建立了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对于使用燃气方面，除安全问题进行较多规范限制外，其他方面则为技术人员留下较多的创新空间。

#### **(2) 城市燃气输配的合理性与安全性得到改善**

为解决城市燃气供应中的供应不足与调节不力等问题，城市燃气工程主要坚持高压输气与低压配气的原则，在此基础上不断引入各种先进技术措施并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设备，从而使得城市燃气输配的合理性与安全性得到大幅改善。

#### **(3) 行业内企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得到广泛应用**

作为燃气系统安全、稳定、效益的保障，城市燃气技术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近年来，我国已建立起一定的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包括银行代收费系统、财务计算机联网系统、燃气生产经营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等。城市燃

气系统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提升行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另一方面也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未来，随着燃气信息化水平的升级以及系统的更新迭代，CIS 系统、SCADA 系统、抢救应急系统、仿真系统等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燃气系统的运营效益。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城市燃气运营商通过市场竞争取得特许经营权，通过长输管网和门站取得气源，并投资建设输配售中高压管网体系，通过管网将燃气输送至终端客户，最终在终端客户安装仪表，根据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并与供气方协商确定的气价，向终端客户售气。

目前城市燃气运营商的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销售、燃气安装、城市天然气供热等。

### (1) 燃气销售

燃气销售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将从上游天然气生产、运输企业购买的天然气通过管网销售予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目前，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据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而燃气具有公共品的特性，政府对市场价格的调控力度较大使得企业的单位燃气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因此，燃气销售的收入主要受燃气销售量的影响。

### (2) 燃气安装

燃气安装的业务模式为城市燃气运营商为下游用户进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并收取一定的费用。同时，城市燃气运营商也提供其他燃气安装业务相关的服务，包括更换、拆除燃气设施设备等。燃气安装的价格主要由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所确定。

### (3) 城市天然气供热

城市天然气供热是指利用天然气为城市供热，利用天然气进行供热可以有效的解决燃烧煤炭等产生的大气污染问题，是对清洁能源的有效利用。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城市燃气是居民生活、商业、公共建筑和工业等单位生产生活的主要能源。作为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该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周期性特征较不明显。而未来，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深化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该行业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 (2) 区域性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并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亦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政策落地。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政策规定，从事供热、水、气经营服务，应当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规定，取得经营权。该制度使得获得许可证与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具有在规定期限内的垄断经营权。因此，该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 季节性

根据区域不同，城市燃气行业的季节性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北方地区受冬季采暖影响，对天然气的需求量较大，而在南方地区，该特征较不明显。

#### (六)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天然气行业的上中下游分别为勘探开采、运输以及输配售等分销行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天然气行业概况”之“2、天然气行业产业链”。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天然气行业的下游输配售环节。

上游为勘探开采及运输行业，上述行业在国内由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公司垄断，具有较大的话语权，对发行人的天然气采购及生产成本产生直接的影响。未来，随着油气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发行人上游行业的市场主体将更加多元化，天然气全球贸易的加速将推进天然气市场供需逐步宽松化，天然气价改也将推动天然气价格透明化。这些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成本及天然气

采购带来积极的影响。

发行人的下游主要为终端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由于下游终端用户较为分散且行业具有特许经营等门槛限制，下游客户的话语权相对较小，下游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影响相对较小。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推进，天然气的需求有望持续提升，将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有利的作用。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一）公司在昌吉市城市燃气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1 月 1 日止。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定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在昌吉市处于优势竞争地位。

环宇安装主要从事天然气城市主干管网的施工、住宅及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天然气管道配套设施及建筑物内天然气管线设备的安装、服务和维护保养。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具备了量身订造的服务产品设计能力、低成本高质量施工管理能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在昌吉市处于优势竞争地位。

#### （二）公司在昌吉市城市燃气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2014-2016 年，公司从事城市天然气供应业务区域为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该范围内，仅有公司与明德燃气两家公司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明德燃气的供气范围为昌吉市国家高新区，供气范围较小，且销气量较小。公司在上述区域内天然气供气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气量	占比	销气量	占比	销气量	占比
发行人	10,416.03	98.07%	9,640.10	97.26%	10,810.26	96.96%
明德燃气	205.03	1.93%	271.26	2.74%	339.16	3.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气量	占比	销气量	占比	销气量	占比
合计	10,621.06	100.00%	9,911.36	100.00%	11,149.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昌吉市城市燃气市场占据主导地位。2014-2016 年，发行人在昌吉市城市燃气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6.96%、97.26%、98.07%。

其竞争对手明德燃气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本公司位处新疆经济发展核心区，区域市场的繁荣将带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使得本公司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随着中央“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全国 14 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城市和新疆 17 个城市群之一的乌昌石城市群重点建设城市，昌吉市已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和重要能源战略基地之一。昌吉市地处乌昌地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半小时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乌鲁木齐市、昌吉市、石河子市城市群）核心区，东距乌鲁木齐市 30 公里、国际机场 18 公里，乌昌大道、乌奎高速公路和联通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北疆铁路穿城而过。随着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启动、乌鲁木齐机场的扩建，昌吉市将处于集空运、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之中，区位优势将更为突出。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昌吉市经济发展、燃气普及程度、人口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昌吉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会吸引更多的人口，人口数量的增长将会带动城市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 2、多气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气源来自新疆油田的克乌线；2016 年，公司开通了西二线三工镇接收站作为第二气源。多气源的供应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供气保障度，以满足下游用户的持续供气需求。

### 3、市场占有优势

本公司已经从事城市燃气的投资与运营多年，拥有城市燃气长期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主要天然气运营商。该范围内，仅有公司与明德燃气两家公司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明德燃气的供气范围为昌吉市国家高新区，供气范围较小，且销气量较小。因此，公司具有明显的市场占有优势。

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已形成较大的管网规模，在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覆盖区域较广，具有规模优势。

### 4、技术及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本公司为昌吉市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经验积累，本公司具有突出的技术和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 2001 年开始城市燃气运营，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天然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公司将人才技术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每年定期进行人员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送培训的方式，积累了大量生产、经营、技术的人才。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先进性标准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安全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能够规范性、标准性、科学性、高效性地进行内部管理。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上均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

### 5、政策优势

随着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不断推进，天然气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具有较强的政策优势。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有序开放开采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矿瓦斯（煤层气）、页岩气。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到2020年，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为3万亿立方米，累计探明地质储量为16万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总里程达到10.4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4000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其中，明确提出，持续推进新疆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并加快向全国推广，全面深化油气体制改革。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了天然气利用顺序的政策导向，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受明确的产业政策导向推动，城市燃气在天然气使用结构中的比重将逐步提升。

国家的政策扶持，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使本公司具备较为显著的政策优势。

##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经营区域较为局限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虽然昌吉市城市燃气市场未来依然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但相较其他国内大型城市燃气企业的全国布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相对较小且局限，这为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城市燃气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资，包括门站、管网建设等，要求行业内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内持续、大规模进行投资。根据昌吉市“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昌吉市城镇化水平将达到65%以上，人口则将达到60万人。较快的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激发了天然气的市场需求，也对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昌吉市具有特许经营权的燃气运营商，公司未来需通过大量投资建设城市燃气相关基础设施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天然气市场需求。

虽然，公司目前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但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仍难以满足未来大量投资带来的资金需求。

##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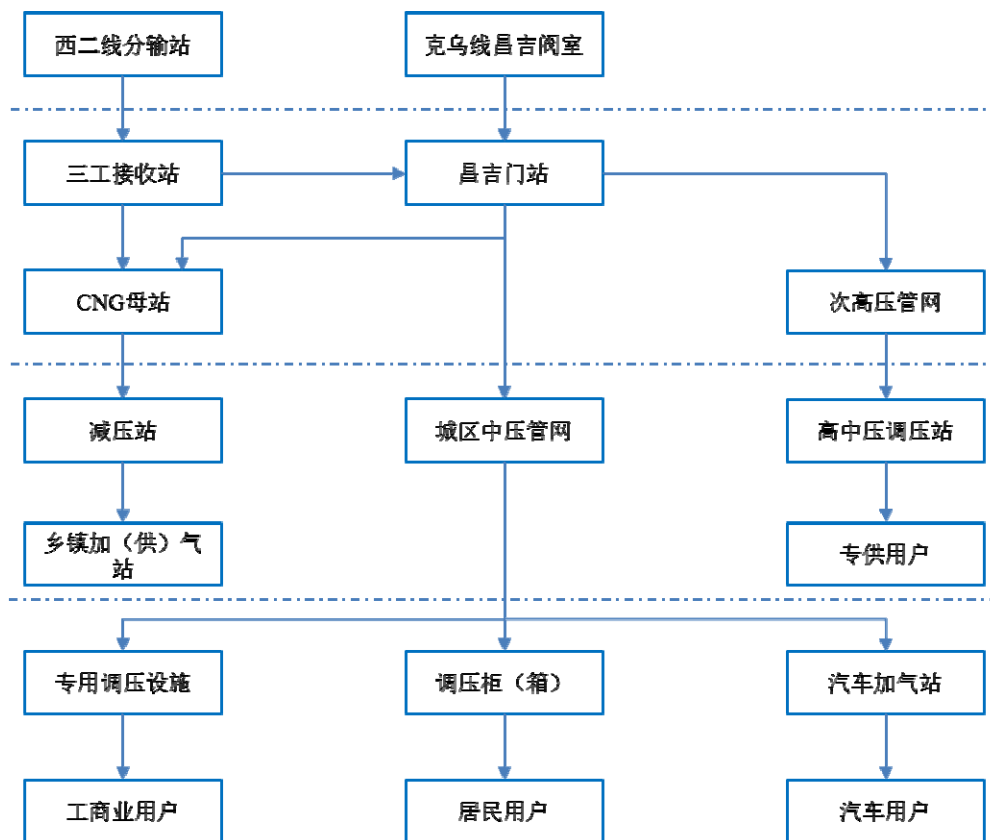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CNG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等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天然气供热业务	终端热用户、趸售用户	采暖

### （二）主营业务流程图

#### 1、天然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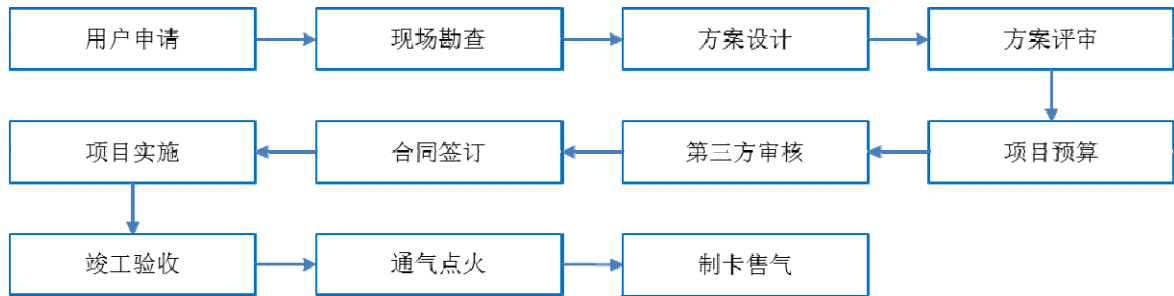
公司天然气供应业务流程图如下：



####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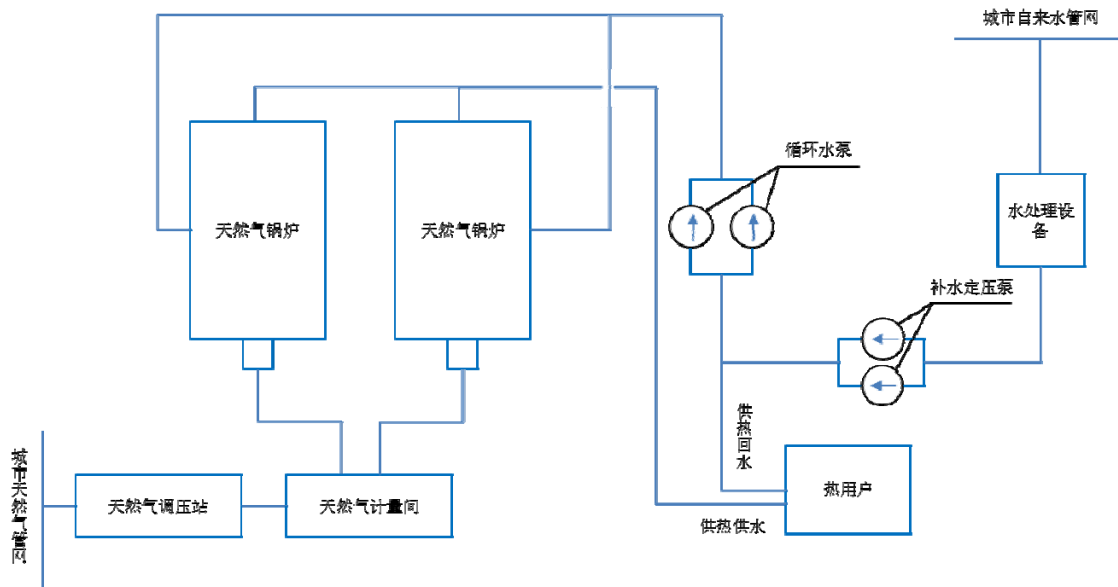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流程图如下：





### 3、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流程图如下：



注：具体锅炉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 ① 供气计划

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 ② 采购价格

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

##### ③ 采购数量

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或者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按照“照付不议”的行业惯例,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照付不议量,则发行人应向中国石油按合同约定支付照付不议价款。

#### ④计量方式

通常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

就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 GB17820-2012 中规定的二类气标准执行,不低于二类气或三类气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旬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

### (2) 天然气输配模式

公司天然气以管道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

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接点接入公司天然气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进入城市管网的天然气向各类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管网未覆盖的各乡镇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至供气站,经减压后,部分供给 CNG 汽车加气子站,部分进入中、低压燃气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

### (3) 销售模式

#### ①居民用天然气

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在用户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年度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 ②工商业用天然气

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 ③车用天然气

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申请,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送达、第三方(业主)审核、商务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气点火、制卡售气。

## 3、天然气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

### (1) 定价机制

天然气供热业务居民及工商业用户参照政府的定价机制。

### (2) 补贴政策

居民供热业务的补贴政策主要为以下两方面:①核算原则:依据市政府确定的“公用事业,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核算。②补贴方式及原则:昌吉市财政局按月向发行人子公司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发放供热补贴,供热补贴在采暖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再进一步核算。

## (四) 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收入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19,488.18	60.94%	21,565.89	62.55%	21,318.29	65.27%
天然气设施设备 安装业务	9,590.99	29.99%	12,393.52	35.95%	10,841.98	33.19%
天然气供热业务	2,900.07	9.07%	517.83	1.50%	503.81	1.5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979.23	100.00%	34,477.24	100.00%	32,664.08	100.00%

## 2、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量情况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2016 年度天然气销售情况				
项目	车用天然气	工商业用天然气	居民用天然气	合计
销售收入	12,473.51	3,910.27	3,104.40	19,488.18
收入占比	64.01%	20.06%	15.93%	100.00%
销量	5,717.64	2,080.50	2,617.89	10,416.03
平均价格	2.18	1.88	1.19	1.87
2015 年度天然气销售情况				
项目	车用天然气	工商业用天然气	居民用天然气	合计
销售收入	15,809.38	2,860.38	2,896.13	21,565.89
收入占比	73.31%	13.26%	13.43%	100.00%
销量	6,086.92	1,110.92	2,442.26	9,640.10
平均价格	2.6	2.57	1.19	2.24
2014 年度天然气销售情况				
项目	车用天然气	工商业用天然气	居民用天然气	合计
销售收入	16,618.72	2,071.17	2,628.39	21,318.29
收入占比	77.96%	9.72%	12.33%	100.00%
销量	7,550.39	1,043.39	2,216.48	10,810.26
平均价格	2.2	1.99	1.19	1.97

## 3、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收入	5,939.82	61.93%	10,315.22	83.23%	8,392.51	77.41%
非居民用户收入	3,651.17	38.07%	2,078.30	16.77%	2,449.47	22.59%
合计	9,590.99	100%	12,393.52	100.00%	10,841.98	100.00%

报告期内，居民用安装户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居民用安装户数	1.31	1.74	2.18

#### 4、天然气供热业务的销售情况

2014 年至 2015 年，天然气供热业务主要面向工商业客户，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天然气供热业务的销售收入较少；2016 年，随着煤改气天然气供热工程的推进，天然气供热业务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 5、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比例
2016 年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2,318.72	7.13%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安装	1,651.12	5.08%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153.85	3.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工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	972.90	2.99%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	839.77	2.58%
	<b>前五大客户合计</b>	-	<b>6,939.36</b>	<b>21.33%</b>
2015 年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安装	1,352.42	3.8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工业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	1,161.93	3.33%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109.23	3.18%
	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	880.67	2.52%
	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	668.93	1.92%
	<b>前五大客户合计</b>	-	<b>5,173.18</b>	<b>14.82%</b>
2014 年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分公司	安装	1,209.40	3.65%
	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085.08	3.27%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安装	870.20	2.63%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	796.38	2.40%
	州直机关单位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装	614.11	1.8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比例
	前五大客户合计	-	4,575.17	13.80%

注 1：“销售收入”指对客户确认的不含税销售金额

注 2：“比例”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注 3：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 （五）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气采购金额	14,491.40	12,386.13	11,749.41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	1,831.59	1,660.59	2,016.84
<b>合计</b>	<b>16,322.99</b>	<b>14,046.72</b>	<b>13,766.25</b>
主营业务成本	20,091.78	18,386.47	18,324.61
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1.24%	76.40%	75.12%

#### （1）天然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中国石油采购天然气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4,760	9,888	10,950
采购金额（万元）	14,491.40	12,386.13	11,749.42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0.98	1.25	1.07

注：上述为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平均采购价格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7 元/立方米、1.25 元/立方米、0.98 元/立方米，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发改委关于天然气价格调控情况和发行人天然气采购结构（民用气和非民用气的采购占比）情况的影响。其中天然气采购价格系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要求、中国石油价格

政策及公司下游用户构成情况与上游供气单位确定。受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上游企业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此外，报告期内，民用气采购价格均低于非民用气采购价格，发行人天然气采购结构（民用气和非民用气的采购占比）对平均采购价格也有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发行人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为1.25元/立方米，较2014年升高0.18元/立方米，上升16.82%，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有所上升。2015年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自2015年4月1日起，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的价格并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新疆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由1,810元/千立方米上升至1,850元/千立方米，上升2.21%，居民气价格不作调整；②2015年非居民用气采购占比较2014年增长7.64%。

2016年，发行人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为0.98元/立方米，较2014年下降0.27元/立方米，下降21.60%，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非居民用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新疆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由1,850元/千立方米下降至1,150元/千立方米，下降37.84%，同时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准，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②2016年非居民用气采购占比较2015年增长10.54%，但非居民用最高门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总体导致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缝钢管、调压箱、气表、流量计、低压阀门及管路连接件等。

天然气设施关系到居民的用气安全，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公司专设了采招部，通过招投标制确定供应商，对主要的天然气设备、设施的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

##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16年	中国石油	天然气	14,491.40	71.72%
	杭州海泰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2,147.03	10.6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电	724.81	3.59%
	乌鲁木齐天汇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522.35	2.59%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455.28	2.25%
	<b>前五大供应商合计</b>	-	<b>18,340.87</b>	<b>90.77%</b>
2015年	中国石油	天然气	12,386.13	66.9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电	737.73	3.99%
	郑州安然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322.56	1.74%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230.81	1.25%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224.75	1.21%
	<b>前五大供应商合计</b>	-	<b>13,901.98</b>	<b>75.11%</b>
2014年	中国石油	天然气	11,749.42	63.5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电	907.13	4.91%
	郑州安然测控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540.67	2.93%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241.32	1.31%
	乌鲁木齐安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227.19	1.23%
	<b>前五大供应商合计</b>	-	<b>13,665.72</b>	<b>73.94%</b>

注：“比例”指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耗用主要为CNG加气业务的电力消耗。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用量、单价、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用量(万度)	1,448.61	1,478.76	1,795.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元/度）	0.50	0.51	0.50
金额（万元）	724.81	737.73	907.1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0,091.78	18,386.47	18,324.61
电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3.61	4.01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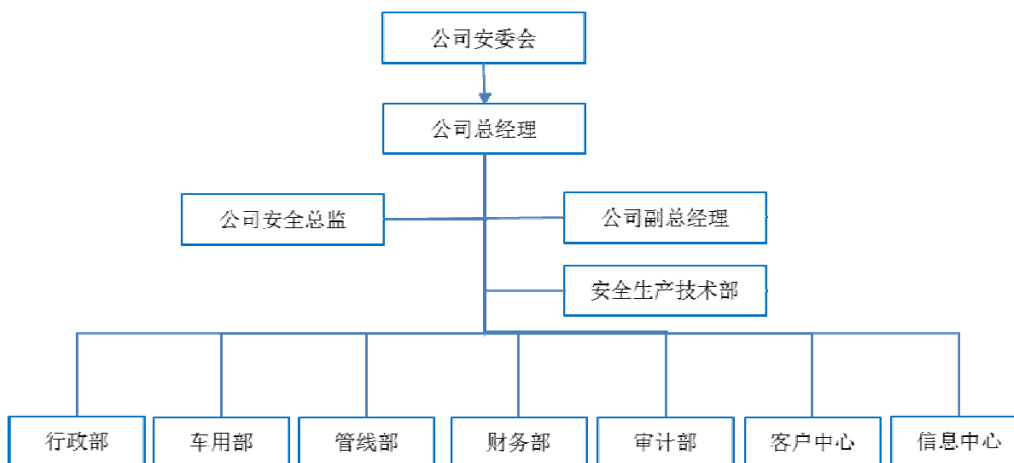
## （六）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气行业作为与居民日常生活和生命财产密切相关的特殊行业，其安全重要性已得到社会的广泛重视。鉴于天然气的特殊性，安全工作一直为公司的重中之重，公司从机构设置、资金投入、管理制度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从成立起就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以副总经理和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由专岗专职安全总监分管安全技术部，配备了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建立了横到边、纵到底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实行“一岗双责”制，自基层员工到总经理，从下到上，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明确各级安全目标，强化全员安全责任，为完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奠定基础。



## **(2)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技术标准》、《安全责任制》及《安全管理手册》等体系文件，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分工、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等事项。公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采用先进设备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发现、排查和整改。公司各项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 **(3)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公司在运营中采用多种形式持续对用户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具体包括：①与用户签订安全使用合同，向用户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安全用气手册，在小区设立永久性安全用气宣传牌；②利用广播、报刊、短信等途径宣传安全用气；③建立公司网站及微信平台，利用网站及微信方式宣传用气安全；④对公福商业、餐饮用户，每年组织集中授课培训。

## **(4) 安全事故抢险预案**

公司配备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抢险车辆及应急资源和装备。按生产过程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风险辨识，根据风险辨识危险等级，制定了《事故抢险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临时处置方案》，明确规定了险情报告和处置程序等内容。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等活动，提升了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 **(5)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为更好地对门站、加气站和燃气管网进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安装了消防无线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身份识别、监控系统，真正做到了紧急情况下快捷、准确的报警。公司安装了巡检系统，进而确保管线定时巡检。公司安装了电子标签扫描系统，用来保障气瓶充装安全。公司建立了 GPS 监控平台，所有车辆配备了 GPS 定位终端，从而加强对 CNG 车辆的管理。通过这些技术手段的利用，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 **2、安全投入**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制订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以保证安全费用及时足额提取，财务部建立安全投入专账，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3、取得的相关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月、2016年2月、2017年1月、2017年2月，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阜康市煤炭工业管理局、昌吉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 （1）天然气销售及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其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粉尘排放量远低于其他主要石化能源。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天然气的燃烧，仅对天然气进行调压、压缩、过滤、输送等物理操作，不存在产品的再加工及新物质的生成及排放。本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城市管网建设时对地表挖掘后产生的废土，本公司均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处理。本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过滤后产生的少量杂质及压缩机产生的少量废油，存放于专用的废液储存池，定期回收利用。本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未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 （2）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主要由环宇热力所属东、西天然气热源实施，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燃烧排放的烟气和生产用软化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①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在设计阶段，依照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锅炉设计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锅炉烟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设计选择的软化水设备产生的软化废水与少量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01962-2015）中B级标准，可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②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在建设施工阶段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

③工程建设完工后，经昌吉市环境保护局指定新疆力源信德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锅炉烟气已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软化废水与少量生活污水已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0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并同意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 2、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月、2017年1月、2017年2月，昌吉市环境保护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管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74.31	2,710.24	-	7,364.07	73.10%
管网设备	17,551.81	4,066.36	-	13,485.45	76.83%
机器设备	13,850.79	3,574.21	-	10,276.58	74.19%
运输工具	1,470.08	1,098.85	-	371.23	25.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82	176.97	-	76.85	30.28%
<b>合计</b>	<b>43,200.81</b>	<b>11,626.62</b>	-	<b>31,574.18</b>	<b>73.09%</b>

## 1、关键生产设备情况

除管网外，公司关键设备还包括加气机、压缩机和天然气干燥器、天然气供热锅炉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管道外的单项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净值（万元）
1	燃气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	6	3,967.12
2	撬装调压计量站	2	1,376.92
3	气源分输站工艺管网	2	914.72
4	低压配电线路	2	310.32
5	直燃型溴化锂机组	2	228.80
6	高压配电线路	1	176.11
7	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	2	170.29
8	天然气压缩机组	3	206.17
9	采暖锅炉	1	69.53
10	汇川高压变频器	1	55.52

## 2、房屋及建筑物

### (1)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共计 5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备注
1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01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7 栋	1,091.89	办公、库房、商业	无	新天地商业楼
2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7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8 栋	1,452.78	办公、库房、其它、商业	无	新天地商业楼
3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2 号	昌吉市 41 区 3 丘 2 栋 1 至 3 层 1 至 3 层	1,748.35	商业	无	步行街商业楼
4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3 号	昌吉市 43 区 1 丘 5 栋 1 至 3 层及负 1 层	2,778.29	商业	无	步行街商业楼
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03 号	昌吉市 39 区 1 丘 41 栋 1 层 W3, 2 至 5 层 WW, -1 层 WW	2,440.90	办公	无	出租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备注
6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4 号	昌吉市 21 区 3 丘 43 栋 1 层一层站房	145.39	其它	无	红旗东路加气站
7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5 号	昌吉市 21 区 3 丘 42 栋 1 层一层钢网架罩棚	211.56	其它	无	红旗东路加气站
8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21 号	昌吉市 22 区 3 丘 25 栋一层站房	161.66	其它	无	解放路加气站
9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322 号	昌吉市 22 区 3 丘 43 栋一层洗车房	109.48	其它	无	解放路加气站
10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3 号	昌吉市 22 区 3 丘 18 栋一层压缩机房	234.22	其它	无	解放路加气站
11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7606 号	昌吉市 21 区 5 丘 30 栋 1 层压缩机房	287.65	其它	无	昌五路加气站
12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6 号	昌吉市 21 区 5 丘 29 栋 1 层站房	141.61	其它	无	昌五路加气站
13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7607 号	昌吉市 21 区 5 丘 28 栋 1 层一层钢网架网棚	285.36	其它	无	昌五路加气站
14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20 号	昌吉市 85 区 2 丘 10 栋 1 层 W1	360.58	其它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6 号	昌吉市 85 区 2 丘 8 栋 1 层 W1	555.96	其它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6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5 号	昌吉市 85 区 2 丘 9 栋 1 层 W1	177.25	其它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7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6324 号	昌吉市 85 区 2 丘 11 栋 1 层 W1	132.02	其它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8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0 号	昌吉市 99 区 1 丘 2 栋 1 层 W1	152.00	其它	无	北郊加气站
19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6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14 栋	1,067.95	其它	无	出租
20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19 号	昌吉市 99 区 1 丘 3 栋 1 层 W1	103.30	其它	无	北郊加气站
21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5 号	昌吉市 99 区 1 丘 1 栋 1 层 W1	367.77	其它	无	北郊加气站
22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7 号	昌吉市 99 区 1 丘 4 栋 1 层 W1	900.36	其它	无	北郊加气站
23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3 号	昌吉市六工镇区新庄村丘 24 栋 1 层 W1	171.93	其它	无	六工加气站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备注
24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9 号	昌吉市六工镇区新庄村丘 22 栋 1 层 W1	169.24	其它	无	六工加气站
2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750 号	昌吉市六工镇区新庄村丘 23 栋 1 层 W1	172.51	其它	无	六工加气站
26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18 号	昌吉市六工镇区新庄村丘 25 栋 1 层 W1	410.76	其它	无	六工加气站
27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6 号	昌吉市 124 区 2 丘 6 栋 1 层 W1	117.85	其它	无	西外环加气站
28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1 号	昌吉市 124 区 2 丘 5 栋 1 层 W1	347.17	其它	无	西外环加气站
29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8 号	昌吉市 124 区 2 丘 4 栋 1 层 W1	177.25	其它	无	西外环加气站
30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22 号	昌吉市 124 区 2 丘 7 栋 1 层 W1	605.16	其它	无	西外环加气站
31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4 号	昌吉市 5 区 3 丘 3 栋 24WW	1,388.52	商业	无	办公楼
32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7608 号	昌吉市 72 区 2 丘 1 栋 1 层一层 1 号	150.64	办公	无	门站
33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16195 号	昌吉市 53 区 1 丘 23 栋 1 层 S11-102, 1 层 S11-103, 1 层 S11-101	415.40	商业	无	门面房
34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38 号	昌吉市 72 区 2 丘 3 栋 1 层一层 1 号	142.45	其它	无	门站
3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26317 号	昌吉市 72 区 2 丘 2 栋 1 层一层 1 号	30.55	其它用途	无	门站
36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614 号	昌吉市 76 区 2 丘 1 栋	183.58	商业	无	商城路加气站
37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6 号	昌吉市 79 区 1 丘 3 栋 1 层加气站-办公室	308.20	其它	无	门站
38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263 号	昌吉市 79 区 1 丘 4 栋 1 层泵房	38.35	其它	无	门站
39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557 号	昌吉市 79 区 1 丘 5 栋 1 层仪控房	202.27	其它	无	门站
40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558 号	昌吉市二六工镇区二六工村丘 97 栋 1 层辅助用房	155.40	其它	无	二六工加气站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备注
41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3206 号	昌吉市二六工镇区二六工村丘 95 栋 1 层站房	200.64	其它	无	二六工加气站
42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262 号	昌吉市二六工镇区二六工村丘 96 栋 1 层压缩机房	258.65	其它	无	二六工加气站
43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1 号	昌吉市 39 区 2 丘 24 栋 1 层一层站房	142.09	其它	无	乌伊东路加气站
44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577 号	昌吉市 39 区 2 丘 25 栋 1 层加气棚	417.56	其它	无	乌伊东路加气站
45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18 号	昌吉市 69 区 1 丘 48 栋 1 层一层站房	149.42	其它	无	长宁南路加气站
46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19 号	昌吉市 69 区 1 丘 47 栋 1 层一层库房	29.23	其它	无	长宁南路加气站
47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0 号	昌吉市 69 区 1 丘 46 栋 1 层一层压缩机房	236.58	其它	无	长宁南路加气站
48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2 号	昌吉市 69 区 1 丘 45 栋 1 层加气棚	285.36	其它	无	长宁南路加气站
49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3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27 栋 1 层一层压缩机房	227.05	其它	无	北京南路加气站
50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4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28 栋 1 层加气棚	197.76	其它	无	北京南路加气站
51	房权证昌吉房字第 00231325 号	昌吉市 60 区 3 丘 29 栋 1 层一层站房	139.75	其它	无	北京南路加气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如下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	房产名称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手续办理进展
发行人	西二线接收站厂房	三工镇南头工村	590.96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产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	防腐厂库房	72 区 2 丘 1 栋 1 层三工镇中沟村二组	606.00	建设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简易库房）



公司	房产名称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手续办理进展
东热源公司	东热源供热站厂房	东外环路与屯河西五路交汇处	2,519.25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城西热源公司	城西热源供热站厂房	塔城路以南与西外环以西交汇处	2,602.24	

注：关于东热源、城西热源供热站厂房，根据昌吉市城乡规划局、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就尚未完成全部用地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进行处罚

##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环宇安装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环宇安装租赁位于昌吉市宁边东路195号一层办公楼及其附属房屋和院落，租赁面积585.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其他租赁房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租赁”。

## 3、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主要为东方环宇新能源的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新疆阜康市政府下发《关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开展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的批复》（阜政函[2015]93号），同意发行人在阜康市开展煤层气资源勘探、利用先行先试工程。2016年5月，阜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划定煤层气开发区域的批复》（阜政函[2016]108号），同意东方环宇新能源扩大区域开发意见，加快勘探开发力度争取早日投产见效。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东方环宇新能源。该项目开发区域为阜康甘河子-沙沟一带煤矿等煤矿瓦斯富集区，项目建设内容为煤层气井场部署、集输和煤层气处理。处理后的采集的煤层气主要以CNG的产品等形式进行销售。

该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经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经阜康市环境保护

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和审查。

此外，阜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确认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背景的复函》，确认由于新疆自治区目前尚未列入煤层气矿权管理改革试点范围、煤层气矿权改革相关政策不够明晰，在不影响现有煤矿开发建设的情况下，东方环宇新能源应按照阜康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煤层气勘探、开发活动。

阜康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说明》，认为东方环宇新能源在阜康市政府划定区域内开展煤层气资源勘探、利用先行先试工程（煤矿瓦斯治理工程），符合国家有关煤矿瓦斯治理的政策，同意东方环宇新能源按现状继续进行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工程。

该项目位于新疆煤矿瓦斯富集区之一的新疆阜康市煤矿井田范围、且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根据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的复函等说明文件，新疆自治区目前尚未列入煤层气矿权管理改革试点范围、煤层气矿权改革相关政策不够明晰，且该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在未来开发过程中存在未达预期的、后续手续不能办理的风险。

为维护东方环宇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如该项目将来收益未达预期、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需要计提减值、该项目的相关投入不能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准无法办理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该项目出现权属纠纷等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东方环宇外的其他企业将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或本人保证促成其他第三方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若收购项目，收购价格不低于该项目经审计的投资额；若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人愿意承担东方环宇因该项目而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东方环宇新能源建设的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但阜康市国土资源局、阜康市煤炭工业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该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律师认为东方环宇新能源的煤矿瓦斯治

理项目前述项目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7,408.34	816.18	-	6,592.17	98.62%
软件	251.29	159.03	-	92.25	1.38%
合计	<b>7,659.63</b>	<b>975.21</b>	-	<b>6,684.42</b>	<b>100.00%</b>

### 1、土地使用权

#### (1) 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 1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名称	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	抵押	备注
1	发行人	昌市国用 (2016)第 20160038号	昌吉市 79 号 小区	36,660	2065.12.15	无	门站
2	发行人	昌市国用 (2016)第 20160026号	昌吉市 177 号 小区	6,283	2053.11.22	无	长丰路 加气站
3	发行人	昌市国用 (2015)第 20150446号	商城路 75#小 区	3,878	2047.2.26	无	商城路 加气站
4	发行人	昌市国用 (2016)第 20160015号	北京南路 60 号小区	4,400	2055.12.15	无	北京南 路加气 站
5	发行人	昌市国用 (2016)第 20160014号	昌吉市乌伊路 39 号小区	3,670	2055.12.1	无	乌伊东 路加气 站
6	发行人	昌市国用 (2015)第 20150451号	昌吉市延安北 路 5 号小区	84	2045.2.28	无	办公
7	发行人	昌市国用 (2016)第 20160016号	昌吉市长宁南 路 69 号小区	5,179	2055.12.15	无	长宁南 路加气 站
8	发行人	昌农科国用 (2015)第 20151745号	红旗路 21 号 小区	2,658	2051.5.20	无	红旗东 路加气 站
9	发行人	昌市国用 (2015)第 20150445号	解放路 22 号	4,750	2051.6.7	无	解放路 加气站
10	发行人	昌农科国用	昌五路 21 号	4,957	2051.5.20	无	昌五路

序号	权属人名称	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抵押	备注
		(2015)第20151746号	小区				加气站
11	发行人	昌吉市国用(2015)第20150448号	昌吉市99号小区(北外环)	2,942	2051.12.6	无	北郊加气站
12	发行人	昌吉市国用(2015)第20150447号	昌吉市99号小区(北外环)	5,067	2052.7.13	无	北郊加气站
13	发行人	昌吉市国用(2015)第20150444号	昌吉市85号小区	5,852	2052.1.8	无	南外环路加气站
14	发行人	昌吉市国用(2015)第20150450号	昌吉市六工镇	8,448	2052.7.18	无	六工加气站
15	发行人	昌吉市国用(2015)第20150449号	昌吉市西外环124号小区	5,670	2052.7.18	无	西外环加气站
16	发行人	昌吉市国用(2015)第20150443号	昌吉市二六工镇	11,418	2053.10.19	无	二六工加气站
17	发行人	昌吉市国用(2015)第20150454号	昌吉市128号小区	4,901	2053.7.17	无	六工庙
18	环宇安装	昌吉高国用(2016)第20160029号	昌吉高新区锦绣路	45,068	2066.1.19	无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用地
19	发行人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2936号	昌吉市三工镇	6,509	2066.11.25	无	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如下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公司	宗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出让期限	宗地计划用途	手续办理进展
发行人	昌吉市中山街道办事处	29,024.29	50	公共设施	已通过公开挂牌竞得，并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
发行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	19,999.99	50	公共设施	
东热源公司	昌吉市屯河南路57号小区(东外环东侧)	4,841.73	-	公共设施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城西热源公司	昌吉市塔城西路与西外环路西南侧	6,319.32	-	公共设施	

## (2) 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151693 82	39	液化气站；能源分配； 车库出租；包裹投递； 观光旅游；灌装服务； 煤气站；配电	2016.1.28	2026.1.27
2		151693 86	39	液化气站；能源分配； 车库出租；包裹投递； 观光旅游；灌装服务； 煤气站；配电	2016.1.28	2026.1.27
3		151693 84	4	气体燃料；石油气；燃 料；焦炭；电能；石蜡； 电；固态气体（燃料）； 轻石油；汽油	2015.11.1 4	2025.11.1 3
4		151693 88	4	固态气体（燃料）；轻 石油；汽油；气体燃料； 燃料；石油气；焦炭； 石蜡；电；电能	2015.11.1 4	2025.11.1 3

##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授权专利或专利申请。

##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持证机构	特许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特许经营权证	昌吉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 安全供气、燃气管网建设及 供气设施维护与管理	CJTXRQ2 017-01	2017.3.1- 2018.3.1
2	特许经营权证	昌吉市人民政府	热力公司	城市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 设、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CJTXGR2 017-08	2017.3.1- 2018.3.1

注：根据发行人与昌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昌吉市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昌吉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1 日止。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不含分支机构）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授予机构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昌吉市) GJ 类,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CNG 汽车加气站	rq01005	2015.8.24-2017.9.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宇安装	建筑施工	(新) JZ 安许证字 (2005) 000958 号	2014.10.18-2017.10.17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压力管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宇安装	GB 类: GB1 级、GB2 (2) 级; GC 类: GC2 级	TS3865036-2020	2016.7.4-2020.7.3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压力容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宇安装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安装、改造、维修, 1 级	TS3265394-2018	2014.09.04-2018.09.03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昌吉回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发行人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1 项)	新交运营许可昌字 652301009775 号	2015.9.15-2019.9.14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宇安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65006941	2016.1.6-2021.1.6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宇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65004322	2015.12.18-2020.12.18

发行人分支机构单独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北京南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299-2017	CNG 车用瓶	2017.4.25-2021.6.2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003	经营类别 J 类. 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2	长宁南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526-2018	CNG 车用瓶	2016.1.12-2018.5.9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002	经营类别 J 类. 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3	商城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75-2021	压缩天然气 (车用气瓶)	2017.3.10-2021.5.4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001	经营类别 J 类. 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4	乌伊东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298-2020	CNG 用瓶	2016.7.14-2020.9.23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000	经营类别 J 类. 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7.9.8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5	乌伊西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60-2020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2016.9.10-2020.9.22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9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6	红旗东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420-2019	CNG 车用瓶	2015.11.5-2019.11.23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4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7	解放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579-2019	CNG 车用瓶	2016.1.12-2019.4.15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5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7.9.8
8	昌五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613-2019	CNG 车用瓶	2015.11.5-2019.11.4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3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7.9.8
9	南外环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663-2020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2016.6.21-2020.6.5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1004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0	六工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706-2020	压缩天然气（车用 CNG）	2016.7.4-2020.7.3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2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1	三工天然气供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965012-2020	CNG 长管拖车	2017.4.25-2020.12.23
			TS728-2020	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	2016.9.7-2020.12.23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1	经营类别 GJ 类。经营范围管道燃气、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2	北郊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746-2021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2016.11.29-2021.2.6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6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3	西外环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791-2021	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	2017.3.10-2021.5.28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8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14	二六工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880-2018	CNG 车用瓶	2016.1.12-2018.2.26
		燃气经营许可证	rq00997	经营类别 J 类。经营范围 CNG 汽车加气站	2015.8.24-2018.1.15

## 七、技术与研发

公司采用的主要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 （一）天然气销售与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公司从事天然管道输送及城市燃气业务，生产技术是从国内外引进的先进成熟技术，高中低压管网的铺设、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由公司自主实施，生产设备是采购国内外的先进成熟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输配管网建设采用国内具有生产许可资质，长期从事燃气管材生产的企业提供的优质管材。输配管网采用优质的无缝钢管铺设，埋地管网采用 PE 加强级防腐、外加电流阴极保护和牺牲阳极法阴极保护，保证管网长期运行安全；

2、采用了先进的撬装式燃气调压计量装置，调压器、流量计等关键设备采用进口国际品牌产品，具有完备的调压、计量监控；站场安全监控采用了在线和远程监控、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保证安全平稳供气；

3、CNG 生产控制采用 PLC 控制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安全化程度。采用分子筛深度脱水有效控制产品水露点，采用在线露点检测、三级精度过滤工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4、采用先进的 CNG 液压长管拖车和液压加气子站装置，简化了储气设备，有利于安全生产，拓展了市场，满足不具备天然气输配管网条件、相对偏远城镇的天然气市场需求；

5、公司积极稳妥推广并应用燃气新技术，其中计量表后安装有燃气管道防水器，从根本上防止了自来水进入燃气管道事故的发生。安装自动延时关闭阀，防止软管、灶具漏气引发的闪爆事故。

## （二）天然气供热业务

1、环宇热力天然气锅炉均采用进口低氮燃烧机组，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增加烟气节能器，降低排烟温度，提高锅炉的热效率。

2、环宇热力的天然气空调机机组均采用技术先进的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运行平稳，热效率较高。

3、环宇热力各供热空调站点的主要运行水泵，均采用变频控制设备加以控制，较大幅度地降低电能的消耗。现环宇热力正在推进中央监控系统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降低能耗，提升运营效率。



##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一）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

#### 1、天然气销售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①公司投资建设的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及城区中低压管网均按照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标准进行，加气站建设按照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6）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标准执行。

②民用天然气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GB17820-1999）中二类气的规定。

③车用天然气质量控制标准执行《车用压缩天然气》国家标准（GB18047-2000）。

##### （2）质量控制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保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的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②公司主要购进符合国家标准（GB17820-1999）中二类气规定和《车用压缩天然气》国家标准（GB18047-2000）的天然气，保证城市安全平稳供气，满足城市居民、商业、采暖、工业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的用户需求。

③公司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采用分子筛吸附深度脱水，采用在线露点检测控制水露点和烃露点，保证产品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④公司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的要求，制定了《客户服务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并完善了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对用户营业服务、安全服务、入户安检、维修服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公司服务人员制定岗位职责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根据用户意见不断改进服务方法，提高服务质量，让用户满意。

##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执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08)、《阀门的检验用试验》

(GB/T26480-211)、《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2015)、《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等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公司企业技术标准。

### (2) 质量控制措施

①制定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质量控制程序》、《质量保证手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竣工验收管理制度》，使工程质量控制有制度可依。

②制定了健全的安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了专门的工程建设部，在安装施工的各个环节（材料采购、技术、施工、验收）对质量实施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流程控制。

③全面引入第三方监理，强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和安全施工”的全面控制。

④制定《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压力管道安装作业指导书及通用工艺》、《压力容器安装维修工艺》、《焊接工艺评定书》等，规范各项作业操作，保证施工产品质量。

⑤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作业，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⑥重视新技术的运用，运用先进的设备和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质量。

⑦对施工现场开展不定期检查，查质量、查进度、查安全成为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常态，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施工安全。

### 3、天然气供热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天然气供热、空调站点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均按照以下地方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08）《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G0001-2012）；《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工业锅炉水质》（GB1576-2008）；《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昌吉州供热管理条例》等。

####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完善了《环宇热力公司锅炉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宇热力公司收费管理制度》、《环宇热力公司调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环宇热力公司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以确保质量控制标准的有效执行，确保节能减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二) 质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2017 年 3 月，昌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阜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独立运行情况

##### 1、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他们的情形。

####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从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5% 股份，并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4.49% 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李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1、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宇集团的相关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环宇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中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100%
2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环宇集团持股 100%
3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100%
4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暖、电安装、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96.1%
5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场地、房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业；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100%

6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1,000	砂石料开采销售 制造销售门窗、砖、金属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涂料、防水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门窗安装活动, 瓷砖、炻砖、陶砖装饰活动, 工程围栏装卸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93.4%
7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销售: 五金交电、农畜产品、建材、百货、文化体育用品; 洗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集团持股 96.67%
<b>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二级子公司</b>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8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1,500	电力承装（修、试）四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光伏设备及经营范围：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仪器仪表、金属结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线、电缆、绝缘制品、机械 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火车站电力系统安装服务；机场电力系统安装服务； 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阜康市东方环宇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农畜产品、建材、百货；洗染服务。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李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宇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李明先生控制的主要公司如下：

### （1）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进江，李明持有其 52.7% 股权，李伟伟持有其 43.1% 股权，李志勇持有其 3% 股权，李春丽持有其 1.2%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绿洲北路（东方城市花园小区 8-14 门面房 17 区 7 丘 85 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 **(2)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进江，李明持有其 52.7% 股权，李伟伟持有其 43.1% 股权，李志勇持有其 3% 股权，李春丽持有其 1.2%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6 层 5 区 3 丘 3 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 **(3)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博，李明持有其 52.7% 股权，李伟伟持有其 43.1% 股权，李志勇持有其 3% 股权，李春丽持有其 1.2%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566 号香水湾售楼中心二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 **(4)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李明持有其 88% 股权，陈道英持有其 12% 股权。注册地址为东方路 738 号 2701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

### **(5)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李明持股比例为 4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建军，注册地址为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7 至 9 层（5 区 3 丘 3 栋），经营范围为住宿和餐饮业、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李明先生持有其 40% 股权，环宇集团持有其 11%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东路南一巷 50 号驰达大厦 1 栋 3 层办公 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现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东路南一巷 50 号驰达大厦 1 栋 3 层办公 19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直系亲属李伟伟先生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李伟伟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为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李伟伟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址为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6 层 26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直系亲属李伟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环宇

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方环宇协商解决；

7、不利用东方环宇的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方环宇资金；若因东方环宇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东方环宇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东方环宇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人作为东方环宇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方环宇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报告期内，环宇集团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环宇集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明先生，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

环宇集团、李明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除环宇集团、李明先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刘新福先生、李伟伟先生。

### (1) 刘新福先生

刘新福先生持有发行人 6.24%的股份。刘新福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 李伟伟先生

李伟伟先生持有发行人 5.91%的股份。李伟伟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李伟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之子。

李伟伟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为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李伟伟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地址为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6 层 26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公司下属子公司

有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为明德燃气。明德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德燃气的股权结构为：名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7.50%，新疆昌吉高新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	659.90	-	-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采购	357.63	-	-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146.55	-	-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及物业	51.06	59.59	17.66
① 小计		<b>1,251.14</b>	<b>59.59</b>	<b>17.66</b>
② 营业总成本		<b>25,681.07</b>	<b>26,568.42</b>	<b>24,580.19</b>
①/②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营业总成本		<b>4.87%</b>	<b>0.22%</b>	<b>0.07%</b>

注：发行人向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土建工程、向新疆东方环

宇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力设备采购等主要系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 17.66 万元、59.59 万元、1,215.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7%、0.22%、4.87%，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 17.66 万元、59.5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的因房屋租赁产生的水电及物业费。2016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增加至 1,251.14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以来，为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昌吉市启动了“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项目”（煤改气工程），决定在昌吉市东、西两侧分别新建两座天然气热源（东西热源），该工程和项目由发行人以其下设的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两家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同时，为充分利用城市周边天然气资源的优势、配合煤改气工程的推进，发行人建设了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工程。上述项目工程量较大、涉及的环节较多、需求的材料种类繁多，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土建等非关键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并增加了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的对外采购，导致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2016 年 6 月，热力公司与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东、西天然气热源工程施工协议书》，热力公司将土建、给排水等工程交由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550 万元。

B、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与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股份公司将“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工程”的门站建筑工程交由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签约合同价为 295.88 万元。

C、发行人与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因承建煤改气等工程而向其采购配电柜、配电控制柜、断路器、隔离开关等电气设备。配电柜等成品由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组装生产。

D、发行人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因承建煤改气等工程而向其采购的外围护栏、铝合金门窗、铁门等建筑材料。

E、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环宇安装等租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以下简称“东方广场”）的部分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参见“关联租赁情况”。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广场”的提供物业水电等服务。

### ②关联方具体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该公司在昌吉市先后承建了“东方广场”、“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区会展中心”、“回民小吃街二期”、昌吉州昌吉客运新站综合客运大楼等多个项目，项目经验较为丰富。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承装（修、饰）、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线、电缆、绝缘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该公司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铝塑门窗系列产品、外墙保温材料系列产品、人造文化石系列产品、聚苯板欧式线条、低压配电箱、铁艺加工、红砖（实心砖、多孔砖）、砂石料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建材生产厂家。该公司 2000 年 6 月通过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了自治区建设厅颁发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是新疆建筑业协会门窗生产委员会理事单位。2006 年该公司外墙外保温系统通过大型耐候性试验，符合《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4 规定要求。

### ③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城市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

煤改气工程、东西热源的建设、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工程包含部分土建、给排水等施工环节；需要采购部分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等，不属于上述项目的核心部分，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且该等建筑施工行业、建筑材料行业、电气设备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行业，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允。发行人集中有限的人员和资源建设上述项目的核心环节，有必要将土建、给排水等业务外包给有资质的优质施工方，有必要向优质供应商采购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等。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必备的施工资质、项目经验较为丰富、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报价符合项目情况；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和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报价情况公允。发行人经过比价程序，初步确定供应商并针对合同细节进行洽谈，然后进入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批复后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

#### ④公允性分析

为规范材料物资及设备备件的采购业务，规划采购行为、提高管理效益，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供应商的评定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生产所需物资进行采购、验收及评价，选择合格的供方，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所采购物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交货期能符合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均有比价比质程序，通过对其他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方案及报价进行综合考评，选择性价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的供应商。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收取的电费、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物业服务费等根据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确定。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定价是公允的。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明德燃气	天然气管道安装	148.59	127.83	337.40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599.08	-	271.23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72.96	81.48	22.84
	入户安装	7.66	-	185.02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11.00	323.8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30.72	-	-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0.84	1.74	-
①小计		<b>870.85</b>	<b>534.87</b>	<b>816.49</b>
②营业收入		<b>32,531.48</b>	<b>34,913.64</b>	<b>33,146.84</b>
①/② 关联出售（提供劳务）/营业收入		<b>2.68%</b>	<b>1.53%</b>	<b>2.4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 816.49 万元、534.87 万元、87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1.53%、2.6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①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与明德燃气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环宇安装投标参与“昌吉市西区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所致。昌吉市西区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经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高管发【2012】15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进行公开招标，环宇安装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进行投标，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获得编号为“昌州施工中标字【2012】072号”中标通知书。

B、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环宇安装营业务为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报告期内，环宇安装为关联方的部分房地产项目提供燃气安装工程业务。

C、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环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等）因生活用天然气、车用天然气等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天然气，采购价格遵循发行人统一定价。

### 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分析

在燃气安装领域，具有贴近市场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订单。公司目前正在参与昌吉市地区的煤改气供热工程。在新疆大力推广煤改气工程的背



景下，昌吉市政府正积极推动下辖各区域煤改气供热工程，公司将凭借多年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经验、燃气行业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运营商的优势，努力拓展煤改气供热业务，实现公司覆盖天然气销售、安装工程、供热工程各项业务，逐步形成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提高一体化的协同效应。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城市燃气业务完整的一体化布局，在天然气管道铺设、入户安装、燃气供应运营管理以及燃气供热等领域形成了一体化经营，可以为昌吉市各类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城市燃气服务，市场竞争力、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因此，环宇安装具备必备的相关资质、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市场占有率较高、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报价符合项目情况，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

### ③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A、发行人与明德燃气的关联交易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金额为收入确认依据，审核价格依据相关政府文件（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等）执行，定价公允。

B、发行人与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项目价格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的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宇集团	办公楼	-	11.71	9.3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宇集团	客服、办公楼(注)	196.23	189.45	141.32
环宇集团	供暖设备租赁	-	50.17	53.77

注：2015 年 1 月，环宇集团将“东方广场（主楼+裙楼）”、“南公园西路 22 号 2-1-3、4#商业房”委托给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房屋出租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代

为签署租赁合同、收取租金、发出收取与租赁有关的文书以及其他与租赁有关的事宜。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宇集团存在少量的关联租赁情况，主要是对办公楼的租赁，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①关联租赁具体情况

A、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将位于延安南路昌吉市 39 区的商业房屋租赁给环宇集团，用于环宇集团房地产业务的售楼处。

B、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环宇安装等租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以下简称“东方广场”）、南公园西路等地部分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C、2015 年末公司收购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由于热力公司使用的机器设备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故收购前热力公司一直支付其设备租赁费，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热力公司已并入东方环宇前购入该部分资产。

### ②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主要系股份公司及环宇安装等租用环宇集团持有的位于东方广场的部分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办公用房面积不能满足日常办公所需，且购置日常办公场所所需资金量较大，因此发行人有必要补充租赁部分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

### ③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昌吉市房屋租赁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供应与需求充足，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的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股份公司与环宇集团的客户均极为分散，环宇集团与股份公司均难以调节大量客户以进行利益输送。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6.71	188.17	142.29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宇集团存在环宇安装、新能源公司及环宇热力股权购买的情形，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公司与环宇集团资金往来的背景

2014 年及 2015 年初，环宇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环宇集团在资金管理上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为了尽可能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环宇集团要求各下属公司原则上不保留超额的银行存款，当下属公司出现多余的流动资金或出现资金缺口时，会在整个环宇集团范围内以借款的形式进行统一调配，导致环宇集团与下属公司（包括发行人、环宇安装、环宇热力等）资金往来的情况。

### (2) 公司与环宇集团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金借出方，与环宇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归还借款	期末余额
2016年	-	-	-	-
2015年	3,550.28	180.00	3,730.28	-
2014年	12,760.28	18,200.00	27,410.00	3,550.28

2014年末，公司对应环宇集团的资金占用余额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12月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100%股权追溯调整所致，该款项为收购前环宇集团向环宇热力的借款。

### (3) 资金往来的规范及清理情况

2014年下半年开始，环宇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资金管理，开始着手清理历史上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14年末，除因发行人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100%股权追溯调整所致的资金占用外，环宇集团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5年度，资金往来增加额为180万元，为热力公司借给环宇集团的借款180万元。截至2015年末，环宇集团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6年起，公司与环宇集团资金往来的情况未再发生。

### (4)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原因

上述该资金占用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就上述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明德燃气	217.72	13.53	1,277.79	63.89	-	-
其他应收款	环宇集团	-	-	14.08	-	3,911.2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9.25	-	76.80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70.21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77.98	-	-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352.10	-	-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87	-	-
预收账款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23.81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一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

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第(九)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第(九)项的规定)；
-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第(九)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 （四）公司独立董事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占用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过程中发生。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未清偿的占用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允，价格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审阅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文件，本人认为：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形，该事项已规范，且其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实质未损害公司利益。”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向公司

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1、承诺本人、本人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今后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使用或实际支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任何资产。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害的，承诺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包括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境外居留权	任职	任职期限
李明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刘新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荣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汪彬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佳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思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高文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盾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高超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李明：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李明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学院，曾担任昌吉市第二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站站长、副总经理，现任环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环宇董事长。

2、刘新福：男，汉族，195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担任昌吉化肥厂担任技术员，昌吉市液化气公司经理，东方环宇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新疆燃气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城市燃气学会副会长、昌吉州安全生产协会理事长。

3、田荣江：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新疆大学，曾任新疆天山化工厂设备动力科担任工程师，昌吉州天山物业公司总经理、环宇有限燃气项目办主任，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主任、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环宇监事会主席。现任环宇安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汪彬：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曾担任新疆昌吉化肥厂副厂长，环宇有限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任新疆燃气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田佳：女，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昌吉化肥厂会计，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新疆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环宇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陈思武：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市政工程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电一体专业。曾担任昌吉市造纸厂担任设备科技术员，环宇有限门站站长、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高文生：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担任新疆木材运输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新疆德隆喜华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西安华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历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8、陈盾：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环境工程系城市燃气专业、西安长安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曾任乌鲁木齐天然气工程建设指挥部技术处任技术员。现任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原新疆工学院）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9、高超：女，汉族，1966年3月生，法学副教授，曾任昌吉州党校法学教师。现任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律师、昌吉学院法学副教授，兼任昌吉州法学会理事，昌吉州人大立法咨询小组成员，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殷良福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
张可	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柯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殷良福：男，汉族，1971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公司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环宇有限燃气开发建设项目办预算部部长。现任环宇安装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可：男，汉族，1983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昌吉学院。曾任昌吉州邮政局市场策划，环宇有限行政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部长。

3、柯亚林：女，汉族，1984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新疆大学。曾任环宇有限文员，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干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田荣江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
陈思武	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汪彬	总工程师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田佳	财务总监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田荣江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 2、陈思武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 3、汪彬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 4、田佳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

5、李伟伟：男，汉族，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曾任职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伊宁开发公司销售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采购部、前期部，环宇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7月6日，环宇燃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明、刘新福、汪彬、田佳、陈思武、董军、高文生、陈盾、高超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文生、陈盾、高超为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田荣江先生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7月6日，环宇燃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选举田荣江、张可、柯亚林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田荣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殷良福先生任公司监事，任期至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李明	5,250.00	43.75%	董事长
刘新福	748.29	6.24%	副董事长
田荣江	87.66	0.73%	董事、总经理
汪彬	42.09	0.35%	董事、总工程师
田佳	21.00	0.18%	董事、财务总监
陈思武	24.33	0.20%	董事、副总经理
殷良福	18.33	0.15%	监事会主席
张可	8.00	0.07%	监事
李伟伟	708.68	5.91%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李明先生及李伟伟先生，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环宇集团持有本公司 34.49% 的股份，上述人员在环宇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环宇集团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明	董事长	6,206.00	62.06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3,500.00	35.00

上述人员持有的环宇集团股权无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三) 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李明	5,250.00	43.75%	5,250.00	43.75%	-	-
刘新福	748.29	6.24%	748.29	6.24%	721.65	6.87%
田荣江	87.66	0.73%	87.66	0.73%	-	-
汪彬	42.09	0.35%	42.09	0.35%	14.43	0.14%
田佳	21.00	0.18%	21.00	0.18%	-	-
陈思武	24.33	0.20%	24.33	0.20%	-	-
殷良福	18.33	0.15%	18.33	0.15%	-	-
张可	8.00	0.07%	8.00	0.07%	-	-
李伟伟	708.68	5.91%	708.68	5.91%	-	-

报告期内，环宇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1,390,939	34.49	41,390,939	34.49	93,890,939	89.4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环宇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明	62.06%	62.06%	62.06%
李伟伟	35.00%	35.00%	35.00%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李明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6%	关联方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	关联方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	关联方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	关联方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8%	关联方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	关联方
	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	40%	关联方
李伟伟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关联方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0%	关联方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关联方
高文生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92%	无
陈盾	上海凡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无

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薪酬（含税）
1	李明	董事长	25.39
2	刘新福	副董事长	29.71
3	田荣江	董事、总经理	35.78
4	汪彬	董事、总工程师	19.57
5	田佳	董事、财务总监	17.60
6	陈思武	董事、副总经理	19.17
7	董军	董事	16.36
8	高文生	独立董事	3.00
9	陈盾	独立董事	3.00
10	高超	独立董事	3.00
11	殷良福	监事会主席	17.76
12	张可	监事	11.94
13	柯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5.77
14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16.43

注：其中殷良福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监事。董军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辞去董事职务。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李明	董事长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公司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孙公司
田荣江	董事、总经理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高超	独立董事	昌吉学院	教师	无
		新疆国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高文生	独立董事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经理	无
陈盾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	教师	无
		上海凡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可	监事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子公司

##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李明、刘新福、刘文远、汪彬和杨军组成环宇有限第二届董事会，李明为环宇有限董事长。报告期内，李明、刘新福、汪彬均为公司及环宇有限董事会董事，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明、刘新福、汪彬、田佳、陈思武、董军、高文生、陈盾、高超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文生、陈盾、高超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田荣江先生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范进江、张维国、唐明辉组成环宇有限第二届监事会，范进江为环宇有限监事长。

2014年4月10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范进江、张维国、来玉虹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环宇有限第三届监事会选举范进江为公司监事长。

2015年7月6日，环宇燃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选举田荣江、张可、柯亚林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田荣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同意殷良福先生任公司监事，任期至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3月26日，环宇有限聘任刘新福担任环宇有限总经理，聘任汪彬担任环宇有限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聘任陈思武为环宇有限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10日，环宇有限聘任刘新福担任环宇有限总经理，聘任汪彬担任环宇有限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聘任陈思武为环宇有限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10日，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何应杰担任环宇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1日，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伟伟担任环宇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13日，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田佳担任环宇有限财务总监。

2015年7月6日，环宇燃气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新福为公司总经理，李伟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汪彬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思武为公司副总经理，田佳为公司财务总监。

由于公司现任总经理刘新福先生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刘新福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田荣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由于股东委派以及对公司原有

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不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制度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规则的修改；对外担保的审议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产生罢免及职权；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决议的执行；议事规则的修改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监事的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的构成、职权，监事会召开次数、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有关议题的内容、范围及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等。
总经理工作细则	详细规定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制度、职责分工等。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均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2)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4、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2) 董事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3)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4、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公司，费用由公司负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2)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及协助其完成监事会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 4、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至少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应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 2、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股东予以通告。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其中涉及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职责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

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高文生	高文生、高超、田荣江
提名委员会	高超	高超、陈盾、田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盾	陈盾、高文生、陈思武
战略委员会	李明	李明、陈思武、汪彬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

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 4、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环宇集团占用的情况，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2016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申报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审计机构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认定书，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4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43,342,278.56	63,991,035.28	60,816,187.07
应收票据	900,000.00	-	-
应收账款	54,578,176.34	47,466,123.53	14,294,358.74
预付款项	486,602.20	2,670,501.95	285,239.78
其他应收款	27,493,262.57	14,199,239.54	42,048,433.69
存货	20,816,222.17	13,896,008.16	24,457,704.15
其他流动资产	129,871,425.95	125,082,427.86	60,485,817.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7,487,967.79</b>	<b>267,305,336.32</b>	<b>202,387,741.06</b>
长期股权投资	17,651,168.34	7,637,975.16	8,567,330.67
投资性房地产	16,645,582.17	17,788,182.57	18,932,169.39
固定资产	315,741,840.85	158,421,611.65	166,589,731.28
在建工程	30,708,625.29	16,578,181.15	188,163.15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66,844,198.46	54,687,472.27	48,333,30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4,208.89	3,118,729.88	2,906,064.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5,375,624.00</b>	<b>258,232,152.68</b>	<b>245,516,765.97</b>
<b>资产总计</b>	<b>732,863,591.79</b>	<b>525,537,489.00</b>	<b>447,904,507.03</b>
短期借款	-	-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628,374.28	25,199,068.68	26,237,757.67
预收款项	79,240,304.13	69,324,862.45	71,414,227.50
应付职工薪酬	8,780,180.78	8,216,845.00	7,621,928.74
应交税费	29,834,876.11	12,019,925.79	15,850,750.30
应付利息	-	-	77,733.31
其他应付款	676,303.44	394,159.51	344,46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6,160,038.74</b>	<b>115,154,861.43</b>	<b>161,546,866.42</b>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11,753,869.91	24,482,668.15	12,434,116.14
递延收益	27,560,909.60	29,529,546.00	31,498,182.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314,779.51</b>	<b>54,012,214.15</b>	<b>43,932,298.54</b>
<b>负债合计</b>	<b>265,474,818.25</b>	<b>169,167,075.58</b>	<b>205,479,164.96</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531,275.44	163,531,275.44	64,251,028.66
专项储备	13,197,778.57	8,602,070.27	6,334,886.25
盈余公积	36,999,462.96	10,413,109.05	31,195,141.06
未分配利润	133,660,256.57	53,823,958.66	35,644,286.1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7,388,773.54</b>	<b>356,370,413.42</b>	<b>242,425,342.0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7,388,773.54</b>	<b>356,370,413.42</b>	<b>242,425,342.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2,863,591.79</b>	<b>525,537,489.00</b>	<b>447,904,507.03</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5,314,816.17</b>	<b>349,136,447.40</b>	<b>331,468,433.35</b>
其中：营业收入	325,314,816.17	349,136,447.40	331,468,433.3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6,810,708.03</b>	<b>265,684,230.16</b>	<b>245,801,892.77</b>
其中：营业成本	202,062,443.18	185,080,877.97	184,813,96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8,306.13	6,555,441.72	6,366,407.74
销售费用	33,218,832.76	32,411,983.70	34,400,334.99
管理费用	16,787,073.99	39,328,147.94	13,812,531.70
财务费用	-311,571.40	-27,830.77	6,341,636.88
资产减值损失	545,623.37	2,335,609.60	67,01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973.31	672,423.16	529,38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931.98	-586420.59	-294,321.03
<b>三、营业利润</b>	<b>69,598,081.45</b>	<b>84,124,640.40</b>	<b>86,195,924.85</b>
加：营业外收入	103,207,738.00	30,710,355.41	33,133,54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414.11	-	39,960.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11,499.31	685,937.80	1,720,32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93.86	19,317.70	592,372.12
<b>四、利润总额</b>	<b>172,694,320.14</b>	<b>114,149,058.01</b>	<b>117,609,147.90</b>
减：所得税费用	30,260,226.40	21,909,382.18	18,321,383.31
<b>五、净利润</b>	<b>142,434,093.74</b>	<b>92,239,675.83</b>	<b>99,287,764.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434,093.74	92,239,675.83	79,440,282.96
少数股东损益	-	-	19,847,481.6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247,539.97	388,885,361.30	358,504,80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465.87	19,792.9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82,984.62	26,545,449.32	414,093,633.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9,325,990.46</b>	<b>415,450,603.59</b>	<b>772,598,443.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058,343.91	187,045,751.45	166,754,27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66,957.37	33,463,927.15	26,881,37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03,740.42	44,346,619.44	46,647,569.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7,604.30	57,824,092.39	329,284,408.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8,336,646.00</b>	<b>322,680,390.43</b>	<b>569,567,631.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989,344.46</b>	<b>92,770,213.16</b>	<b>203,030,811.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00	351,100,000.00	1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7,024.43	1,258,843.75	823,70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144,024.43</b>	<b>352,358,843.75</b>	<b>171,823,705.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20,683.69	17,363,810.52	17,342,49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750,000.00	417,1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428,400.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4,770,683.69</b>	<b>434,463,810.52</b>	<b>297,770,894.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626,659.26</b>	<b>-82,104,966.77</b>	<b>-125,947,188.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45,202.41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3,045,202.41</b>	<b>1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12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11,441.92	535,600.59	30,265,33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429,56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011,441.92</b>	<b>40,535,600.59</b>	<b>157,115,330.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011,441.92</b>	<b>-7,490,398.18</b>	<b>-47,115,330.9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648,756.72</b>	<b>3,174,848.21</b>	<b>29,968,291.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91,035.28	60,816,187.07	30,847,895.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342,278.56</b>	<b>63,991,035.28</b>	<b>60,816,187.07</b>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25,713,414.31	54,231,904.70	56,198,028.54
应收账款	50,109,015.97	7,526,187.14	7,235,244.91
预付款项	316,143.99	1,481,395.99	225,239.78
应收股利	-	5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4,993,262.57	15,212,871.74	2,726,049.78
存货	2,374,115.30	2,073,783.79	2,190,756.3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资产	78,688,794.94	39,000,000.00	2,145,193.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194,747.08</b>	<b>169,526,143.36</b>	<b>70,720,513.08</b>
长期股权投资	140,900,107.18	98,788,893.67	73,197,143.08
投资性房地产	16,645,582.17	17,788,182.57	18,932,169.39
固定资产	293,290,198.49	174,606,679.79	182,965,621.76
在建工程	1,318,424.20	293,224.35	188,163.15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59,798,529.66	48,657,049.74	48,301,40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8.88	57,679.23	31,102.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1,969,490.58</b>	<b>340,191,709.35</b>	<b>323,615,606.70</b>
<b>资产总计</b>	<b>674,164,237.66</b>	<b>509,717,852.71</b>	<b>394,336,119.78</b>
短期借款	-	-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616,886,764.69	16,720,016.67	22,465,958.73
预收款项	74,370,269.54	65,546,989.49	59,454,337.31
应付职工薪酬	5,507,755.47	5,888,536.10	6,540,509.90
应交税费	8,956,111.83	3,052,436.55	6,464,897.78
应付利息	-	-	77,733.31
其他应付款	1,345,114.90	24,484,319.81	9,980,78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066,016.43</b>	<b>115,692,298.62</b>	<b>144,984,224.90</b>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11,753,869.91	24,482,668.15	12,434,116.14
递延收益	27,560,909.60	29,529,546.00	31,498,182.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314,779.51</b>	<b>54,012,214.15</b>	<b>43,932,298.54</b>
<b>负债合计</b>	<b>191,380,795.94</b>	<b>169,704,512.77</b>	<b>188,916,523.44</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836,469.52	148,836,469.52	14,319,838.68
专项储备	3,570,661.88	2,031,477.54	1,734,890.90
盈余公积	36,999,462.96	10,413,109.05	39,990,669.19
未分配利润	173,376,847.36	58,732,283.83	44,374,197.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2,783,441.72</b>	<b>340,013,339.94</b>	<b>205,419,596.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74,164,237.66</b>	<b>509,717,852.71</b>	<b>394,336,119.78</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58,965,669.05</b>	<b>222,844,837.59</b>	<b>221,593,514.90</b>
营业成本	165,946,401.45	144,987,788.00	138,169,75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1,889.65	2,050,711.70	1,945,348.25
销售费用	33,239,249.11	32,411,983.70	34,400,334.99
管理费用	10,654,218.25	34,076,143.83	10,447,300.37
财务费用	-30,371.22	129,529.59	6,467,796.98
资产减值损失	-189,785.75	177,179.70	113,60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48,615.78	49,804,761.21	74,774,01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8,786.49	-686,128.35	-373,814.0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6,212,683.34</b>	<b>58,816,262.28</b>	<b>104,823,385.10</b>
加：营业外收入	80,641,462.48	30,640,071.41	33,042,93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400.71	-	-
减：营业外支出	17,422.12	478,308.12	833,21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22.12	19,317.70	592,372.12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196,836,723.70</b>	<b>88,978,025.57</b>	<b>137,033,103.19</b>
减：所得税费用	19,594,364.34	9,431,736.94	9,528,917.4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7,242,359.36</b>	<b>79,546,288.63</b>	<b>127,504,185.73</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177,242,359.36</b>	<b>79,546,288.63</b>	<b>127,504,185.73</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110,146.05	295,425,144.87	252,341,562.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56,437.05	26,235,928.12	316,993,376.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2,466,583.10</b>	<b>321,661,072.99</b>	<b>569,334,938.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31,662.98	149,166,809.42	133,909,83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34,933.51	26,791,853.50	22,967,51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53,302.98	25,557,105.38	24,162,848.6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7,442.37	53,156,181.81	335,802,136.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807,341.84</b>	<b>254,671,950.11</b>	<b>516,842,334.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659,241.26</b>	<b>66,989,122.88</b>	<b>52,492,604.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148,000,000.00	10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72,501.35	490,889.56	75,147,828.9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972,501.35</b>	<b>148,490,889.56</b>	<b>178,147,828.9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88,791.08	10,955,738.10	10,194,81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750,000.00	199,000,000.00	155,428,400.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138,791.08</b>	<b>209,955,738.10</b>	<b>165,623,212.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166,289.73</b>	<b>-61,464,848.54</b>	<b>12,524,616.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45,202.41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3,045,202.41</b>	<b>1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115,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11,441.92	535,600.59	29,204,149.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011,441.92</b>	<b>40,535,600.59</b>	<b>146,254,149.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011,441.92</b>	<b>-7,490,398.18</b>	<b>-36,254,149.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518,490.39</b>	<b>-1,966,123.84</b>	<b>28,763,071.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31,904.70	56,198,028.54	27,434,956.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713,414.31</b>	<b>54,231,904.70</b>	<b>56,198,028.54</b>

##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3、合并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如下：

序号	孙公司名称
1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3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 4、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公司于 2014 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家，系本公司投资设立的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出资。子

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领取编号为 652326050008929 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自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本公司购买取得的同一控制下企业，新增进入公司合并范围，并进行了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孙公司一家，系由本公司股东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营业执照号：652326050010491，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本公司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购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孙公司二家，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和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增二家孙公司全部由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领取编号为 91652301MA776WF60U 营业执照，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领取编号为 91652301MA776WF87K 营业执照。

**5、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不涉及。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六）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一般包括应收销售款、应收保证金等除关联方、政府补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政府款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依据，若款项性质为应收政府补助、应收手续费等款项则划入政府款项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的关系，若交易对象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则划入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政府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三、(二)、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三、(二)、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5 年	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五）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设定受益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收入

### 1、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具体原则

###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1)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要求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用户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期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工商业大客户天然气销售：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3) 车用天然气销售：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鉴于本公司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不大、施工工期较短等特点，本公司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项目，在每季度末资产负债表日按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按此进度确认合同收入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跨期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 万以上项目收入（含）	6,757.12	70.45%	10,021.00	80.86%	9,111.31	84.04%
其中：1、当期开工当期完工项目	5,752.26	59.98%	8,871.70	71.58%	7,745.88	71.44%
2、跨期项目	1,004.86	10.48%	1,149.29	9.27%	1,365.44	12.59%
100 万以下项目收入	2,833.86	29.55%	2,372.53	19.14%	1,730.66	15.96%
合计	<b>9,590.99</b>	<b>100.00%</b>	<b>12,393.52</b>	<b>100.00%</b>	<b>10,841.98</b>	<b>100.00%</b>

### (3) 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对直供终端的业务，根据供暖面积按照每平方米/天的价格或每平方米/采暖期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对提供给中间商的热力，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政府定价确认销售收入。

## (十七)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按照实际销售天然气数量给予的定额补助，在相关销售实现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和计量；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获得的政府补助，在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进行确认和计量；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租赁**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决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1,977,466.16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1,977,466.16 元。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务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 （二）税收优惠

### 1、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公司2011年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2年及以后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2013年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3年及以后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6年，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

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 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收购兼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相关内容。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20.25	-19,317.70	-592,372.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31,763.09	18,229,893.65	23,117,94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52,954.71	-341,757.6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0,571.17	-645,514.54	-885,49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理财产品收益）	2,115,905.29	1,258,843.75	828,705.30
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	-21,981,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846,857.80	-2,823,585.77	-3,370,31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b>合 计</b>	<b>61,466,002.00</b>	<b>-7,633,635.32</b>	<b>18,756,709.26</b>

##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形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气价差补贴	现金	-	-	-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现金	65,187,766.69	14,999,586.25	20,992,386.25
天然气管网工程	现金	1,968,636.40	1,968,636.40	1,968,636.40
社保补贴	现金	125,360.00	111,671.00	156,921.00
民用供暖补贴	现金	-	-	47,062.10
支持上市补助	现金	800,000.00	1,100,000.00	-
税务奖励	现金	50,000.00	50,000.00	-
<b>合 计</b>	/	<b>68,131,763.09</b>	<b>18,229,893.65</b>	<b>23,165,005.75</b>

关于政府补助详细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六）、2、营业外收入”。



##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管网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743,082.60	27,102,396.62	-	73,640,685.98
管网设备	175,518,093.12	40,663,590.75	-	134,854,502.37
机器设备	138,507,931.15	35,742,094.93	-	102,765,836.22
运输工具	14,700,808.60	10,988,505.58	-	3,712,303.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8,168.39	1,769,655.13	-	768,513.26
<b>合计</b>	<b>432,008,083.86</b>	<b>116,266,243.01</b>	<b>-</b>	<b>315,741,840.85</b>

###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六工庙加气站	189,091.33	自筹
长丰路天然气接收站	27,587.02	自筹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25,269,394.71	自筹
常胜加气站	15,000.00	自筹
滨湖加气站	15,000.00	自筹
第二门站	25,500.00	自筹
民街二期供热站	3,887,755.82	自筹
安装公司库房	233,050.56	自筹
第三门站	83,454.17	自筹
主管网建设工程	962,791.68	自筹
<b>合计</b>	<b>30,708,625.29</b>	<b>-</b>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4,083,412.36	8,161,751.08	-	65,921,661.28
软件	2,512,853.07	1,590,315.89	-	922,537.18
<b>合计</b>	<b>76,596,265.43</b>	<b>9,752,066.97</b>	<b>-</b>	<b>66,844,198.46</b>

##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26,547.4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其中，无重大或有负债。

###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22,221,953.74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80,532,069.25
劳务服务费及租赁等	4,874,351.29
<b>合计</b>	<b>107,628,374.28</b>

### （二）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72,922,799.9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3,691,611.96
预收房租、暖气款等	2,625,892.18
<b>合计</b>	<b>79,240,304.13</b>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	------------

项目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0,971.87
(2) 职工福利费	175.00
(3) 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749.27
(6) 短期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 其他	284.64
<b>合计</b>	<b>8,780,180.78</b>

####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6.12.31
增值税	7,918,842.61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20,716,525.82
个人所得税	18,48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251.30
房产税	113,386.56
教育费附加	413,083.22
其他税费	67,305.20
<b>合计</b>	<b>29,834,876.11</b>

####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01,700.00

项目	2016.12.31
其他	474,603.44
<b>合计</b>	<b>676,303.44</b>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员工爱心基金、工会会费、安全卫生检查暂扣款等。

#### （六）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	11,753,869.91
<b>合计</b>	<b>11,753,869.91</b>

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之“（1）专项应付款”相关内容。

#### （七）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政府补助（天然气管网工程拨款）	27,560,909.60
<b>合 计</b>	<b>27,560,909.60</b>

递延收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之“（2）递延收益”相关内容。

##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531,275.44	163,531,275.44	64,251,028.66
专项储备	13,197,778.57	8,602,070.27	6,334,886.25
盈余公积	36,999,462.96	10,413,109.05	31,195,141.0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分配利润	133,660,256.57	53,823,958.66	35,644,2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388,773.54	356,370,413.42	242,425,342.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7,388,773.54</b>	<b>356,370,413.42</b>	<b>242,425,342.07</b>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相关内容。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9,344.46	92,770,213.16	203,030,81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6,659.26	-82,104,966.77	-125,947,18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1,441.92	-7,490,398.18	-47,115,330.9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648,756.72</b>	<b>3,174,848.21</b>	<b>29,968,291.86</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 （一）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四、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3	2.32	1.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速动比率	1.13	2.20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39%	33.29%	47.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2%	32.19%	45.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8	11.31	18.66
存货周转率（次）	11.64	9.65	9.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60.14	13,327.30	14,049.80
利息保障倍数	-	481.39	23.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7	0.77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3	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4%	0.34%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8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6	0.67	0.67

2、2015 年度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9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6	0.91	0.91

### 3、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9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5	0.60	0.60

##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提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范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结果。

评估结论：在收益法下，以假设的经营条件不变、国家政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测算得出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18.04 万元。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依据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748.80	37.86%	26,730.53	50.86%	20,238.77	45.19%
非流动资产	45,537.56	62.14%	25,823.22	49.14%	24,551.68	54.81%
<b>资产总计</b>	<b>73,286.36</b>	<b>100.00%</b>	<b>52,553.75</b>	<b>100.00%</b>	<b>44,790.4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1%、49.14% 和 62.14%。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接近或超过 50%。这与城市燃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相符。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763.30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为：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及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9,776.84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0,732.61 万元，增长 39.45%，主要原因为：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5,732.02 万元。

#### 1、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34.23	15.62%	6,399.10	23.94%	6,081.62	30.05%
应收票据	90.00	0.32%	-	-	-	-
应收账款	5,457.82	19.67%	4,746.61	17.76%	1,429.44	7.06%



流动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48.66	0.18%	267.05	1.00%	28.52	0.14%
其他应收款	2,749.32	9.91%	1,419.92	5.31%	4,204.84	20.78%
存货	2,081.62	7.50%	1,389.60	5.20%	2,445.77	12.08%
其他流动资产	12,987.14	46.80%	12,508.24	46.79%	6,048.58	29.89%
<b>合计</b>	<b>27,748.80</b>	<b>100.00%</b>	<b>26,730.53</b>	<b>100.00%</b>	<b>20,238.77</b>	<b>100.00%</b>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00% 和 99.86%，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资金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4,334.23	100.00%	6,399.10	100.00%	6,081.62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b>合计</b>	<b>4,334.23</b>	<b>100.00%</b>	<b>6,399.10</b>	<b>100.00%</b>	<b>6,081.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317.48 万元，增长 5.22%，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2,064.87 万元，下降 32.27%，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公司因主管网建设、煤改气工程等，加大了固定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导致公司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较多；2) 2016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3,601.14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实施完毕，导致公司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得以进一步规范，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特别是对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授权与批准、记录与审核、文件管理及账户核对等制订了严格的相

关规范，保证了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了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93.51	5,018.51	1,512.99
坏账准备	335.69	271.90	83.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57.82	4,746.61	1,429.4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7.81%	14.37%	4.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7.45%	9.03%	3.19%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适应，2014、2015 与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9.03% 与 7.45%。

### ① 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天然气设施设备工程款与应收天然气供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款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天然气销售款	70.79	1.22%	94.68	1.89%	194.24	12.84%
应收天然气设施设备工程款	4,471.37	77.18%	4,838.51	96.41%	1,304.46	86.22%
应收天然气供热款	1,251.35	21.59%	85.32	1.70%	14.29	0.94%
<b>合计</b>	<b>5,793.51</b>	<b>100.00%</b>	<b>5,018.51</b>	<b>100.00%</b>	<b>1,512.99</b>	<b>100.00%</b>

### ②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3,317.17 万元，增长 232.06%，主要原因为：（1）2015 年环宇安装为明德燃气建设的主管网工程完成决算，确认应收账款 1,277.79 万元，该应收账款已于 2016 年收回 1,225 万元；（2）2015 年由于公司安装工程业务的规模增长、客户结构变化导致 2015 年末安装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债务人包括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的

应收账款已于 2016 年度收回。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711.21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市 2016-2017 年供暖期尚未结束，公司应收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120.15 万元。前述应收账款主要系昌吉市煤改气工程首次供热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应收账款已收回 1,000 万元。

### ③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45.91	89.49%	257.30
1 至 2 年	424.80	7.39%	42.48
2 至 3 年	179.60	3.12%	35.92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b>5,750.30</b>	<b>100.00%</b>	<b>335.7</b>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47.25	94.59%	237.40
1 至 2 年	263.12	5.24%	26.36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8.14	0.16%	8.14
合计	<b>5,018.51</b>	<b>100.00%</b>	<b>271.90</b>

项目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1.46	99.24%	75.07
1 至 2 年	3.39	0.22%	0.34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8.14	0.54%	8.14
<b>合计</b>	<b>1,512.99</b>	<b>100.00%</b>	<b>83.55</b>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接近或超过9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④ 前五大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
2016 年末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2.74	24.56%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120.15	19.33%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7.75	13.25%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00	4.42%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12	3.90%
	<b>合计</b>	<b>3,792.77</b>	<b>65.47%</b>
2015 年末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77.79	25.46%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84	14.38%
	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25	9.51%
	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00	7.99%
	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67	6.83%
	<b>合计</b>	<b>3,220.55</b>	<b>64.17%</b>
2014 年末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4.00	16.79%
	新疆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16.19%
	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6.53	11.01%
	州直机关单位统一建设职工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0.38	7.96%
	新疆名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00	7.67%
	<b>合计</b>	<b>901.91</b>	<b>59.61%</b>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56.88	1,481.21	4,220.75
坏账准备	7.55	61.29	15.90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49.33	1,419.92	4,204.84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8.47%	4.24%	12.73%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3.75%	2.70%	9.39%

### ① 其他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应收政府补助与应收往来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48.00	5.37%	4.88	0.33%	29.81	0.71%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	-	29.22	1.97%	28.31	0.67%
应收政府补助	2,605.90	94.52%	897.24	60.57%	249.67	5.92%
应收往来款项	2.98	0.11%	549.87	37.12%	3,911.63	92.68%
其他	-	-	-	-	1.32	0.03%
<b>合计</b>	<b>2,756.88</b>	<b>100.00%</b>	<b>1,481.21</b>	<b>100.00%</b>	<b>4,220.75</b>	<b>100.00%</b>

### ② 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220.75 万元，其中 3,911.20 万元系 2015 年 12 月东方环宇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 100% 股权追溯调整所致，该款项为收购前环宇集团向环宇热力的借款。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下降 64.9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购环宇集团持有的环宇热力 100% 股权过程中，环宇集团清偿了对环宇热力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宇集团对环宇热力的往来款已全部清偿完毕。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5 年末公司应收政府补助较 2014 年末增加 647.57 万元，主要原因为天然气价差补贴未及时拨付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收回。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86.1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应收政府补助增加较多, 应收政府补助较 2015 年末增加 1,708.65 万元。2016 年, 公司承建了昌吉市“煤改气”东西热源项目, 在原天然气供热业务的基础上, 设立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2016 年末, 由于昌吉市 2016-2017 年供热期尚未结束, 根据《关于 2016-2017 年供热期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建东、城西热源热力公司天然气供热补贴的复函》, 昌吉市财政局支付给公司的供热补贴暂按 900 万元/月执行, 待 2016-2017 年供热期结束后按天然气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供热补贴 2,25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政府补贴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供热补贴	2,250.00	86.34%	-	-	-	-
天然气价差补贴	355.90	13.66%	897.24	100.00%	234.66	100.00%
合计	<b>2,605.90</b>	<b>100.00%</b>	<b>897.24</b>	<b>100.00%</b>	<b>234.66</b>	<b>100.00%</b>

### ③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98	100.00%	7.55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b>150.98</b>	<b>100.00%</b>	<b>7.55</b>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7.88	97.19%	26.39

1至2年	4.2	0.77%	0.42
2至3年	2.96	0.55%	0.59
3至4年	-	-	-
4至5年	1.17	0.22%	0.94
5年以上	6.95	1.28%	6.95
<b>合计</b>	<b>543.16</b>	<b>100.00%</b>	<b>35.29</b>
<b>项目</b>	<b>2014.12.31</b>		
	<b>金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1年以内	25.42	42.74%	1.27
1至2年	2.96	4.98%	0.30
2至3年	20.00	33.62%	4.00
3至4年	1.17	1.97%	0.59
4至5年	0.87	1.46%	0.70
5年以上	9.06	15.22%	9.06
<b>合计</b>	<b>59.48</b>	<b>100.00%</b>	<b>15.90</b>

#### ④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
2016年末	昌吉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2,605.90	94.52%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	土地保证金	148.00	5.3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往来款项	2.98	0.11%
	<b>合计</b>	<b>-</b>	<b>2,756.88</b>	<b>100.00%</b>
2015年末	昌吉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897.24	60.57%
	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应收拆迁补偿款	500.00	33.76%
	新疆鸿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1.35%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8	0.95%
	代扣职工社保	垫付款	10.89	0.74%
	<b>合计</b>	<b>-</b>	<b>1,442.21</b>	<b>97.37%</b>
2014年末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1.26	92.67%
	昌吉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249.67	5.92%

期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
	待扣职工社保	垫付款	25.75	0.61%
	新疆鸿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0.47%
	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风险抵押金	9.00	0.21%
	<b>合计</b>	-	<b>4,215.68</b>	<b>99.88%</b>

2016 年末公司应收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的 148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支付的用于建设第三门站项目的土地保证金。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国石油预付的天然气采购款，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保证金以及部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款。

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小，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63	97.88%	250.60	93.84%	0.08	0.27%
1 至 2 年	1.03	2.12%	-	-	16.45	57.67%
2 至 3 年	-	-	16.45	6.16%	6.00	21.03%
3 年以上	-	-	-	-	6.00	21.03%
<b>合计</b>	<b>48.66</b>	<b>100.00%</b>	<b>267.05</b>	<b>100.00%</b>	<b>28.52</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普遍较短，与公司天然气采购、安装工程保证金与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款的结算方式相符，预付款项不存在重大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238.5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218.39 万元，金额变动较小。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445.77 万元、1,389.60 万元与 2,081.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金额	2,081.62	1,389.60	2,445.77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7.50%	5.20%	12.08%
存货变动比例	49.80%	-43.18%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67.68	84.92%	1,111.84	80.01%	1,131.00	46.24%
库存商品	11.52	0.55%	1.00	0.07%	1.74	0.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02.42	14.53%	276.76	19.92%	1,313.03	53.69%
合计	<b>2,081.62</b>	<b>100.00%</b>	<b>1,389.60</b>	<b>100.00%</b>	<b>2,445.77</b>	<b>100.00%</b>

“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无缝钢管、调压箱、燃气表、管路连接件等。由于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施工特点，领用原材料周转较快，与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规模相比，公司原材料的期末余额较小。

“库存商品”主要系存储于公司输气管线中的天然气，期末余额较小。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系部分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所致。

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下降43.18%，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公司为明德燃气承建的主管网工程尚未完成决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2015年末上述工程已完成决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下降。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上升49.80%，主要原因为2016年新增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含公司主管网工程）较多，为满足业务需求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与待抵扣税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10,350.00	79.69%	12,400.00	99.13%	5,800.00	95.89%
待抵扣税款	2,637.14	20.31%	108.24	0.87%	248.58	4.11%
<b>合计</b>	<b>12,987.14</b>	<b>100.00%</b>	<b>12,508.24</b>	<b>100.00%</b>	<b>6,048.5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待抵扣税款系由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抵扣部分及预缴所得税构成。

2016 年末待抵扣税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528.90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昌吉市启动了煤改气工程，决定在昌吉市建设两座天然气热源（东西热源），该工程由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因上述固定资产投资而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当期供热生产采购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导致待抵扣税款增加。

## 2、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765.12	3.88%	763.80	2.96%	856.73	3.49%
投资性房地产	1,664.56	3.66%	1,778.82	6.89%	1,893.22	7.71%
固定资产	31,574.18	69.34%	15,842.16	61.35%	16,658.97	67.85%
在建工程	3,070.86	6.74%	1,657.82	6.42%	18.82	0.08%
工程物资	-	-	-	-	-	-
无形资产	6,684.42	14.68%	5,468.75	21.18%	4,833.33	1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42	1.71%	311.87	1.21%	290.61	1.18%
<b>合计</b>	<b>45,537.56</b>	<b>100.00%</b>	<b>25,823.22</b>	<b>100.00%</b>	<b>24,551.68</b>	<b>100.00%</b>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其中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所致，这与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较大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营企业	-	-	-	-	-	-
联营企业	1,765.12	100.00%	763.80	100.00%	856.73	100.00%
<b>合计</b>	<b>1,765.12</b>	<b>100.00%</b>	<b>763.80</b>	<b>100.00%</b>	<b>856.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内容为对联营企业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增长131.10%的原因为：2016年11月，明德燃气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明德燃气的股份仍保持37.50%。

###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93.22万元、1,778.82万元与1,664.56万元，保持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计提折旧所致。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364.07	23.32%	6,844.93	43.21%	7,277.92	43.69%
管网设备	13,485.45	42.71%	5,750.35	36.30%	5,742.14	34.47%
机器设备	10,276.58	32.55%	2,842.68	17.94%	2,999.96	18.01%
运输工具	371.23	1.18%	312.23	1.97%	565.94	3.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85	0.24%	91.97	0.58%	73.02	0.44%
<b>合计</b>	<b>31,574.18</b>	<b>100.00%</b>	<b>15,842.16</b>	<b>100.00%</b>	<b>16,658.97</b>	<b>100.00%</b>

### ① 固定资产内容及结构分析

公司作为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其固定资产以管网设备、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2014-2016 年上述三类固定资产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 96.16%、97.45%和 98.58%。

### ②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的固定资产质量及运行状况良好，且根据会计准则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作出了合理估计并计提了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疆浩源、新天然气、深圳燃气、长春燃气、皖天然气和重庆燃气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类别	东方环宇	新疆浩源	新天然气	深圳燃气	长春燃气	皖天然气	重庆燃气
房屋及建筑物	20	25	8-35	1-50	15-45	20-35	4-50
管网设备	20	10-30	20	4-50	-	20	16-20
机器设备	5-10	8-10	8-15	6-30	8-35	10	6-25
运输工具	4-10	6-8	8-10	8-12	10	8	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5	6-10	5	6	4-8

### ③ 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74.31	2,710.24	-	7,364.07	73.10%
管网设备	17,551.81	4,066.36	-	13,485.45	76.83%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850.79	3,574.21	-	10,276.58	74.19%
运输工具	1,470.08	1,098.85	-	371.23	25.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82	176.97	-	76.85	30.28%
<b>合计</b>	<b>43,200.81</b>	<b>11,626.62</b>	-	<b>31,574.18</b>	<b>73.09%</b>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总成新率为 73.0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实体已经损坏、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④ 固定资产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58.97 万元、15,842.16 万元和 31,574.18 万元，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016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5,732.0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99.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随着昌吉州政府《“花儿昌吉”建设行动纲要》的深入推进，为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昌吉市启动了煤改气工程，决定新建两座天然气热源（东西热源）。公司投资建设了东西热源的燃气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等。（2）随着煤改气工程的建设投产，昌吉市天然气消费规模迅速扩大，城市天然气消费呈现出明显的峰谷特征，城市现有主管网和支线组成的环状、枝状中压管网组合布置的天然气输配管网体系已无法适应城市天然气消费峰谷特征需求，城市居民、工商业和 CNG 等领域天然气用气质量提高对昌吉中心城区的管网建设提出了了迫切的要求。因此，2016 年公司建设了次高压、中压等燃气管网，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加气站建设、第三门站建设以及煤矿瓦斯治理等项目，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工庙加气站	18.91	0.62%	18.91	1.14%	16.18	85.9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2,526.94	82.29%	1,628.50	98.23%	-	-
民街二期供热站	388.78	12.66%	-	0.00%	-	-
安装公司库房	23.31	0.76%	-	0.00%	-	-
主管网建设工程	96.28	3.14%	-	0.00%	-	-
其他	16.65	0.54%	10.41	0.63%	2.64	14.02%
<b>合计</b>	<b>3,070.86</b>	<b>100.00%</b>	<b>1,657.82</b>	<b>100.00%</b>	<b>18.82</b>	<b>100.00%</b>

注：其他指长丰路加气站、常胜加气站、滨湖加气站、第二门站及第三门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8.82 万元、1,657.82 万元和 3,070.86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39.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开始投资煤矿瓦斯治理业务，项目投资金额增长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413.0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煤矿瓦斯治理项目以及新建民街二期供热站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实施主体系东方环宇新能源，经钻探获取区块瓦斯基本储存情况后，通过瓦斯生产井（钻井、压裂、排采）、集输管网、脱水增压等获得可利用的瓦斯产品。

公司投资的瓦斯治理项目中钻探的区块属新疆准噶尔盆地南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阜康开发利用示范区域。根据上述规划，新疆煤矿瓦斯（煤层气）开发将在新疆阜康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基础上，有序推进艾维尔沟、呼图壁白杨河等矿区煤矿瓦斯（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公司瓦斯治理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天然气一体化运营、丰富气源、巩固市场地位。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购买的办公管理软件，以土地使用权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592.17	98.62%	5,384.33	98.46%	4,751.89	98.31%
软件	92.25	1.38%	84.42	1.54%	81.44	1.69%
<b>合计</b>	<b>6,684.42</b>	<b>100.00%</b>	<b>5,468.75</b>	<b>100.00%</b>	<b>4,833.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健，略有增长。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3.15%，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用于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增长 22.23%，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取得用于建设第二门站项目、第三门站项目、西二线接收站的土地使用权。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25	59.03	339.21	52.69	105.65	17.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95.94	719.39	1,727.87	259.18	1,821.97	273.30
<b>合计</b>	<b>5,145.20</b>	<b>778.42</b>	<b>2,067.08</b>	<b>311.87</b>	<b>1,927.62</b>	<b>290.61</b>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7.32%，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长较大，坏账准备较多使得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增长 149.6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环宇安装为东热源公司与城西人员公司承建的煤改气供热管工程项目，同时环宇安装为环宇燃气承建的城市天然气主管网工程较 2015 年增长较大，使得内部交易为实现利润增长较大，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343.25	98.28%	333.19	98.23%	99.45	94.14%
其中：应收账款	335.70	96.12%	271.9	80.16%	83.55	79.09%
其他应收款	7.55	2.16%	61.29	18.07%	15.9	15.05%
存货跌价准备	6.01	1.72%	6.02	1.77%	6.19	5.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b>合计</b>	<b>349.26</b>	<b>100.00%</b>	<b>339.21</b>	<b>100.00%</b>	<b>105.6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由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阶段，不存在大幅减值的可能，近年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管理层对资产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且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未来也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出现重大财务风险。

#### (二) 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616.00	85.19%	11,515.49	68.07%	16,154.69	78.62%
非流动负债	3,931.48	14.81%	5,401.22	31.93%	4,393.23	21.38%
<b>负债总计</b>	<b>26,547.48</b>	<b>100.00%</b>	<b>16,916.71</b>	<b>100.00%</b>	<b>20,547.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62%、68.07% 和 85.19%，呈上升态势。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631.21 万元，下降 17.67%，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偿还 2014 年 4,00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9,630.77 万元，上升 56.93%，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1、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4,000.00	24.76%
应付账款	10,762.84	47.60%	2,519.91	21.88%	2,623.78	16.24%
预收款项	7,924.03	35.04%	6,932.49	60.20%	7,141.42	44.21%
应付职工薪酬	878.02	3.88%	821.68	7.14%	762.19	4.72%
应交税费	2,983.49	13.18%	1,201.99	10.44%	1,585.08	9.81%
应付利息	-	-	-	-	7.77	0.05%
其他应付款	67.63	0.30%	39.42	0.34%	34.45	0.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616.00</b>	<b>100.00%</b>	<b>11,515.49</b>	<b>100.00%</b>	<b>16,154.69</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科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66% 和 99.70%。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贷款	-	-	4,000.00
合计	-	-	<b>4,000.00</b>

2014年3月11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乌商银（2014新合）公司流贷字第2014031100026号，合同约定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为公司提供4,000万元银行借款，2015年3月31日，该项借款已还清。

截至2016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2,222.20	20.65%	2,429.89	96.43%	1,008.39	38.43%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8,053.21	74.82%	81.59	3.24%	682.63	26.02%
设计及服务费等	487.44	4.53%	8.43	0.33%	932.76	35.55%
合计	<b>10,762.84</b>	<b>100.00%</b>	<b>2,519.91</b>	<b>100.00%</b>	<b>2,623.78</b>	<b>100.00%</b>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在建工程、燃气安装工程与热力工程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和劳务费。

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03.87万元，降低3.96%，保持基本稳定。

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8,242.93万元，增长327.11%，主要原因随着昌吉市“煤改气”工程的推进和东西热源的建设，公司供热锅炉等设备采购增加，产生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

###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由预收天然气销售款构成，预收天然气销售款主要由预收的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7,292.28	92.02%	6,397.08	92.28%	5,803.79	81.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369.16	4.66%	343.19	4.95%	1,130.10	15.82%
预收房租、暖气款等	262.59	3.32%	192.21	2.77%	207.54	2.91%
<b>合计</b>	<b>7,924.03</b>	<b>100.00%</b>	<b>6,932.49</b>	<b>100.00%</b>	<b>7,141.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户户数逐年增加，居民用天然气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8.68%，公司对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导致累计结存未使用的充值额增加、预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金额较为均衡。2015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减少 786.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安装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陆续完工，同时 2015 年新增部分安装工程项目预收款项较大所致。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791.88	26.54%	-	-	337.77	21.31%
营业税	-	-	126.16	10.50%	140.36	8.86%
企业所得税	2,071.65	69.44%	1,045.99	87.02%	800.48	50.50%
个人所得税	1.85	0.06%	1.51	0.13%	202.45	1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3	1.97%	8.93	0.74%	42.55	2.68%
房产税	11.34	0.38%	3.16	0.26%	6.37	0.40%
教育费附加	41.31	1.38%	3.81	0.32%	30.33	1.91%
其他税费	6.73	0.23%	12.43	1.03%	24.76	1.56%
<b>合计</b>	<b>2,983.49</b>	<b>100.00%</b>	<b>1,201.99</b>	<b>100.00%</b>	<b>1,585.08</b>	<b>100.00%</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1,781.50 万元，上升 148.21%，主

要原因为：1) 2016 年度由于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2) 2016 年度，由于工程安装业务（含与煤改气配套的主管网建设）扩大，环宇安装的利润总额有所增加，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1,175.39	29.90%	2,448.27	45.33%	1,243.41	28.30%
递延收益	2,756.09	70.10%	2,952.95	54.67%	3,149.82	71.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31.48</b>	<b>100.00%</b>	<b>5,401.22</b>	<b>100.00%</b>	<b>4,393.23</b>	<b>100.00%</b>

### (1) 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内容为代昌吉州财政局收取的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	1,175.39	2,448.27	1,243.41
<b>合计</b>	<b>1,175.39</b>	<b>2,448.27</b>	<b>1,243.41</b>

“价差收入”是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6号）文件及昌吉州相关文件的要求，因实行新的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价格上涨幅度，由此形成的车用销售价提价与购进价提价之间的价差。根据昌吉州发改委与昌吉州财政局发布的《昌吉州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吉发改价格〔2013〕358号）文件规定，“价差收入”实行企业代收，将“价差收入”做“专项应付款”核算。

2015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204.86 万元，上升 96.90%，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价差收入已计提未支付，导致 2015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增幅较大。

2016 年公司车用天然气专项应付款较 2015 年减少 1,272.88 万元，下降 51.99%，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共昌吉市委员会财经领导小组文件（昌市党财领〔2016〕6 号）文件，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应交“价差收入”与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天然气价差补贴及手续费进行抵扣，抵扣净额再与公司未收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抵扣，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价差收入全部抵扣完毕，导致 2016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5.12.31
因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756.09	2,952.95	3,149.82
<b>合计</b>	<b>2,756.09</b>	<b>2,952.95</b>	<b>3,149.82</b>

公司递延收益由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是公司收到的中央及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以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11〕145 号文）将国债转贷资金尚未偿还的部分转为拨款等用于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共计 3,937.27 万元，从 2011 年起分 20 年摊销。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23	2.32	1.25
速动比率	1.13	2.20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9%	33.29%	47.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2%	32.19%	45.88%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60.14	13,327.30	14,049.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1.39	23.91
净利润（万元）	14,243.41	9,223.97	9,92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8.93	9,277.02	20,303.0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折旧+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2016 年公司利息费用为 0，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2014 年与 2016 年保持在 1 倍以上，2015 年超过 2 倍，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下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 50% 以下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凭借商业信用较好、品牌知名度高的经营优势，充分利用产业链上下游资金；2）2015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下降；3）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留存收益的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现金流良好，公司的偿债付息保障能力较强。

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在银行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 ① 2014 年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例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新疆浩源	2.67	2.43	19.08%
新天然气	0.85	0.78	31.40%
深圳燃气	0.67	0.59	56.52%
长春燃气	0.50	0.25	56.01%
皖天然气	0.46	0.44	49.78%
重庆燃气	1.64	1.58	50.64%
<b>平均值</b>	<b>1.13</b>	<b>1.01</b>	<b>43.90%</b>
东方环宇	1.25	1.10	45.88%

## ② 2015 年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例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新疆浩源	2.55	2.41	19.37%
新天然气	1.54	1.49	32.42%
深圳燃气	0.59	0.55	51.20%
长春燃气	0.41	0.28	66.35%
皖天然气	0.81	0.79	50.30%
重庆燃气	1.40	1.35	52.52%
<b>平均值</b>	<b>1.22</b>	<b>1.15</b>	<b>45.36%</b>
东方环宇	2.32	2.20	32.19%

## ③ 2016 年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例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新疆浩源	3.43	3.31	15.07%
新天然气	5.48	5.44	14.46%
深圳燃气	0.59	0.54	53.26%
长春燃气	0.26	0.13	68.15%
皖天然气	0.56	0.55	49.87%
重庆燃气	1.28	1.24	50.56%
<b>平均值</b>	<b>1.93</b>	<b>1.87</b>	<b>41.90%</b>
东方环宇	1.23	1.13	36.2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上述对比显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负担较轻、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明显低于除新疆浩源与新天然气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 3、管理层对于偿债能力的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公司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安全区间，公司充裕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债务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地周转提供了较大的空间，降低了公司因临时资金头寸不足而发生的暂时性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因对外担保产生或有负债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72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8	11.31	18.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4	9.65	9.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慢，主要因为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城市燃气供应管网建设



和城市供热，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且与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燃气销售及安装业务的结算方式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实施了精细化的管理，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 (1) 2014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新疆浩源	0.40	17.03	6.38
新天然气	1.26	60.32	39.35
深圳燃气	0.75	32.16	20.82
长春燃气	0.40	17.54	2.76
皖天然气	1.30	76.92	144.44
重庆燃气	0.85	32.11	42.56
<b>平均值</b>	<b>0.83</b>	<b>39.35</b>	<b>42.72</b>
东方环宇	0.69	18.66	9.00

### (2) 2015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新疆浩源	0.42	13.91	6.66
新天然气	1.04	32.79	51.59
深圳燃气	0.56	26.21	18.29
长春燃气	0.33	25.25	2.94
皖天然气	1.12	53.28	134.24
重庆燃气	0.78	24.54	47.71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平均值	<b>0.71</b>	<b>29.33</b>	<b>43.57</b>
东方环宇	0.72	11.31	9.65

### (3) 2016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新疆浩源	0.33	10.64	8.52
新天然气	0.59	23.45	55.28
深圳燃气	0.52	23.87	21.01
长春燃气	0.26	35.96	2.47
皖天然气	0.80	35.15	108.91
重庆燃气	0.69	20.12	49.15
平均值	<b>0.53</b>	<b>24.87</b>	<b>40.89</b>
东方环宇	0.52	6.38	11.64

上述对比显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各公司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与业务结构有关。2015 年由于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业务扩张，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与各公司的存货内容与业务结构相关。新天然气存货主要为入户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安装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较小，期末存货余额较小；新疆浩源存货主要为天然气管道入户安装所需的工程材料、管道、管存天然气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等，其中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占比较高；皖天然气的业务以长输管线和 CNG 业务为主（占比超过 95%），存货包括管存天然气、备品备件、工程施工等，存货余额较小；重庆燃气业务以天然气销售与安装为主，存货主要为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公司与重庆燃气相比，由于处于新疆地区，冬季无法施工，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84 万元、34,913.64 万元和 32,531.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28.78 万元、9,223.97 万元和 14,243.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32,531.48</b>	<b>34,913.64</b>	<b>33,146.84</b>
二、营业总成本	<b>25,681.07</b>	<b>26,568.42</b>	<b>24,580.19</b>
其中：营业成本	20,206.24	18,508.09	18,481.40
税金及附加	450.83	655.54	636.64
销售费用	3,321.88	3,241.20	3,440.03
管理费用	1,678.71	3,932.81	1,381.25
财务费用	-31.16	-2.78	634.16
资产减值损失	54.56	233.56	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0	67.24	5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6,959.81</b>	<b>8,412.46</b>	<b>8,619.59</b>
加：营业外收入	10,320.77	3,071.04	3,313.35
减：营业外支出	11.15	68.59	17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b>17,269.43</b>	<b>11,414.91</b>	<b>11,760.91</b>
减：所得税费用	3,026.02	2,190.94	1,83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4,243.41</b>	<b>9,223.97</b>	<b>9,928.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4,243.41</b>	<b>9,223.97</b>	<b>7,944.03</b>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979.23	98.30%	34,477.24	98.75%	32,664.08	98.54%
其他业务收入	552.25	1.70%	436.40	1.25%	482.76	1.46%
合计	<b>32,531.48</b>	<b>100.00%</b>	<b>34,913.64</b>	<b>100.00%</b>	<b>33,146.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4%、98.75%和 98.3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25%和 1.70%，占比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19,488.18	60.94%	21,565.89	62.55%	21,318.29	65.27%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9,590.99	29.99%	12,393.52	35.95%	10,841.98	33.19%
天然气供热业务	2,900.07	9.07%	517.83	1.50%	503.81	1.54%
<b>合计</b>	<b>31,979.23</b>	<b>100.00%</b>	<b>34,477.24</b>	<b>100.00%</b>	<b>32,664.08</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变动分析

####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按用户类型分可分为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与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结构、数量及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2016 年度天然气销售情况				
项目	车用天然气	工商业用天然气	居民用天然气	合计
销售收入	12,473.51	3,910.27	3,104.40	19,488.18
收入占比	64.01%	20.06%	15.93%	100.00%
销量	5,717.64	2,080.50	2,617.89	10,416.03
平均价格	2.18	1.88	1.19	1.87
2015 年度天然气销售情况				
项目	车用天然气	工商业用天然气	居民用天然气	合计
销售收入	15,809.38	2,860.38	2,896.13	21,565.89
收入占比	73.31%	13.26%	13.43%	100.00%
销量	6,086.92	1,110.92	2,442.26	9,640.10
平均价格	2.6	2.57	1.19	2.24
2014 年度天然气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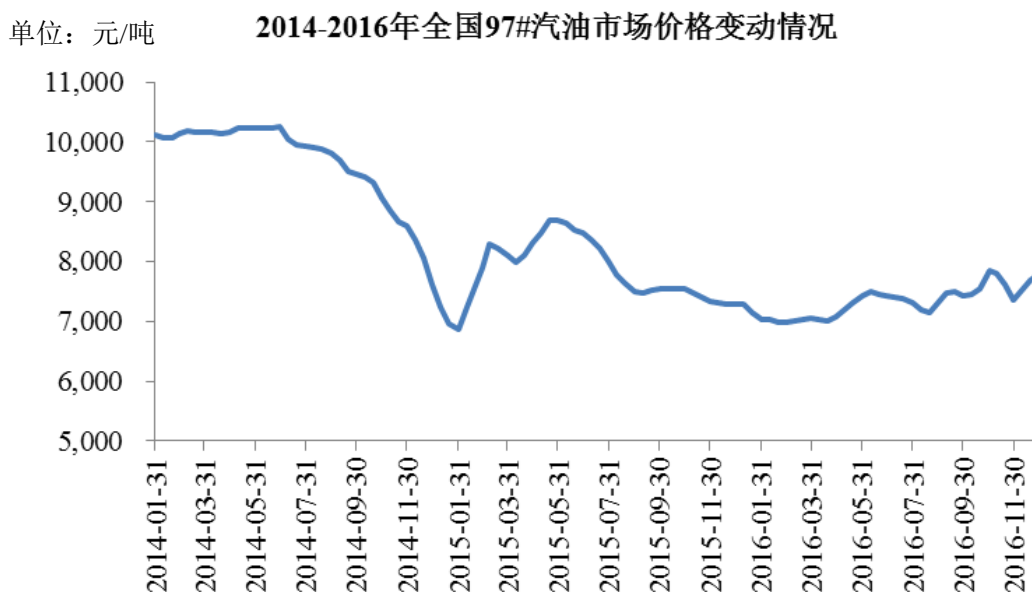
项目	车用天然气	工商业用天然气	居民用天然气	合计
销售收入	16,618.72	2,071.17	2,628.39	21,318.29
收入占比	77.96%	9.72%	12.33%	100.00%
销量	7,550.39	1,043.39	2,216.48	10,810.26
平均价格	2.2	1.99	1.19	1.97

#### A、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18.72 万元、15,809.38 万元和 12,473.51 万元。对影响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收入的因素分析如下：

a. 销售数量：2014 年 6 月以来，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呈下降趋势。而昌吉地区的车用天然气价格由昌吉州发改委核定，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昌吉市车用天然气价格维持 4.07 元/立方米，2015 年 6 月调低为 3.7 元/立方米，2015 年 12 月，调低为 3.03 元/立方米。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低于汽油价格调整幅度。由于公司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与成品油加油站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价格劣势导致公司车用天然气销量下降。

报告期内全国 97#汽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 销售价格：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报告期内，受昌吉州发改委制定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市场竞争影响，公

司 2015 年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分别较 2014 年与 2016 年高 0.4 元/立方米与 0.42 元/立方米。

#### B、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1.17 万元、2,860.38 万元和 3,910.2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对影响公司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因素分析如下：

a. 销售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天然气使用的普及，公司工商业天然气用户逐渐增多导致销售量增长。

b. 销售价格：公司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报告期内，受昌吉州发改委制定的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影响，公司 2015 年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分别较 2014 年与 2016 年高 0.59 元/立方米与 0.7 元/立方米。

#### C、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8.39 万元、2,896.13 万元和 3,104.40 万元，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对影响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因素分析如下：

a. 销售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昌吉市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对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壁挂炉取暖用户逐年增加，公司居民天然气用户及居民用天然气销售量整体增长。

b. 销售价格：公司对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报告期内保持 1.19 元/立方米（不含税）。

#### ②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1.98 万元、12,393.52 万元和 9,590.99 万元。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居民用户，以房地产开发商开发的住宅小区为主。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居民用户收入分别占 77.41%、83.23%和 61.93%，按天然气安装用户性质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收入	5,939.82	61.93%	10,315.22	83.23%	8,392.51	77.41%
非居民用户收入	3,651.17	38.07%	2,078.30	16.77%	2,449.47	22.59%
<b>合计</b>	<b>9,590.99</b>	<b>100.00%</b>	<b>12,393.52</b>	<b>100.00%</b>	<b>10,841.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跨期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 万以上项目收入（含）	6,757.12	70.45%	10,021.00	80.86%	9,111.31	84.04%
其中：1、当期开工当期完工项目	5,752.26	59.98%	8,871.70	71.58%	7,745.88	71.44%
2、跨期项目	1,004.86	10.48%	1,149.29	9.27%	1,365.44	12.59%
100 万以下项目收入	2,833.86	29.55%	2,372.53	19.14%	1,730.66	15.96%
<b>合计</b>	<b>9,590.99</b>	<b>100.00%</b>	<b>12,393.52</b>	<b>100.00%</b>	<b>10,841.98</b>	<b>100.00%</b>

2015 年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31%，主要原因为：（1）随着新疆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及天然气使用的普及，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引入天然气作为其楼盘的基础设施；（2）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定价方式市场定价，随着入户安装设备的更新换代，居民用户单户收入上升导致居民安装工程业务收入上升。

2016 年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2.61%，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安装业务产能一定的条件下，公司 2016 年建设投资的主管网工程项目使安装工程业务的内部销售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对外安装业务收入下滑。

### ③ 天然气供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81 万元、517.83 万元和 2,900.07 万元。

2016 年公司城市气供热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6 年以前，公司的天然气供热业务仅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供热服务，主要为昌吉市东方广场的商户提供供热服务；2016 年，昌吉市政府积极推动下辖各区域“煤改气”

供热工程，公司凭借多年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经验与燃气行业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运营商的优势，投资设立了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向昌吉市内的城市热力供应商供应热能。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新疆地区。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中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与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居民用天然气受新疆昌吉地区采暖期（当年 10 月 15 日~次年 4 月 15 日）壁挂炉用户用气增加影响，公司一季度与四季度居民用天然气销售较多。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施工周期主要受新疆地区的气候影响，公司安装工程施工多集中于第二、三季度，并于三、四季度进行完工结算。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091.78	99.43%	18,386.47	99.34%	18,324.61	99.15%
其他业务成本	114.47	0.57%	121.62	0.66%	156.79	0.85%
<b>合计</b>	<b>20,206.24</b>	<b>100.00%</b>	<b>18,508.09</b>	<b>100.00%</b>	<b>18,481.4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11,797.11	58.72%	14,113.88	76.76%	13,456.07	73.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设施设备 安装业务	3,269.30	16.27%	3,942.60	21.44%	4,593.01	25.06%
天然气供热业务	5,025.36	25.01%	329.98	1.79%	275.53	1.50%
<b>合计</b>	<b>20,091.78</b>	<b>100.00%</b>	<b>18,386.47</b>	<b>100.00%</b>	<b>18,324.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2016 年由于公司开始拓展热能供应业务，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2016 年度城市天然气供热业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 2014、2015 年度不足 2% 提高到了 25.01%。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0.34%，保持稳定。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9.27%，主要原因为天然气供热业务的成本上涨。

###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国石油采购天然气，通过长输管网输配至公司门站，通过过滤、调压、加臭等环节后，再通过城区管网或 CNG 槽车销售给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车用户等。因此，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管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安全生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	9,984.81	84.64%	12,217.47	86.56%	11,639.47	86.50%
折旧摊销	1,571.60	13.32%	1,615.54	11.45%	1,539.64	11.44%
安全生产费	240.70	2.04%	280.88	1.99%	276.96	2.06%
<b>合计</b>	<b>1,1797.11</b>	<b>100.00%</b>	<b>14,113.89</b>	<b>100.00%</b>	<b>13,456.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50%、86.56% 和 84.64%，较为稳定。

折旧摊销指加气站、主管网的折旧与土地使用权等的摊销。报告期内，折旧摊销占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4%、11.45% 和 13.32%，较为稳定。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其中，环宇燃气按照“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环宇安装按照“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6%、1.99% 和 2.04%，较为稳定。

## ②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预算、经济合同洽谈、组织实施，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31.59	56.02%	1,877.15	47.61%	2,026.14	44.11%
施工劳务成本	823.89	25.20%	1,061.99	26.94%	1,222.80	26.62%
间接成本	613.83	18.78%	1,003.46	25.45%	1,344.06	29.26%
<b>合计</b>	<b>3,269.30</b>	<b>100.00%</b>	<b>3,942.60</b>	<b>100.00%</b>	<b>4,593.01</b>	<b>100.00%</b>

直接材料主要指无缝钢管、球阀、流量计、PE 管材、冲压件、镀锌件、调压箱、气表等安装业务所需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11%、47.61% 和 56.02%，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上升较大的原因为 2016 年非居民类安装业务增加较多，非居民类安装业务所需原材料相对较多所致。

施工劳务成本主要指安装费用。报告期内，施工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2%、26.94%和 25.20%。

间接成本指辅助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展开而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内，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26%、25.45%和 18.78%。

### ③ 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	4,570.81	90.95%	146.39	44.36%	102.9	37.35%
折旧摊销	135.85	2.70%	10.49	3.18%	8.91	3.23%
其他	318.7	6.35%	173.1	52.46%	163.72	59.42%
<b>合计</b>	<b>5,025.36</b>	<b>100.00%</b>	<b>329.98</b>	<b>100.00%</b>	<b>275.53</b>	<b>100.00%</b>

注：其他包括人工、电费、水费、维修费用等

## （三）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 1、营业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营业成本	20,206.24	18,508.09	18,481.40
综合毛利额	12,325.24	16,405.56	14,665.45
综合毛利率	37.89%	46.99%	44.24%

注：综合毛利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979.23	34,477.24	32,664.08
主营业务成本	20,091.78	18,386.47	18,324.61
主营业务毛利额	11,887.45	16,090.77	14,339.47
主营业务毛利额/营业毛利额	96.45%	98.08%	97.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17%	46.67%	43.9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14,665.45 万元、16,405.56 万元和 12,325.2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740.11 万元，上升 11.87%，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4,080.32 万元，下降 24.87%。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6.99%，较 2014 年上升 2.75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89%，较 2015 年下降 9.10 个百分点。

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6%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0%、46.67% 和 37.17%，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亏损所致。

## 2、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构成，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97%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7,691.07	64.70%	7,452.01	46.31%	7,862.22	54.83%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6,321.68	53.18%	8,450.92	52.52%	6,248.97	43.58%
天然气供热业务	-2,125.29	-17.88%	187.85	1.17%	228.28	1.59%
<b>合计</b>	<b>11,887.46</b>	<b>100.00%</b>	<b>16,090.78</b>	<b>100.00%</b>	<b>14,339.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气销售业务	39.47%	34.55%	36.88%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65.92%	68.19%	57.64%
天然气供热业务	-73.28%	36.28%	45.31%

### (1)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8%、34.55% 和 39.47%，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天然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用事业行业，天然气供应关系到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公司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政府定价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成本，按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调机制，购销价格联动调整、单位购销差价基本保持稳定情况下，单位毛利也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销售单价上涨，导致单位毛利率（销售单价-购气单价）/销售单价水平降低。天然气价格上调时，会降低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位购销价差分别为 0.90 元、0.99 元和 0.93 元，基本保持稳定；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97 元、2.24 元和 1.87 元，2015 年平均单位售价较高，导致 2015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 ② 上下游价格调整不同步的影响

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受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下游销售价格影响，若上游采购价格调整幅度与下游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不同或存在时差，公司毛利率会发生变化。2013 年 7 月，受国家发改委调高天然气门站价格影响，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直至 2014 年 5 月，下游销售价格跟随调整；2014 年 9 月与 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先后调高天然气门站价格，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直至 2015 年 6 月，下游销售价格跟随调整；以上价格调整不同步导致公司 2015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调低最高门站价格，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2015 年 12 月，下游销售价格及时调整，使得公司 2016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 2015 年有所回升。

具体价格调整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

策”相关内容。

### ③ 天然气销售量变化带来的规模效应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加气站、主管网的折旧与土地使用权等的摊销，变动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成本与安全生产费等。随着天然气销售规模增加，可变成本同比例增加而固定成本增加较少，将导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分别为 10,810.26 万立方米、9,640.10 万立方米、10,416.03 万立方米，2015 年度天然气销售数量较低，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 ④ 天然气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为保障民生，根据国家发改委、昌吉州发改委制定的天然气定价机制，以及和中国石油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公司的居民用天然气和非居民气的购进价与销售价存在差异。与车用天然气、工商业用天然气相比，公司居民生活用气毛利率较低。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占比高于 2014 年，且 2015 年车用天然气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车用天然气、居民生活用天然气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 ⑤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及其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平均单位售价（元/立方米）	1.87	2.24	1.97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	-0.37	0.27	-
	较上期增长幅度	-16.37%	13.44%	-
单位成本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0.94	1.25	1.08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	-0.31	0.17	-
	较上期增长幅度	-24.63%	16.13%	-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39.47%	34.55%	36.8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1）		-10.93%	6.46%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2）	16.45%	-7.76%	-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	4.91%	-2.33%	-

注 1：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提高点数=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

注 2：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降低点数= $[(1-\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

根据上表，2015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33%，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6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4.91%，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 A、单位售价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5 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较上一年度上升 0.27 元/立方米，上升 13.44%，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 6.46%；2016 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较上一年度下降 0.37 元/立方米，下降 16.37%，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10.93%。

#### B、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5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平均成本较上一年度上升 0.17 元/立方米，上升 16.13%，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7.76%；2016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平均成本较上一年度下降 0.31 元/立方米，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16.45%。

###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64%、68.19% 和 65.91%。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0.55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2016 年较 2015 年小幅下降，下降 2.28%，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客户结构变化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项目可分为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与非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主要指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入户安装服务，非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主要指工商业用户燃气安装、燃气管道、热力管道、防腐保温等工程类项目。由于入户安装工程业务一般与公司综合服务相配套，公司对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的议价能力强于非居民类业务，使得居民户的毛利率高于非居民户。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与非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居民类安装工程毛利率	68.58%	69.72%	60.33%
非居民类安装工程毛利率	61.59%	60.57%	48.40%

2015 年居民户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上升 7.63 个百分点，使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上升；2016 年居民户收入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23.11%，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居民户与非居民户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收入	5,939.82	61.93%	10,539.80	85.04%	8,392.51	77.41%
非居民用户收入	3,651.17	38.07%	1,853.72	14.96%	2,449.47	22.59%
<b>合计</b>	<b>9,590.99</b>	<b>100.00%</b>	<b>12,393.52</b>	<b>100.00%</b>	<b>10,841.98</b>	<b>100.00%</b>

### ②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所需材料主要包括无缝钢管、调压箱、燃气表、管路连接件等。2015 年，受钢材价格走低及原材料供应商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采购的无缝钢管、调压箱、燃气表等原材料平均单位成本多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安装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升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变动幅度
无缝钢管 DN45*3.5	采购金额	762,209.04	719,574.75	-20.96%
	采购数量(米)	51,978.67	38,786.45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14.66	18.55	
无缝钢管 DN89*4.5	采购金额	830,638.01	383,181.70	-24.79%
	采购数量(米)	23,493.86	8,150.99	
	平均单价	35.36	47.01	
信力调压箱 TANC-50A	采购金额	73,600.00	93,100.00	-6.12%
	采购数量(台)	32.00	38.00	
	平均单价	2,300.00	2,450.00	
信力调压箱 TANC-70A	采购金额	97,500.00	91,009.79	-7.15%
	采购数量(台)	30.00	26.00	
	平均单价	3,250.00	3,500.38	
郑州安然燃 气表 J2.5	采购金额	781,260.00	4,782,836.80	-0.14%
	采购数量(台)	2,694.00	16,469.00	
	平均单价	290.00	290.41	

### (3) 天然气供热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3.45%、68.86%和-73.28%。2016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与 2015 年发生较大变化，原因为：2014 与 2015 年度，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规模较小，仅为昌吉市东方广场商户提供供热及制冷服务，2016 年，公司参与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在原天然气供热业务的基础上，设立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该业务的定位为公用事业。由于昌吉市 2016-2017 年供热期首次使用天然气供热，政府对燃气热能趸售成本尚无准确核算结果，对公司热能销售价格定价偏低，导致 2016 年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毛利率为负，政府通过补贴的方式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 ① 2014 年毛利率指标比较（注）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安装工程毛利率
新疆浩源	46.54%	43.71%	57.75%
新天然气	28.37%	22.87%	46.04%
深圳燃气	19.28%	25.06%	-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安装工程毛利率
长春燃气	23.71%	27.55%	53.46%
皖天然气	10.60%	19.28%	43.68%
重庆燃气	14.63%	4.77%	48.82%
<b>平均值</b>	<b>23.86%</b>	<b>23.87%</b>	<b>49.95%</b>
东方环宇	44.24%	36.89%	57.64%

注：新疆浩源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为其车用燃气销售业务和民用燃气销售业务的合并数据，皖天然气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为其 CNG/LNG 业务与燃气销售业务的合并数据，下同。

### ② 2015 年毛利率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安装工程
新疆浩源	44.04%	35.81%	51.67%
新天然气	28.74%	22.47%	48.41%
深圳燃气	23.48%	26.67%	-
长春燃气	27.79%	31.55%	36.39%
皖天然气	9.96%	16.62%	41.18%
重庆燃气	15.69%	1.57%	57.46%
<b>平均值</b>	<b>24.95%</b>	<b>22.45%</b>	<b>47.02%</b>
东方环宇	46.99%	34.21%	68.19%

### ③ 2016 年毛利率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安装工程
新疆浩源	40.92%	37.60%	54.32%
新天然气	31.63%	26.00%	51.70%
深圳燃气	25.45%	26.78%	-
长春燃气	41.11%	41.11%	43.91%
皖天然气	9.68%	12.41%	-
重庆燃气	15.54%	0.67%	51.87%
<b>平均值</b>	<b>27.39%</b>	<b>24.10%</b>	<b>50.45%</b>
东方环宇	37.89%	39.47%	65.91%

上述对比显示，（1）同行业上市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普遍高于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属于行业发展模式的通行特点。（2）不同公司由于业务结构与经营所在地之间存在差异，导致行业内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

业务结构方面，新疆浩源主营业务包括车用天然气业务、民用天然气业务、与入户安装业务，其中车用天然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新天然气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入户安装、压缩天然气运输和石油液化气供应，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深圳燃气主营业务包括管道燃气、天然气批发、石油气批发和瓶装石油气，其中管道燃气和石油气批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长春燃气主营业务包括燃气、燃气安装、冶金焦炭、化工产品等，其中燃气和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各燃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的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安装业务定价机制差异较大，因此导致以上公司的毛利率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 **(1)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4-2016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89%、34.21%和39.4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① 新疆燃气企业位于气源所在地，其采购成本低于内地同行业各公司；天然气行业定价机制下，地方主管部门制定销售指导价格时，新疆燃气企业获得气价差（即终端销售价格与门站价格差）占销售价格之比一般高于内地。

② 公司的业务经营集中于昌吉市，昌吉市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地理中心，新疆大型常规天然气管道均经过此地，如克乌线、西二线、西三线等管线，并建设了相应的门站接收各气源，因此公司无需建设长输管线，降低了经营成本。

③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占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比例分别为77.96%、73.71%与73.31%，高于新疆浩源与新天然气。

因此，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4-2016年，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64%、68.19%和65.9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占安装工程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2014-2016年分别达到77.41%、85.04%与61.93%，由于居民类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在昌吉市从事天

然气安装工程投资和运营多年，公司天然气销售与安装工程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使得公司毛利率较高。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321.88	3,241.20	3,440.03
管理费用	1,678.71	3,932.81	1,381.25
财务费用	-31.16	-2.78	634.16
<b>期间费用</b>	<b>4,969.43</b>	<b>7,171.23</b>	<b>5,455.45</b>
营业收入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b>期间费用率</b>	<b>15.28%</b>	<b>20.54%</b>	<b>16.46%</b>
其中：销售费用率	10.21%	9.28%	10.38%
管理费用率	5.16%	11.26%	4.17%
财务费用率	-0.10%	-0.01%	1.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6%、20.54%、15.28%。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57.93	61.95%	1,972.75	60.86%	1,908.81	55.49%
电费	725.63	21.84%	739.45	22.81%	906.45	26.35%
维修及检测费	177.99	5.36%	197.61	6.10%	265.36	7.71%
租赁费	112.60	3.39%	105.83	3.27%	97.95	2.85%
折旧摊销费	57.80	1.74%	35.06	1.08%	30.50	0.89%
车辆费	34.38	1.03%	21.14	0.65%	26.27	0.76%
垃圾处理费	30.00	0.90%	31.74	0.98%	20.25	0.59%
其他	125.54	3.78%	137.62	4.25%	184.45	5.36%
<b>合计</b>	<b>3,321.88</b>	<b>100.00%</b>	<b>3,241.20</b>	<b>100.00%</b>	<b>3,440.03</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与电费等构成。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核算范围包括公司各加气站、管线部、客服中心等人员工资。电费主要是各加气站使用压缩机消耗的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57.93	63.02%	1,033.35	26.28%	723.74	52.40%
中介机构费	222.59	13.26%	294.76	7.49%	285.11	20.64%
税费	28.02	1.67%	93.65	2.38%	100.37	7.27%
折旧费	109.38	6.52%	104.42	2.66%	92.83	6.72%
业务招待费	67.39	4.01%	72.51	1.84%	53.34	3.86%
房水电费	10.76	0.64%	39.04	0.99%	33.31	2.41%
通讯及车辆费	37.10	2.21%	46.62	1.19%	28.40	2.06%
办公费	10.11	0.60%	23.38	0.59%	15.66	1.13%
其他	135.44	8.07%	26.98	0.69%	48.49	3.51%
股份支付形成	-	-	2,198.10	55.89%	-	-
<b>合计</b>	<b>1,678.71</b>	<b>100.00%</b>	<b>3,932.81</b>	<b>100.00%</b>	<b>1,381.25</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机构费和业务招待费。其中中介费用包括咨询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551.56 万元，增长 184.7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8 月公司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入股，产生 2,19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28 号评估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8,518.04 万元，每股净资产 3.67 元/股，账面净资产 2.20 元/股，股份支付金额为 2,198.10 万元。

扣除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81.25 万元、1,381.25 万元和 1,678.7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23.76	513.32
减：利息收入	35.86	34.86	44.18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	-	160.00
其他	4.70	8.31	5.02
<b>合计</b>	<b>-31.16</b>	<b>-2.78</b>	<b>634.16</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引起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银行借款逐年减少，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减少。2014年3月11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乌商银（2014 新合）公司流贷字第 2014031100026 号，合同约定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银行借款。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借款已还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有息贷款负担较轻。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2014 年期间费用率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新疆浩源	8.14%	4.63%	-3.46%
新天然气	1.23%	3.79%	0.10%
深圳燃气	8.08%	1.53%	0.79%
长春燃气	14.64%	7.29%	0.57%
皖天然气	0.15%	3.11%	1.13%
重庆燃气	3.94%	3.93%	-1.17%
<b>平均值</b>	<b>6.03%</b>	<b>4.05%</b>	<b>-0.34%</b>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东方环宇	10.38%	4.17%	1.91%

(2) 2015 年期间费用率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新疆浩源	8.59%	4.87%	-2.18%
新天然气	1.49%	4.09%	0.11%
深圳燃气	11.02%	1.41%	1.65%
长春燃气	17.16%	8.31%	2.43%
皖天然气	0.15%	2.93%	1.04%
重庆燃气	3.58%	4.14%	-0.47%
<b>平均值</b>	<b>7.00%</b>	<b>4.29%</b>	<b>0.43%</b>
东方环宇	9.28%	11.26%	-0.01%

(3) 2016 年期间费用率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新疆浩源	10.12%	4.46%	-2.43%
新天然气	1.54%	4.78%	0.07%
深圳燃气	11.30%	1.70%	1.63%
长春燃气	20.72%	11.24%	4.16%
皖天然气	0.23%	2.98%	1.00%
重庆燃气	3.53%	3.64%	-0.13%
<b>平均值</b>	<b>7.91%</b>	<b>4.80%</b>	<b>0.72%</b>
东方环宇	10.21%	5.16%	-0.10%

① 销售费用

上述对比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公司具体业务的差异所致。由于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相关职工薪酬较高，使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② 管理费用

2015 年公司若扣除股份支付的因素，管理费用率为 4.97%，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③ 财务费用

公司有息贷款负担较轻，财务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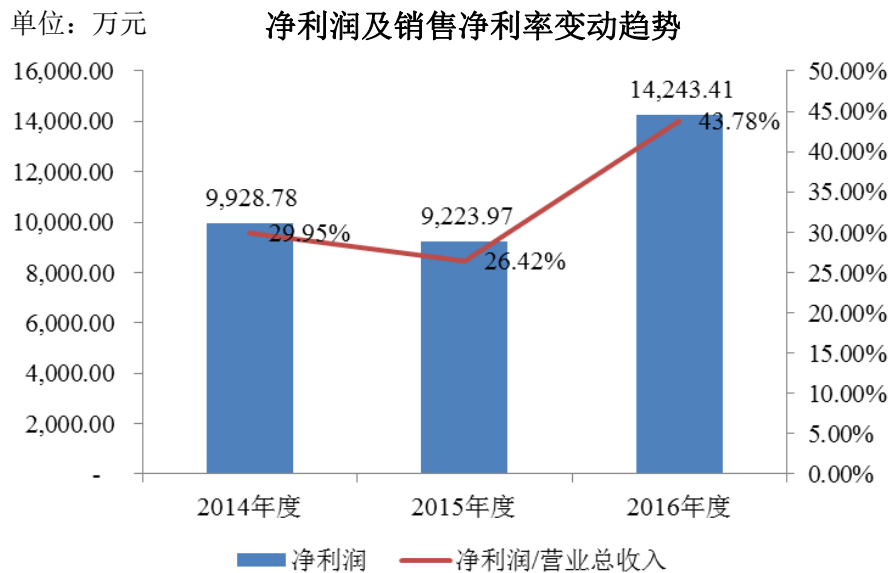
## （五）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净利润	14,243.41	9,223.97	9,9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43.41	9,223.97	7,94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6.81	9,987.33	6,068.36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43.78%	26.42%	29.9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928.78 万元、9,223.97 万元与 14,243.41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95%、26.42%与 43.78%。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5,019.44 万元，增长 54.4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共 10,103.10 万元所致。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54.57	100.02%	233.74	100.07%	0.51	7.59%
存货跌价损失	-0.01	-0.02%	-0.17	-0.07%	6.19	92.41%
<b>合计</b>	<b>54.56</b>	<b>100.00%</b>	<b>233.56</b>	<b>100.00%</b>	<b>6.70</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加 226.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应收账款增加较大所致。

##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24	0.09%	-	-	4.00	0.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4	0.09%	-	-	4.00	0.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10,103.10	97.89%	3,068.98	99.93%	3,284.61	99.13%
其他	208.43	2.02%	2.05	0.07%	24.75	0.75%
<b>合计</b>	<b>10,320.77</b>	<b>100.00%</b>	<b>3,071.04</b>	<b>100.00%</b>	<b>3,313.35</b>	<b>100.00%</b>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9.93% 和 97.89%。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6,518.78	64.52%	1,499.96	48.87%	2,099.24	63.91%
天然气价差补贴	1,039.93	10.29%	1,245.99	40.60%	968.11	29.47%
民用供暖补贴	2,250.00	22.27%	-	-	4.71	0.14%

政府补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管网工程	196.86	1.95%	196.86	6.41%	196.86	5.99%
社保补贴	12.54	0.12%	11.17	0.36%	15.69	0.48%
支持上市补助	80	0.79%	110	3.59%	-	-
税务奖励	5	0.05%	5	0.16%	-	-
<b>合计</b>	<b>10,103.10</b>	<b>100.00%</b>	<b>3,068.98</b>	<b>100.00%</b>	<b>3,284.61</b>	<b>100.00%</b>
利润总额	19,683.67		8,897.80		13,703.31	
政府补贴/利润总额	51.33%		34.49%		23.97%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由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与民用供暖补贴构成，报告期内，以上补贴合计分别占政府补贴的 93.52%、89.47% 与 97.09%。

#### (1) 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 ① 天然气购销价格倒挂补贴

天然气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影响，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受昌吉州发改委调整下游销售价格影响，上游采购价格调整与下游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时差时，对由于昌吉州发改委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造成的购销价格倒挂，政府给予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文件，2010年6月1日起，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后，昌吉州发改委于2013年5月3日发布《州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州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3〕353号）文件，规定从2013年5月15日起，针对门站价格的上升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此形成35.5个月（2010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15日）的天然气购销价格倒挂，经核定，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共计7,191.57万元。

##### ② 多交价差收入与增加公交车补贴

根据昌吉州发改委与昌吉州财政局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13〕358号）文件，2013年5

月 15 日起，燃气经营企业开始上缴“价差收入”。因昌吉州发改委调整下游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滞后造成天然气经销企业多缴纳“价差收入”与少获得公交车燃气补助，政府给予补贴。

根据昌吉市财政局出具的《昌吉市发改委关于车用燃气价差收入收缴标准及公交车补贴标准调整情况的汇报批示件的办理情况》与昌吉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车用燃气价差收入收缴标准及公交车用气补贴标准调整情况的汇报》，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期间，公司因多缴纳“价差收入”和增加的公交车燃气补贴共计 2,411.19 万元。与以上价差收入补贴性质相同，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因多缴纳“价差收入”补贴与增加公交车燃气补助共计 1,713.78 万元。

2016 年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较 2015 年增长 5,018.82 万元，较 2015 年上升 334.60%。主要原因为：东方环宇作为昌吉市煤改气工程的重要投资与实施者，2016 年 10 月东、西天然气热源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资金面临较大缺口，昌吉市政府于 2016 年拨付了 2016 年以及 2014-2015 年未拨付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共计 6,518.78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以上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已全部拨付完毕。

## （2）天然气价差补贴

天然气价差补贴指由于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昌吉州发改委未调整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与城市公交车天然气价格而给予燃气经营企业的居民生活用气补贴与城市公交车天然气价格补贴。

根据昌吉州发改委与昌吉州财政局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13〕358 号）文件，价差收入用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补贴与城市公交车天然气价格补贴标准均为 0.23 元/立方米。

根据昌吉州发改委与昌吉州财政局发布的《州发改委有关于降低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4〕475 号文），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补贴保持 0.23 元/立方米，城市公交车天然气价格在原有 0.23 元/立方米基础上，城市公交车燃气补助调整为 0.63 元/立方米。

根据昌吉州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和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501号文）2015年4月1日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补贴保持0.23元/立方米，城市公交车燃气补助调整为1.17元/立方米。

根据昌吉州发改委发布的《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1069号文），昌吉市车用气销售价格调整为3.03/立方米。城市公交车天然气销售补助相应调整为0.5元/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补贴保持0.23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天然气价差补贴较稳定。

### （3）民用供暖补贴

2014-2015年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规定，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将因此政策退回的增值税作为民用供暖补贴。

2016年度，公司民用供暖补贴为公司承建了昌吉市煤改气东天然气热源建设项目与西天然气热源建设项目后获得的供热补贴。根据昌吉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2016-2017年供暖期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建东、城西热源热力公司天然气供热补贴的复函》，供热补贴将暂按900万元/月进行补贴，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待2016-2017年供暖期结束，按供暖期天然气实际用量据实核算明确相关数据后，再进一步核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2.5个月补贴期（2016年10月15日-2016年12月31日）计算，应收政府供热补贴2,250万元。

### （4）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

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指为公司收到的中央及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以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11〕145号文）将国债转贷资金尚未偿还的部分转为拨款等用于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共计3,937.27万元，分20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每年196.86万元。

###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8	15.96%	1.93	2.82%	59.24	34.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8	15.96%	1.93	2.82%	59.24	34.4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对外捐赠	-	-	-	-	0.50	0.29%
其他	9.37	84.04%	66.66	97.18%	112.30	65.28%
<b>合计</b>	<b>11.15</b>	<b>100.00%</b>	<b>68.59</b>	<b>100.00%</b>	<b>172.03</b>	<b>100.00%</b>
营业外支出/净利润	0.08%		0.74%		1.73%	

注：其他包括滞纳金、固定资产报废、原材料盘亏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8%、0.74% 和 1.73%，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

### 4、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2.57	2,212.20	1,922.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55	-21.27	-89.94
所得税费用合计	3,026.02	2,190.94	1,832.14
利润总额	17,256.81	11,414.91	11,760.9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7.54%	19.19%	15.5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32.14 万元、2,190.94 万元和 3,026.0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19.19% 和 17.54%。

## (七) 盈利能力指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4,243.41	9,223.97	9,928.78
营业收入	32,531.48	34,913.64	33,146.84
销售净利率	43.78%	26.42%	2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8%	32.19%	32.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95%、26.42% 与 43.78%。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7.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7,249.74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 10,103.10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7,034.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79%、32.19% 与 34.58%，较为稳定。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新疆浩源	22.60	9.23	25.86	14.05	30.38	14.93
新天然气	22.24	16.49	21.10	32.82	21.43	43.36
深圳燃气	9.27	10.40	7.95	10.15	7.68	13.85
长春燃气	4.55	3.94	-22.02	-18.83	1.26	1.28
皖天然气	3.64	8.61	3.81	12.03	4.23	12.70
重庆燃气	6.68	10.45	6.55	11.13	6.22	12.51
<b>平均值</b>	<b>11.50</b>	<b>9.85</b>	<b>7.21</b>	<b>10.23</b>	<b>11.86</b>	<b>16.44</b>
东方环宇	43.78	34.58	26.42	32.19	29.95	32.7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

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16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收到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较多所致。

#### (八)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875.67 万元、-763.36 万元和 6,146.60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5%、-6.69%和 35.59%。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	0.12%	-1.93	0.25%	-59.24	-3.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3.18	110.84%	1,822.99	-238.81%	2,311.79	12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	-	-	-165.30	21.65%	-34.18	-1.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06	3.24%	-64.55	8.46%	-88.55	-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理财产品收益)	211.59	3.44%	125.88	-16.49%	82.87	4.42%
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	-	-2,198.10	287.95%	-	-
所得税影响额	-1,084.69	-17.65%	-282.36	36.99%	-337.03	-1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b>合计</b>	<b>6,146.60</b>	<b>100.00%</b>	<b>-763.36</b>	<b>100.00%</b>	<b>1,875.67</b>	<b>100.00%</b>
利润总额	17,269.43		11,414.91		11,760.91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35.59%		-6.69%		15.95%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当年收到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社保补贴与民用供暖补贴,以上补贴共计 2,316.50 万元。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2015 年 8 月公司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入股，产生的 2,19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当年收到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社保补贴、上市补助、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补贴及税务奖励等，以上补贴共计 1,822.99 万元。

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当年收到的天然气购销倒挂补贴、天然气管网工程补贴、社保补贴、上市补助及税务奖励等，以上补贴共计 6,813.18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大部分项目仅具阶段性特征，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 **（九）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据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公司对天然气的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定价自主权较小。天然气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变动会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除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外，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盈利能力的因素还包括天然气用气需求、管道输气成本、槽车运输成本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昌吉市已被纳入国家 22 个核心经济区规划，是全新疆地区仅有的两个全国百强县的城市之一，具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按照昌吉市 2010-2030 城市发展总体规划，2020 年城市人口规模达到 60 万人，2030 年达到 70 万人，天然气需求旺盛。同时，昌吉市靠近西气东输二线、国家储备库和克乌线三大气源，气源保障充足，管道运输成本较低，以上因素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影响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盈利性的主要因素包括：昌吉市城镇化发展进程、昌吉市房地产开发规模和速度、管道入户安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管道入户安装成本、安装工程收费议价能力及入户安装工程量等。

昌吉市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地理中心，随着经济的发展，天然气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天然气安装工程业务作为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配套服务，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具有十几年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燃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上均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随着新疆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公司的安装工程量有较高保障。保证了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 3、天然气供热业务

2016年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参与投资建设了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在此背景下，天然气供热定位于公用事业，因此影响公司天然气供热业务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为政府出具的相关供热指导价及供热补贴政策。

居民供热为民生工程，煤改气工程为“花儿昌吉”一号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昌吉市清新空气做出重要贡献，供热补贴政策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93	9,277.02	20,30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67	-8,210.50	-12,5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14	-749.04	-4,71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88	317.48	2,996.83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24.75	38,888.54	35,85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5	1.9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8.30	2,654.54	41,4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4,932.60</b>	<b>41,545.06</b>	<b>77,259.84</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05.83	18,704.58	16,67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6.70	3,346.39	2,68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0.37	4,434.66	4,664.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76	5,782.41	32,928.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833.66</b>	<b>32,268.04</b>	<b>56,956.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98.93</b>	<b>9,277.02</b>	<b>20,303.08</b>
净利润	14,243.41	9,223.97	9,928.7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b>	<b>56.86%</b>	<b>100.58%</b>	<b>204.49%</b>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77.02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1,026.06 万元，下降比例为 54.31%，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已将对环宇集团的往来款全部清偿完毕，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2）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3,317.18 万元，公司收到其他公司的往来款减少。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98.93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178.09 万元，下降比例为 12.70%，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2,308.28 万元，下降 6.61%。（2）2016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8.96%、100.58% 和 56.86%。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00.00	35,110.00	17,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70	125.88	8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14.40</b>	<b>35,235.88</b>	<b>17,182.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2.07	1,736.38	1,73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75.00	41,710.00	22,9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7.07	43,446.38	29,77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562.67</b>	<b>-8,210.50</b>	<b>-12,594.72</b>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受投资支付的现金与部分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影响。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8,210.50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4,384.22 万元，下降比例为 34.81%，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滚动型理财产品，使得公司投资收到与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大。

2016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5,965.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开展城市热能供应业务投资建设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4.52	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3,304.52</b>	<b>11,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	12,5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1.14	53.56	3,02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42.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601.14</b>	<b>4,053.56</b>	<b>15,711.5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01.14</b>	<b>-749.04</b>	<b>-4,711.53</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净额均为负数。

2014 年和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股东的增资；2015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2016 年度公司无银行融资行为。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主管网、供热站、接收站建设、门站扩建等项目以及公司新业务领域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性支出	33,477.07	43,446.38	29,777.09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城市燃气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未来 3-5 年，本公司将积极把握昌吉城市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大投资规模，不断扩展公司的供气范围，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此外，为加强公司天然气中、下游一体化运营，发行人开展了煤矿瓦斯治理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东方环宇新能源，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阜康市政府批复、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计划在阜康市建设井场、增压站等设施；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将根据探明资源情况和市场情况适时推进项目投资进度。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 1、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合理匹配，资产质量良好，主要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在燃气基础设施上的大量先期投入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业绩良好，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现金流回收较快，资产周转速度快，资产利用效率高。

（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基本无债务负担，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信用融资能力，有力的支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 2、主要财务困难

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关键的发展期，加之公司拓展城市热能供应等新业务，基础建设及资本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大。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 （二）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据测算，如果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例提高 1%，煤炭下降 1%，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下降 0.5%。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已成为中国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基本国策，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现实有效的途径。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另外，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和住房条件的改善，中国家庭正

在加速小型化。随着中国家庭数量的快速增加，城市燃气安装业务需求量和人均燃气消费量都将快速增加。

根据 2015 年新疆统计年鉴，截止 2014 年底，新疆的能源消费还是以煤炭为主，占比达到 65.1%，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远低于煤炭，仅为 15.2%，距离世界发达国家 20% 多占比还有很大差距，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新疆依托其丰富的天然气储备、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健全的天然气管网设施等优势，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的比例将得到大幅提高，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 2、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具有十几年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燃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上均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昌吉市天然气门站一座及西二线昌吉接收站一座，运营管道长度达到 962 公里，拥有 CNG 母站 1 座，加气站 13 座的燃气管网系统，服务 19.9 万户居民客户、451 户工商业用户，以及 6.2 万户汽车 CNG 用户。此外公司还拥有根据《昌吉市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划分方案》规定的昌吉市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昌吉市天然气热力供应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84 万元、34,913.64 万元和 32,53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44.03 万元、9,223.97 万元和 14,243.41 万元，其中 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1% 及 54.42%。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业链覆盖更加完整，地域覆盖更加全面，公司预期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天然气的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发展目标明确、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七、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东

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

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84 万元、34,913.64 万元和 32,53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44.03 万元、9,223.97 万元和 14,243.41 万元，其中 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1% 及 54.42%。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关键的发展期，基础建设及资本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建立起联系资本市场的通道，构建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利于持续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未来资本市场融资的灵活性、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的燃气输配能力及市场覆盖面将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作为昌吉市天然气运营行业的领导者，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 **(四)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产能，拓展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在昌吉市天然气市场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承诺：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如下：“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六)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十八届五中全会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精神，中国能源消费呈现出清洁化、环保化的趋势。作为东联内地，西出中亚、欧洲市场主通道的核心区，昌吉市是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的主要城市，已纳入国家 22 个核心经济区规划，成为新疆重点发展区域。随着昌吉市的快速发展，城市燃气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从而为本公司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发展战略

在新疆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桥头堡，全力建设发展“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抢抓昌吉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打造新疆经济发展核心区（乌昌地区）的战略机遇，坚持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在不断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推动公司业务区域扩大、产业链延伸和产品结构优化，推动公司由城市燃气供应商向城市燃气综合服务商进行战略转型。

公司将全面强化和提升供气能力、运营管控能力、技术保障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并依托核心能力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投资、参股或整合竞争对手等方式争取燃气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同时，公司将致力于纵深延伸产业链，开发新的气源来源，探索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由城市居民用气、CNG 汽车用气和工商业客户用气为主的运营服务，向煤岩气开发、城市天然气分布式供热、互联网+城市基础设施等新的业务领域进行战略转型，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城市燃气服务商。

####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 1、整体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技术优势，以“拓市场、调结构、转方式、增效益、保安全、促和谐”经营管理方针为总揽，以“转型升级、提质提效、保安全保供气保民生”为主线，立足城镇燃气经营主业不断拓展燃气市场，通过新建、并购扩张，持续提高供气服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依托主业向上延伸天然气基础设施

运营市场，大力培育延伸服务产业市场、CNG 车用市场、分布式能源、城市清洁能源供热等新兴业务市场及关联产业，深化专业平台公司打造，逐步形成合理的多极化产业组合；完善与昌吉市燃气发展规模、经营特点和上市公司相适应的高效规范管控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技术进步、深化本质安全、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效益的良好增长，将公司创建为全国一流城市燃气供应和服务型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 2、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聚焦“转型”与“升级”，深耕管道燃气供应与安装核心业务，重点发展工业园区市场、煤改气工程；发展分户式供热、CNG 车用、分布式供热等新兴业务，研究探索燃气工程设计与安装、燃气 IT 产品与服务等关联业务发展。努力建成智慧城市客户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硬件运营平台，不断完善智慧城市客户信息服务平台管理组织架构、团队建设、激励机制，力争打造出互联网+城市基础设施的全新的商业模式。

### （三）业务拓展计划

#### 1、拓展城市燃气供应市场和新业务开发

本公司将立足昌吉市的天然气供应优势地位，通过内部挖潜、外部扩张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昌吉市总面积 8,215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60 平方公里，总人口 53 万，其中汉族人口占 72%。下辖 8 镇 2 乡 6 个街道办事处（全市共有 83 个行政村和 50 个社区居委会），辖区有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是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的主要城市，已纳入国家 22 个核心经济区规划。公司将抓住有利的外部因素，精耕昌吉燃气应用市场，积极发展全市燃气市场和乡镇燃气市场，扩大供气量；发挥天然气的环保和价格优势，利用天然气发展的产业政策，通过分布式能源等天然气供热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开拓城市煤改气燃气供热应用市场；深化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重点跟踪周边省市（区、县）具有良好预期的燃气项目，通过投资、参股或整合竞争对手等方式力争燃气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

#### 2、多渠道保障气源供应，建立天然气战略储备

本公司计划着力开展气源多渠道建设，综合利用多种方式提高天然气气源的



保障能力，构建以中石油气源为主的多气源、多品种供应体系；重点推进煤矿瓦斯的开发利用，做好天然气的战略储备。

### 3、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本公司将重点推进服务意识的转变、服务标准的统一、服务效能的增强、服务方式的改进、服务环境的改善等五个方面工作，促进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 （四）公司内部管理计划

本公司将以战略为龙头、以价值为导向、以规范运营和精益化管理为宗旨，拟采取以下措施建立符合燃气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的管控模式和管理制度：

1、优化管控模式，深化、健全管控体系。适应现代企业新发展，规范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全面提升组织管控、精细化管理和运营体系建设，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着重加强战略管控、投资管控、财务管控、业务流程管控、风险管控等，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内控评价与持续改善，不断完善提升企业资质，扩大企业对外承揽业务能力，推广总承包模式。

2、建立完善价值型的财务管控模式。利用财务信息网络加强财务日常业务处理及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和效率；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和控制；积极推进管理体系制度化建设，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部管理，加强经营风险防范，不断促进财务管控下的价值提升。

3、强化本质安全管理。围绕过程控制与监督的主线，深化打造本质安全企业建设，尤其在管网和设备实施安全优化运行、维护及安全作业等方面强化管理，着力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用气宣传，提升安全预防能力和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安全风险评估评价体系、安全责任考核体系以及安全文化体系。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相适应、具备行业比较优势、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5、推进技术、信息化进步与创新。加大“产学研用”力度，培养科技创新管理氛围，加强公司技术人员对城市燃气行业最新技术动态的研究，开展燃气输

配网络安全评价系统研究。坚持先进技术与管理实际相结合、项目建设与推广应用并重、数据集中与信息安全并举,加快推进经营管理信息化与生产运营智能化。

## 二、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 (一) 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是本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城市燃气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城市燃气价格联动机制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组织结构、资本结构、资产、业务、人员等资源要素无重大不利变化;
- 4、本次发行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 5、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6、昌吉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
- 7、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8、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面临的主要困难

-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行业监管趋严,在规划建设、安全管理、机制创新、资源配置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2、本公司大多数项目的建设都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以及权属单位的同意,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和协调难度可能影响项目的如期实施;
- 3、未来天然气行业改革(尤其是价格形成机制)、城市燃气产业政策、监督环境的变化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4、如果不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紧紧围绕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拟定的，核心目标是公司将利用管网资源和服务优势，进一步提升以城市燃气业务为主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气能力和稳定性、可靠性。同时积极稳妥发展依托主业的延伸产业，在培植新增长点的同时提高公司对终端的控制力，支持本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

### 四、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建立起联系资本市场的通道，构建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利于持续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未来资本市场融资的灵活性、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的燃气输配能力及市场覆盖面将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56,141.12	42,301.87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州发改投资[2016]412号”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州环评[2016]13号”文件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12,202.40	11,116.7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昌高产发[2015]48号”文件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高环字[2015]26号、昌高环函[2016]3号”文件
合计		<b>68,343.52</b>	<b>53,418.57</b>	-	-

注 1：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备案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的通知》；

注 2：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进行延期的通知》，批复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该办法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的议案》，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一）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 1、各级政府出台政策给予大力支持

随着经济发展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而燃煤锅炉等采暖设施的运行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严重的大气污染，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环境与质量。为了改善空气质量与居民生活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各级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促进煤改气工程的推进实施。

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文）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地方政府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等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6 号）明确指出，支持推进煤改气工程，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0 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 1,120 亿立方米。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昌吉市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的报告》（昌吉环字[2015]89 号）则进一步强调了供热燃煤锅炉煤改气的紧迫性。

各级政府政策的出台给予煤改气工程建设大力支持，有利于煤改气工程的建设实施。

#### 2、经济发展与基础设施的矛盾促进项目持续推进

近年来，昌吉市经济发展较为快速。2016 年，昌吉市预计生产总值为 424.3 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8%；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356 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将达到 27,122 元，同比增长约为 8%。随着乌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日益加快，昌吉市作为乌昌半小时经济圈核心城市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未来，昌吉市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经济的持续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高新技术企业不断进驻，昌吉市城市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与日俱增，对现有天然气输配系统的供给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乌鲁木齐煤改气项目的成功推进产生了良好的环保效应，进一步加快了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建设的步伐。

### 3、城市天然气供应调峰能力不足的问题有待缓解

随着昌吉市经济总量、城市规模的持续发展和天然气消费领域的不断扩展以及消费规模的日益扩大，城市天然气消费呈现出明显的峰谷特征，城市现有的由 DN300 主管线和 DN250、DN200、DN150 支线组成的环状、枝状中压管网组合布置的天然气输配管网体系，无法适应城市天然气消费峰谷特征需求，城市居民、工商业和 CNG 等领域天然气用气质量提高对建设昌吉中心城区高压-次高-中压三级制，形成高压外环网、次高压内环网为主干架构的城市天然气管网输配体系，提出了迫切的要求。

#### （二）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 1、新型城镇化等政策推进，展现广阔市场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西部大开发在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中具有优先地位，应给予大力政策支持，发挥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与生态安全屏障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支持西部重点地区的发展力度。

基础设施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保障。随着西部大开发与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等基础产业的发展均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能源、材料、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孕育着广阔的市场机会。政策的引导与城市发展的需要为项目的推进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拓宽销售市场，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与布局改善

公司致力于纵向延伸产业链，开发新的气源来源，探索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加工生产 3PE 防腐钢管、压力容器等设备，是现有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未来将应用于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并进行对外销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产业链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创新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结构，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开辟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 (一)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工程建设为期3年。

##### 2、建设方案

###### (1) 建设内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门站建设、调压站建设、管网建设（包括中压、次高压、高压、长输管网等）、加气站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 ①门站

门站的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站名	站址	功能	参数	气源	占地面积(亩)	所属区
1	第一门站	昌吉西南部新光二队	调压计量+母站	门站：4.5万 m <sup>3</sup> /h 扩建至 55 万 m <sup>3</sup> /h，母站：10 万 m <sup>3</sup> /天扩建至 20 万 m <sup>3</sup> /天	西北缘管网克-乌管道的来气	60	昌吉市城区
2	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	三工镇镇区以南 4.5Km 处	调压计量	60 万 m <sup>3</sup> /h	西气东输二线、三线	10	乡镇
3	第二门站	昌吉西北角 X124 县道东侧	调压计量+母站	门站：20 万 m <sup>3</sup> /h	呼图壁储气库	46.07	昌吉市城区

注：第一门站建设为扩建项目，其他门站均为新建项目。

###### ②调压站

调压站分为输配系统区域调压站以及锅炉房(用户)专用调压站两种调压站。

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调压站名称	规模(万 m <sup>3</sup> /h)	进出口参数
1	西热源调压站	4	进口：1.6MPa；出口：0.4MPa
2	东热源调压站	2	进口：1.6MPa；出口：0.4MPa
3	红星路调压站	10	进口：1.6MPa；出口：0.4MPa
4	宁边路调压站	10	进口：1.6MPa；出口：0.4MPa



序号	调压站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h)	进出口参数
5	六工庙调压站	8	进口: 1.6MPa; 出口: 0.4MPa
6	信息产业园调压站	10	进口: 1.6MPa; 出口: 0.4MPa

### ③管网

#### A、长输管线 (12.0MPa)

长输管网 (12.0MPa) 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起点	终点	管径 (mm)	管长 (Km)	压力 (MPa)	所属区域
1	西二线天然气管道昌吉分输站	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	DN600	0.6	12.0	昌吉市三工镇

#### B、城市高压管道 (4.0MPa)

城市高压管线 (4.0MPa) 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起点	终点	管径 (mm)	管长 (Km)	压力 (MPa)	所属区域
1	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	昌吉市第一门站	DN600	10.0	4.0	昌吉市城区、乡镇

#### C、次高压管线 (1.6MPa)

次高压管线 (1.6MPa) 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起点	终点	管径 (mm)	管长 (Km)	压力 (MPa)	所经道路
1	第一门站	西热源调压站	DN600	7.6	1.6	哈密路、世纪大道
2	第一门站	东热源调压站	DN600	6.5	1.6	哈密路、和田路、石河子路、东外环
3	西热源调压站	宁边路调压站	DN600	4.9	1.6	西外环路
4	东热源调压站	红星路调压站	DN600	2.9	1.6	东外环路
5	红星路调压站	宁边路调压站	DN600	12.2	1.6	北二路

#### D、中压管线 (0.4MPa)

中压管线 (0.4MPa) 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类型	管径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改造	DN150 扩建 DN400	Km	-	3.3	2.0
		DN200 扩建 DN400	Km	4.3	-	2.2
2	新建	新建 DN400	Km	5.1	2.0	0.6
		新建 DN300	Km	12.2	5.3	7.7

序号	类型	管径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建 DN200	Km	3.7	5.2	2.9
		新建 DN150	Km	23.2	4.1	7.7
		新建 DN100	Km	14.5	11.3	7.5

#### ④加气站工程

加气站工程具体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站址	建站形式	规模	占地面积 (亩)	所属区域
1	六工庙	常规加气站	3万 m <sup>3</sup> /天	7.35	昌吉市城区
2	二六工	LNG 扩建加气站	3万 m <sup>3</sup> /天	10	二六工镇

#### ⑤其他配套设施

其他配套设施规划方案如下：

序号	配套设施	类别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技术保障中心		座	1	-	-
2	服务站		座	2	2	3
3	运输车辆	车头	辆	2	2	3
		车身	辆	2	2	3
		应急车辆	辆	2	3	5

#### (2) 建设地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出 让期限	所处阶段	备注
1	昌吉市 79 号小 区	36,660.00	2065.12.15	已取得土地使用 权证：昌市国用 (2016) 第 20160038 号	第一门站
2	昌吉市 128 号 小区	4,901.38	2053.7.17	已取得土地使用 权证：昌市国用 (2015) 第 20150454 号	六工庙加气站
3	昌吉市二六工 镇	11,418.20	2053.10.19	已取得土地使用 权证：昌市国用 (2015) 第 20150443 号	二六工加气站
4	昌吉市三工镇	6,509.41	2066.11.25	已取得土地使用 权证：新(2017) 昌吉市不动产权	西二线三工镇 接收门站

序号	宗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出 让期限	所处阶段	备注
				第 0002936 号	
5	昌吉市中山街 街道办事处	29,024.29	50 年	已经签署土地出 让协议,土地使用 权证尚在办理过 程中	昌吉市第二门 站用地

### (3) 技术方案

#### ①输配系统

气源来自昌吉市西二线分输站和北疆管网克乌线。本技术方案将在西二线三工镇接收门站新建一套天然气调压计量设备,将西二线天然气降压为 4.0MPa 的高压天然气,管径为 DN600,后进入昌吉市门站,经过门站处理工艺后,调整为 1.6MPa 进入城市次高压环网。

环线敷设路径主要为哈密路、东外环路、北二路、西外环路。沿着管网主要设置高中压调压站、高压次高压调压站向下游用户供气。考虑到拟改气的燃煤热电厂位于老城区内,且负荷较为集中,从高压环网中接至调压站后变为次高压供应。

#### ②门站

门站的功能是将上游来气进行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工艺处理后送入城市输配系统,新增综合站近期主要是过滤调压功能,远期预留接气门站功能,并在第二门站预留 CNG 母站工艺区,在第三门站预留 LNG 储存工艺区和储油工艺区。

乡镇 CNG 供气站的功能主要是为通过非管输汽运方式到达 CNG 减压站,通过减压装置进入乡镇中压管网,为乡镇用户供气,并带有附属加气功能。

门站内主要设备包括过滤器、流量计、调压器、自动加臭机等。

#### ③调压站

调压站是天然气输配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功能是将管道来气调至低一级压力并送入燃气管网,并对燃气进行计量、过滤等。

调压站内主要设施有绝缘接头、球阀、流量计、加臭设备、调压装置、过滤

分离器等。

#### ④管网建设

通过建立昌吉中心城区高压-次高-中压三级管网，形成高压外环网、次高压内环网为昌吉市煤改气工程和居民用户供气；继续扩建昌吉门站中的天然气管站工程，对周边乡镇的减压站及车用子站进行供气。

中压管网主要是为满足城市不断发展的新增昌吉中心城区及农业园区的中压管网工程，也包括为昌吉市三工镇、大西渠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六工镇、滨湖乡、佃坝乡等各乡镇新建中压管线。

#### ⑤加气站

经管道输送至加气站的天然气经过过滤、调压、计量、缓冲稳压、脱水后进入压缩机，天然气压缩机将天然气压缩加压至 25MPa 经程序控制盘选择安排充装顺序，经过天然气售气机向燃气汽车售气。也可通过直充管线直接供给售气机，经计量向燃气汽车售气。

管道加气站主要设备包括进气系统、脱水干燥系统、压缩系统、储气系统、控制系统、工艺管道等设备。LNG 加气站主要设备包括 LNG 槽车、LNG 气化撬、LNG 加气机等。

###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6,141.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为55,869.75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建设投资其他费用。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47,901.27	85.32%
	其他费用	5,308.01	9.45%
	预备费用	2,660.46	4.74%
2	铺底流动资金	271.37	0.48%
合计		<b>56,141.12</b>	<b>100.00%</b>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永久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勘察测量费、设计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等；工程费用主要包括门站、管网建设、调压站、加气站等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 （二）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工业设备安装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

### 2、建设方案

#### （1）建设内容

通过对新疆市场和城镇化建设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国内外分析，结合环宇安装的资金和技术情况，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为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以及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

具体产品品种及预计产量确定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产量
1	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	吨	10,000
2	3PE防腐钢管	吨	20,000
3	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	吨	10,000

根据生产所需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进行建设，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综合楼等厂房建设，3条生产线（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以及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相关配套建设公用动力辅助设施以及建设场区道路、绿化等。

#### （2）建设地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区锦绣路。公司已取得“昌高国用（2016）第2016002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宗地使用权面积45067.95m<sup>2</sup>，使用权期限至2066年1月19日。无新增土地。

#### （3）技术方案

##### ①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

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生产线主要生产规格为DN25-DN1200的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产品执行标准为《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

泡保温钢管》(SY/T115-2001)。

### A、典型工艺流程

钢管堆场→钢管预热→抛丸除锈→钢管加热→三层 PE 防腐层的涂敷→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的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层生产→打坡口喷标→防水帽安装→成品管检验→成品堆场。

### B、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1	推制机	1
2	压力机	2
3	燃油热处理炉	1
4	台车式箱式阻炉	3
5	锤锻	1
6	弯管机	3
7	钨极氩弧焊机	4
8	抛丸除锈钢管表面清理系统	2
9	钢管传输线、钢管平台	2
10	冷却系统	2
11	手弧焊机	1
12	高压发泡机	2
13	电热吹风	3
14	穿管机	1
15	抛光机	1
16	PE 手提挤出机	2
17	管件热板焊机	3
18	PE 管角度锯	1
19	现场高压发泡机	1
2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

### ②3PE 防腐钢管

3PE 防腐钢管生产线生产 3PE 防腐钢管产品主要规格为 DN50-DN2000，年产钢管外表面防腐  $40 \times 10^4 \text{m}^2$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为《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 23257-2009)。

### A、典型工艺流程

钢管堆场→钢管预热→抛丸除锈→钢管加热→静电喷涂环氧粉末→侧向缠绕共聚物胶→侧向缠绕聚乙烯→冷却→打坡口喷标→成品管检验→成品堆场。

### B、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外表除锈机	2
2	中频加热线圈	2
3	环氧粉末喷涂设备	3
4	粘胶剂挤出机	1
5	聚乙烯挤出机	1
6	弯管机	2
7	管段修磨机	2
8	抛丸除锈钢管表面清理系统	2
9	钢管传输线、钢管平台	2
10	冷却系统	2
11	空压机	2
1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

### ③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板材下料、坡口加工、卷制、焊接、总装、射线探伤、热处理、水压试验和喷丸、喷漆等。

### A、典型工艺流程

钢板检查验收合格→下料→刨边→卷板→装焊纵缝→复校圆→探伤→退火→车封头和环缝坡口→内表面检查及堆焊→探伤→中间退火→装焊环缝→装焊封头→探伤→划线开孔→切割管孔  
 接管堆焊→中间热处理→探伤→加工密封面  
 →装焊接管→探伤→组对其它焊接件→水压试验→清理→油漆→包装。

### B、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2	卷板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3	三辊卷板机	1
4	油压机	1
5	刨边机	1
6	纵缝焊接系统	2
7	纵缝窄间隙焊接系统	2
8	双柱立式车床	1
9	环缝焊接系统	8
10	环缝窄间隙焊接系统	2
11	带极堆焊机	2
12	变位机	1
13	各类装配滚轮架	2
14	钢板加热炉	1
15	台车式热处理炉	1
16	探伤室	1
17	探伤室	1
18	喷丸室	1
19	喷漆室	1
20	空压机	2
2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4

###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2,202.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为11,116.70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建设投资其他费用。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设备购置费	5,640.00 46.22%
		安装工程费	1,045.90 8.57%
		建筑工程费	3,057.90 25.06%
		建设投资其他费用	1,372.90 11.25%
2	流动资金	1,085.70	8.90%
合计		<b>12,202.40</b>	<b>100.00%</b>

注：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采暖通风、厂房、供电及电讯等工程安装费用；建设投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永久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勘察测量费、设计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等

#### 4、环境保护措施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粉尘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 粉尘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除锈粉尘、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等。焊接作业点配备移动式静电电焊烟气净化设备，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装置。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 (2) 废水治理

废水主要包括乳化液、机床设备产生的废油、探伤室内暗室与理化计量室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等。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乳化液为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由工厂集中定点处理后达标排放；机床设备定期更换下的废油，由工厂集中收集后，送专业收购点处理；探伤室内暗室废水、理化计量室废水为酸碱废水，经室外中和池中和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余生产、生活废水较为洁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 (3) 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厂房进行隔声、吸声、消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处理，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 固废处理

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焊渣、粉尘、金属屑、泡沫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焊渣、边角料、金属屑和泡沫作为废品出售，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 5、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可研、审批、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																								
设备考察、招标、订货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人员培训																								
试运行、验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土地购置、环评、地勘以及部分围墙与地面平整等工作，现已进入项目施工设计阶段。

####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随之有较大增长，公司将沿用现行的管理体系。因此，募集资金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对于工业设备安装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压力容器产品，该产品由于绝缘性、防腐性、机械性较好，主要用于城镇天然气传输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石油输送管线、高寒地区输水管线及产区工业管道的建设，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热力、污水处理、水源、桥梁、钢结构，海洋输水打桩等管道工程领域广泛应用。安装公司实施的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一方面用于发行人原有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燃气供应业务的管网建设，一方面将独立对外销售。尽管经过论证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压力容器产品市场较为广阔，且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技术、资源、人才储备，但该类产品的独立生产和对外销售需要发行人更有效更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生产工艺流程、对外销售系统等，因此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关注同行企业的产品经营销售状况、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使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同时也要加强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该等改变系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产供销体系、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与结构的改善，不造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同时提高公司管网的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天然气资源在区域内的合理调配使用，增强了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盈利水平。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部大开发和自治区石油化工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而且为企业营造一个强势品牌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输配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届时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改善。

####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将进一步增强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但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随之增加，能够迅速消化折旧费用增加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1）依法缴纳所得税；（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5）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96.7 万元。2014 年 4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612.22 万元。2014 年 12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01.14 万元。2016 年 4 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4、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

东分配现金股利 3,600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需要。

####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伟伟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0994-226 6212

传真：0994-226 6135

电子邮箱：liweimei@dfhyrq.com

###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仍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发行人昌吉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1 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昌吉市行政管辖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自行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 1、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供气量	供气期间
1	东方环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供气数量根据东方环宇产、输气现状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充分保证实际用量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	东方环宇	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供气数量根据东方环宇产、输气现状和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要求，充分保证实际用量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3	东方环宇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根据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输气现状与东方环宇要求，充分保证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用量	2017年3月15日-2019年12月31日
4	东方环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天然气	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流量计计量为准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1	环宇安装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慧谷新城·悦融庄 A 区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75.00
2	环宇安装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宇新天地南区二期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63.40
3	环宇安装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棠公馆三期高层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57.50
4	环宇安装	新疆庆源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丽景尚城 1#3#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54.15
5	环宇安装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锦城一期高层二期多层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692.00
6	环宇安装	新疆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晨光·绿景花园 B 区住宅楼天然气安装工程	154.99

###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东方环宇	郝席民	文化宫步行街负一层商业房	2017年8月3日-2025年8月2日	100.08

### (三)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 1、天然气购销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签订《(2017)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XB-2017-C-09)，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天然气，年合同量为 16,800 万方，供气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8:00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8:00。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签订《<2017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转让协议》(XB-2017-C-09 (转让))，合同约定，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重组，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将《(2017)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XB-2017-C-09) 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

#### 2、委托开发合同

发行人与成都众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及销售管理系统委托开发合同》(RQHT-XX-2016-004)，发行人委托成都众览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众览燃气信息化系统 V4.0-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及销售管理系统”软件，合同金额为 168 万元。

#### 3、燃气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数量 (套)	合同金额 (万元)
1	环宇热力	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	锅炉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4	3,120.00
2	环宇热力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2	1,560.00
3	东方环宇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永久气体运输半挂车	4	121.00

注：2016 年 5 月 20 日，环宇热力与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签订了《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项目（煤改气）4\*SZS70MW 燃气热水锅炉采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为环宇热力提供 4 套锅炉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合同金额

为 3,12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环宇热力与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签订了《<昌吉市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项目（煤改气）4\*SZS70MW 燃气热水锅炉采购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将原合同中环宇热力的总价及所有权利义务移交给城西热源公司，上海四方锅炉新疆有限公司的锅炉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移交给新疆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 4、煤矿瓦斯治理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东方环宇新能源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一勘探局地质勘查院	阜康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一期（西区）工程——钻井工程	216.80
2	东方环宇新能源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一勘探局地质勘查院	阜康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一期（西区）工程甘河子-砂沟（西部矿区）GS-5、GS-6、GS-7、GS-8 井——压裂工程	165.00
3	东方环宇新能源	克拉玛依市熙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阜康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排采（接续）工程	186.00
4	东方环宇新能源	河南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阜康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利用项目一期（西区）工程——钻井工程	195.00

注：东方环宇新能源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一勘探局地质勘查院、河南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的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确定。

#### （四）理财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 万元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1	东方环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	东方环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	东方环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
4	环宇安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产品及服务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5	环宇安装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830.00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50 万以上的诉讼与仲裁。

###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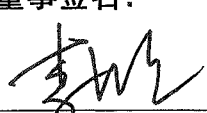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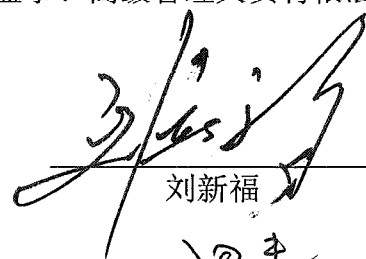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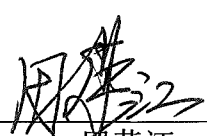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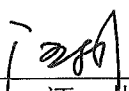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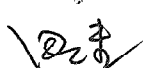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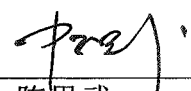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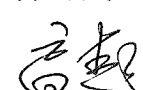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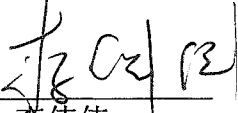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明	 _____ 刘新福	 _____ 田荣江
 _____ 汪 彬	 _____ 田 佳	 _____ 陈思武
 _____ 高文生	 _____ 陈 盾	 _____ 高 超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殷良福	 _____ 张 可	 _____ 柯亚林
---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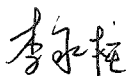
 _____ 李伟伟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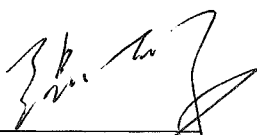
李良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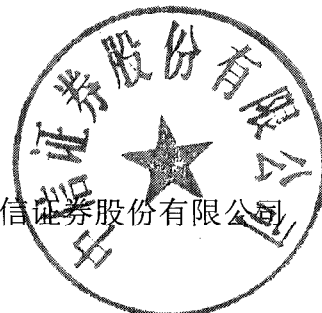


范凯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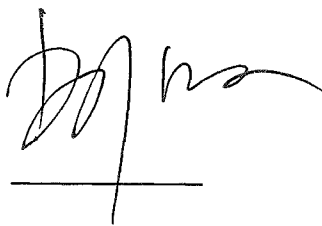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5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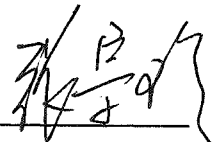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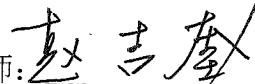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益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签字律师：\_\_\_\_\_



2017年6月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雄



惠增强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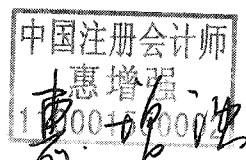
朱建弟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夏福登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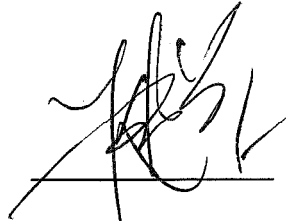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5日

## 关于夏福登未签署验资机构声明的说明

夏福登系我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26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由于个人原因，已离开我所，故其未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晓波  
薛永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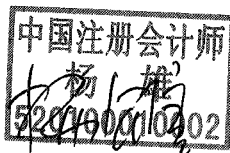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5日

##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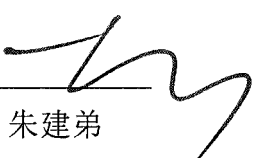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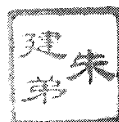
杨 雄



惠增强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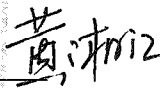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5日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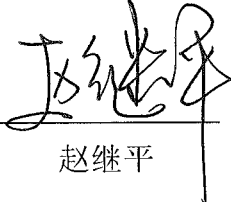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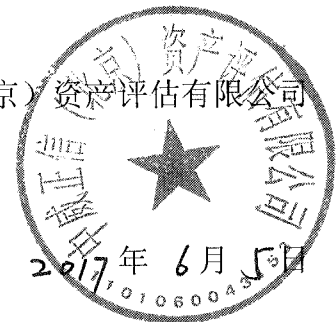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石瑞峰  
26505001  
石瑞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黄湘江  
黄湘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00062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张佑民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电话：0994-2266 212

传真：0994-2266 135

联系人：李伟伟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010-6083 3125

传真：010-6083 3955

联系人：范凯文